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2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及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9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4
第三节 签署页	15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以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江苏北人、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有限	指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文辰铭源	指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力方长津	指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黎明机械	指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投资	指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投资	指	苏州泰合精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铭投资	指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	指	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人	指	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指	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鑫途	指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人有限、江苏北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日出具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22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2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224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

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中汇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

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7)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依照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9年3月8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2,934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发行价格：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 发行方式：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10. 中介机构：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主要授权范围为：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在法律、法规和《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本次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研发、智能化生产 线项目	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2,492.19	22,492.19
2		研发中心项目	6,710.69	6,71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6,202.88	36,202.8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

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88426511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0 万元整；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法定代表人：朱振友；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

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北人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2015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内部设立了市场部、销售部、方案研发部、技术研发部、项目研发部、项目部、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质量部、智能装备事业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及确认，以及发行人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依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系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13.5 元/股，对应估值为 11.88 亿元，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境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约为 43.75 倍，以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 4,565.2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基础，预计市值约为 19.97 亿元，也超过 10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的外部融资情况和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估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634.19 万元，4,565.2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7,199.4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262.45 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定以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4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86,973,385.67 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1,973,385.6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8 月 26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 0263 号《评估报告》，北人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215.31 万元。

3、2015 年 8 月 26 日，朱振友、林涛等 11 名自然人和涌控投资等 6 个机构共同签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

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4、2015年9月10日，江苏北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26日，江苏北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5、2015年9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第3462号《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登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88426511G的《营业执照》。

7、2015年1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0号），原则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朱振友	25,043,720	38.53
2	涌控投资	8,395,855	12.92
3	林涛	6,961,695	10.71
4	金力方长津	4,468,685	6.87
5	中新创投	4,360,395	6.71
6	原点正则壹号	2,708,355	4.17
7	黎明机械	2,708,355	4.17
8	李定坤	1,980,875	3.05
9	文辰铭源	1,557,335	2.40
10	汪斯琪	1,457,625	2.2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1	王庆	1,370,395	2.11
12	陈向明	1,245,855	1.92
13	黄佩贤	1,245,855	1.92
14	刘希鹏	523,250	0.81
15	曾佑富	523,250	0.81
16	王彬	261,625	0.40
17	余友霞	186,875	0.29
合计		65,000,000	100.00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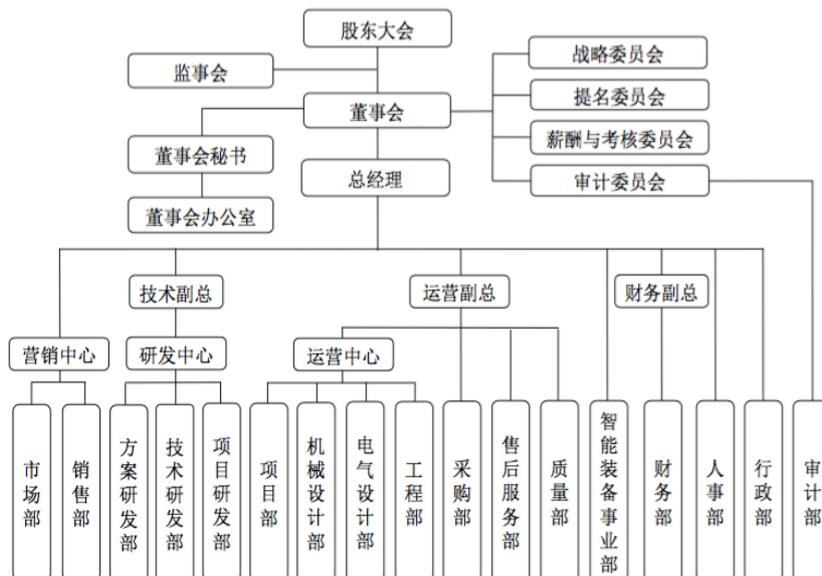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588426511G 的《营业执照》。

（五）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17 名，其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起人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经历了 9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各股东的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1	朱振友	26,774,294	30.43	210423*****3218
2	涌控投资	8,494,268	9.65	913101153326523205
3	林涛	7,213,297	8.20	230103*****3231
4	金力方长津	4,721,065	5.36	91310000572681972L
5	中新创投	5,622,195	6.39	91320594734409673B
6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3.11	913205940831673232
7	黎明机械	2,740,101	3.11	913100007465419113
8	李定坤	2,025,266	2.30	429005*****4815
9	文辰铭源	1,557,335	1.77	913205943238985485
10	汪斯琪	1,101,883	1.25	420983*****7216
11	王庆	1,586,458	1.80	321124*****4314
12	陈向明	1,580,459	1.80	332529*****0016
13	黄佩贤	620,459	0.71	310105*****042X
14	刘希鹏	474,676	0.54	370285*****3859
15	曾佑富	549,618	0.62	350881*****1616
16	王彬	974,069	1.11	340702*****7516
17	余友霞	189,066	0.21	320682*****6289

18	陈斌	1,611,722	1.83	413025*****6312
19	马宏波	202,000	0.23	340123*****001X
20	曹玉霞	121,000	0.14	321284*****0647
21	徐小军	122,055	0.14	422127*****331X
22	陆群	300,000	0.34	320523*****462X
23	金熠涵	230,000	0.26	310113*****2411
24	杨文线	800,000	0.91	142601*****2329
25	沃九华	1,000,000	1.14	320223*****051X
26	元禾重元贰号	3,228,613	3.67	913205945900498158
27	道铭投资	2,000,000	2.27	913101150900018316
28	张仁福	2,920,000	3.32	310226*****5114
29	泰合投资	2,300,000	2.61	91320500MA1NBB1N49
30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0	3.64	91320594MA1NBG0Q65
31	陆尔穗	1,000,000	1.14	440104*****0413
合计		88,000,000	100.00	-

1、自然人发起人

在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中，朱振友等 11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其他 6 名机构发起人

(1) 涌控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控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494,268 股，占总股本 9.65%，涌控投资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涌控投资现持有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5232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控投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8.00	39.9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4.50	34.99
王健摄	有限合伙人	347.00	10.00
青岛融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50	15.00
合计		347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涌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42355637W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5563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9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涌控投资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80562）。涌控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涌

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126）。

（2）金力方长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方长津持有发行人股份 4,721,065 股，占总股本 5.36%。金力方长津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敏文，道铭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龙，两人系兄弟关系，金力方长津与道铭投资系一致行动人。金力方长津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金力方长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68197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方长津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凌建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卢景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卢杨权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徐国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徐圣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徐妙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徐美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王伟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裘德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赵向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骆福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力方长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42355637W 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0198748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9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力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金力方长津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6146）。金力方长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35）

（3）中新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5,622,195 股，占总股本 6.39%，中新创投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中新创投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注册资本	17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795）。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中新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元禾控股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元禾控股	173,000.00	100.00
合计	173,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控股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668203047 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682030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2月2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0号），发行人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6,622,195股，占总股本的6.39%。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新创投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SS”标识。

根据国务院2017年11月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因此，在新的国有股划转/转持实施细则出台并实施前，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暂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亦不存在豁免转持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国有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部门后续颁布的配套制度办法，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中新创投系元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6.39%的股份。元禾控股直接持有元禾重元贰号36.68%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元禾重元贰号1.83%出资）中拥有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元禾重元贰号36.68%出资）中拥有普通合伙份额，同时向元禾重元贰号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名。元禾控股持有49%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壹号1.00%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

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元禾控股持有 49% 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贰号 0.99% 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7.93%）。

（4）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壹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2,740,101 股，占总股本 3.11%。原点正则壹号与原点正则贰号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

原点正则壹号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原点正则壹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31673232 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3167323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79915771A 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9915771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 - 203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SD61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07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壹号合伙人的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神州数码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北京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顾三官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点正则壹号持有发行人274.0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1%；原点正则贰号持有发行人3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4%。姜明达在该等企业中间接拥有权益，具体情况如下：原点正则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壹号1.00%出资），姜明达是该企业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并通过间接持股拥有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姜明达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贰号0.99%出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并通过间接持股拥有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5）黎明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明机械持有发行人股份 2,740,101 股，占总股本 3.11%，黎明机械（股票代码：603006）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黎明机械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65419113 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9283.55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黎明机械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管理业务。黎明机械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黎明机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黎明机械公告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黎明机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57
2	吉蔚娣	7,120,000	3.70
3	张桂华	4,160,000	2.16
4	林茂波	1,597,000	0.83
5	胡明水	984,000	0.51
6	李政涛	930,000	0.48
7	叶平	812,600	0.42
8	秦春霞	800,050	0.42
9	陆龙元	700,000	0.36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400	0.34

（6）文辰铭源

A. 文辰铭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1,557,335 股，占总股本 1.77%。文辰铭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控制的其他企业。文辰铭源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文辰铭源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2389854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振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2034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辰铭源合伙人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份额占比
1	朱振友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01,567.50	4.0629%
2	王庆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有限合伙人	方案研发部副经理	81,206.50	3.2483%
4	顾曰亮	有限合伙人	方案设计工程师	27,575.00	1.1030%
5	许叶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129,552.00	5.1821%
6	龙武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经理	105,474.50	4.2190%
7	刘寒涛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部经理	81,113.50	3.2445%
8	郭俊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主管	32,481.00	1.2992%
9	龙秀祥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工程师	146,173.00	5.8469%
10	黄苏杭	有限合伙人	仿真组长	32,481.00	1.2992%
11	蔡小认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组长	48,723.50	1.9489%
12	王林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组长	48,724.00	1.9490%
13	何建华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部副经理	16,242.00	0.6497%
14	易斌	有限合伙人	电气设计经理	154,010.00	6.1604%
15	李远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主管	64,966.00	2.5986%
16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56,843.50	2.2737%
17	陈志奎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48,724.00	1.9490%
18	肖宁	有限合伙人	机器人组长	40,416.00	1.6166%
19	朱洪桥	有限合伙人	电气组长	24,363.00	0.9745%
20	杨硕	有限合伙人	工程二部经理	32,295.00	1.2918%
21	肖猛	有限合伙人	电工组长	16,242.00	0.6497%
22	曹玉霞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部经理	144,478.00	5.7791%
23	徐小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28,425.00	5.1370%
24	马宏波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160,531.00	6.4212%
25	郭敬	有限合伙人	科研项目管理专员	16,240.50	0.6496%
26	曾威	有限合伙人	机器人组长	16,147.00	0.6459%

27	刘佳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6,147.00	0.6459%
28	朱勃霖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8,120.00	0.3248%
29	黄淑江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一部经理	16,147.00	0.6459%
30	刘超杰	有限合伙人	机器人调试工程师	16,147.00	0.6459%
31	邹梅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48,160.00	1.9264%
32	高佳琦	有限合伙人	标准件组组长	8,120.00	0.3248%
33	陈兴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2,992.50	0.5197%
34	徐扬	有限合伙人	机器人调试工程师	8,027.00	0.3211%
35	姜伟	有限合伙人	机器人调试工程师	16,053.00	0.6421%
36	李岳峰	有限合伙人	机器人调试工程师	8,027.00	0.3211%
37	强化娟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8,027.00	0.3211%
38	冯丹丹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秘书	8,027.00	0.3211%
39	谭振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主管	8,027.00	0.3211%
40	陆虎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工程师	12,842.50	0.5137%
41	李坤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部经理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与文辰铭源合伙人朱勃霖为叔侄关系。

B.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

a)2014年12月，文辰铭源设立

2014年12月17日，朱振友、刘芳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了文辰铭源。

2014年12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371220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1	刘芳	50,000.00	50.00
2	朱振友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015年4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26日，文辰铭源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刘芳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4.7万元、0.1万元、0.1万元、0.1

万元出资额予朱振友、王庆、李定坤、汪斯琪；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资至 200 万元整，其中朱振友出资额增资至 194 万元、王庆出资额增资至 2 万元、李定坤出资额增资至 2 万元、汪斯琪出资额增资至 2 万元。

同日，刘芳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4.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7 万元文辰铭源出资份额转让予朱振友。刘芳与李定坤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文辰铭源出资份额转让予李定坤。刘芳与王庆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文辰铭源出资份额转让予王庆。刘芳与汪斯琪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0.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文辰铭源出资份额转让予汪斯琪。

2015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371220 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940,000.00	97.00
2	王庆	20,000.00	1.00
3	李定坤	20,000.00	1.00
4	汪斯琪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c)第二次增资暨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文辰铭源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朱振友对合伙企业增资 50 万元，其出资额由 194 万元增资至 244 万元，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变。

同日，文辰铭源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朱振友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2,428,229 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庆等 34 名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20 日，朱振友分别与王庆等 34 名合伙人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合伙人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份额比例（%）
1	王庆	333,167.00	13.3267

序号	受让合伙人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份额比例（%）
2	李定坤	252,902.00	10.1161
3	汪斯琪	381,327.00	15.2531
4	沈吉	48,159.00	1.9264
5	张之祥	32,106.00	1.2842
6	李先昭	8,027.00	0.3211
7	顾曰亮	8,027.00	0.3211
8	许叶	64,212.00	2.5685
9	龙武	64,212.00	2.5685
10	刘寒涛	56,186.00	2.2474
11	郭俊	32,106.00	1.2842
12	吕元晨	32,106.00	1.2842
13	龙秀祥	144,478.00	5.7791
14	黄苏杭	32,106.00	1.2842
15	王磊	40,133.00	1.6053
16	蔡小认	32,106.00	1.2842
17	王林	48,159.00	1.9264
18	何建华	8,027.00	0.3211
19	翟云飞	8,027.00	0.3211
20	易斌	128,425.00	5.1370
21	李远强	56,186.00	2.2474
22	程小兵	56,186.00	2.2474
23	陈志奎	48,159.00	1.9264
24	肖宁	16,053.00	0.6421
25	朱洪桥	16,053.00	0.6421
26	杨硕	8,027.00	0.3211
27	肖猛	8,027.00	0.3211
28	黄元兵	48,159.00	1.9264
29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30	许娟	24,080.00	0.9632
31	施建	8,027.00	0.3211
32	徐小军	64,212.00	2.5685

序号	受让合伙人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份额比例（%）
33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34	郭敬	16,053.00	0.6421
合计		2,428,229.00	97.1291

2015年10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暨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1,771.00	0.470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李定坤	272,902.00	10.9161
4	汪斯琪	401,327.00	16.0531
5	沈吉	48,159.00	1.9264
6	张之祥	32,106.00	1.2842
7	李先昭	8,027.00	0.3211
8	顾曰亮	8,027.00	0.3211
9	许叶	64,212.00	2.5685
10	龙武	64,212.00	2.5685
11	刘寒涛	56,186.00	2.2474
12	郭俊	32,106.00	1.2842
13	吕元晨	32,106.00	1.2842
14	龙秀祥	144,478.00	5.7791
15	黄苏杭	32,106.00	1.2842
16	王磊	40,133.00	1.6053
17	蔡小认	32,106.00	1.2842
18	王林	48,159.00	1.9264
19	何建华	8,027.00	0.3211
20	翟云飞	8,027.00	0.3211
21	易斌	128,425.00	5.1370
22	李远强	56,186.00	2.24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23	程小兵	56,186.00	2.2474
24	陈志奎	48,159.00	1.9264
25	肖宁	16,053.00	0.6421
26	朱洪桥	16,053.00	0.6421
27	杨硕	8,027.00	0.3211
28	肖猛	8,027.00	0.3211
29	黄元兵	48,159.00	1.9264
30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31	许娟	24,080.00	0.9632
32	施建	8,027.00	0.3211
33	徐小军	64,212.00	2.5685
34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35	郭敬	16,053.00	0.6421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d)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3月28日，文辰铭源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人许娟将其持有的24,080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徐小军。

2016年3月31日，许娟与徐小军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娟将其持有的24,080元出资额以2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小军。

2016年5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1,771.00	0.470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李定坤	272,902.00	10.9161
4	汪斯琪	401,327.00	16.0531
5	沈吉	48,159.00	1.92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6	张之祥	32,106.00	1.2842
7	李先昭	8,027.00	0.3211
8	顾曰亮	8,027.00	0.3211
9	许叶	64,212.00	2.5685
10	龙武	64,212.00	2.5685
11	刘寒涛	56,186.00	2.2474
12	郭俊	32,106.00	1.2842
13	吕元晨	32,106.00	1.2842
14	龙秀祥	144,478.00	5.7791
15	黄苏杭	32,106.00	1.2842
16	王磊	40,133.00	1.6053
17	蔡小认	32,106.00	1.2842
18	王林	48,159.00	1.9264
19	何建华	8,027.00	0.3211
20	翟云飞	8,027.00	0.3211
21	易斌	128,425.00	5.1370
22	李远强	56,186.00	2.2474
23	程小兵	56,186.00	2.2474
24	陈志奎	48,159.00	1.9264
25	肖宁	16,053.00	0.6421
26	朱洪桥	16,053.00	0.6421
27	杨硕	8,027.00	0.3211
28	肖猛	8,027.00	0.3211
29	黄元兵	48,159.00	1.9264
30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31	施建	8,027.00	0.3211
32	徐小军	88,292.00	3.5317
33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34	郭敬	16,053.00	0.6421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e)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7月20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张之祥将其持有的32,106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徐小军; 施建将其持有的8,027元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徐小军。

同日,张之祥与徐小军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之祥将其持有的32,106元出资额以32,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徐小军。

施建与徐小军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施建将其持有的8,027元出资额以8,000元的价格转让予徐小军。

2016年8月1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1,771.00	0.470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李定坤	272,902.00	10.9161
4	汪斯琪	401,327.00	16.0531
5	沈吉	48,159.00	1.9264
6	李先昭	8,027.00	0.3211
7	顾曰亮	8,027.00	0.3211
8	许叶	64,212.00	2.5685
9	龙武	64,212.00	2.5685
10	刘寒涛	56,186.00	2.2474
11	郭俊	32,106.00	1.2842
12	吕元晨	32,106.00	1.2842
13	龙秀祥	144,478.00	5.7791
14	黄苏杭	32,106.00	1.2842
15	王磊	40,133.00	1.6053
16	蔡小认	32,106.00	1.2842
17	王林	48,159.00	1.9264
18	何建华	8,027.00	0.3211
19	翟云飞	8,027.00	0.32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20	易斌	128,425.00	5.1370
21	李远强	56,186.00	2.2474
22	程小兵	56,186.00	2.2474
23	陈志奎	48,159.00	1.9264
24	肖宁	16,053.00	0.6421
25	朱洪桥	16,053.00	0.6421
26	杨硕	8,027.00	0.3211
27	肖猛	8,027.00	0.3211
28	黄元兵	48,159.00	1.9264
29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30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31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32	郭敬	16,053.00	0.6421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f)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4月20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汪斯琪将其持有的401,327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沈吉等32位合伙人；同意李定坤将其持有的75,927.5元出资额转让黄元兵等3位合伙人；同意王磊将其持有的40,133元出资额转让予黄元兵。

同日，汪斯琪与沈吉等32位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李定坤与黄元兵等3位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王磊与黄元兵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
1	汪斯琪	沈吉	33,047.50	1.3219	174,981.00
2	汪斯琪	李先昭	8,215.00	0.3286	43,494.50
3	汪斯琪	顾曰亮	16,337.50	0.6535	86,496.00
4	汪斯琪	许叶	65,340.00	2.6136	345,975.5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
5	汪斯琪	龙武	41,262.50	1.6505	218,475.50
6	汪斯琪	刘寒涛	24,927.50	0.9971	131,979.50
7	汪斯琪	郭俊	375.00	0.0150	1,989.00
8	汪斯琪	吕元晨	375.00	0.0150	1,989.00
9	汪斯琪	龙秀祥	1,695.00	0.0678	8,967.50
10	汪斯琪	黄苏杭	375.00	0.0150	1,989.00
11	汪斯琪	蔡小认	16,617.50	0.6647	87,992.00
12	汪斯琪	王林	565.00	0.0226	2,992.00
13	汪斯琪	何建华	8,215.00	0.3286	43,494.50
14	汪斯琪	翟云飞	8,215.00	0.3286	43,494.50
15	汪斯琪	易斌	25,585.00	1.0234	135,473.00
16	汪斯琪	李远强	8,780.00	0.3512	46,486.50
17	汪斯琪	程小兵	657.50	0.0263	3,485.00
18	汪斯琪	陈志奎	565.00	0.0226	2,992.00
19	汪斯琪	肖宁	8,310.00	0.3324	43,996.00
20	汪斯琪	朱洪桥	8,310.00	0.3324	43,996.00
21	汪斯琪	杨硕	8,215.00	0.3286	43,494.50
22	汪斯琪	肖猛	8,215.00	0.3286	43,494.50
23	汪斯琪	黄元兵	1,939.50	0.0776	10,268.00
24	汪斯琪	郭敬	187.50	0.0075	994.50
25	汪斯琪	吴晟伟	8,120.00	0.3248	43,001.50
26	汪斯琪	曾威	8,120.00	0.3248	43,001.50
27	汪斯琪	刘佳	8,120.00	0.3248	43,001.50
28	汪斯琪	朱勃霖	8,120.00	0.3248	43,001.50
29	汪斯琪	黄淑江	8,120.00	0.3248	43,001.50
30	汪斯琪	刘超杰	8,120.00	0.3248	43,001.50
31	汪斯琪	邹梅	48,160.00	1.9264	255,000.00
32	汪斯琪	陆彬	8,120.00	0.3248	43,001.50
33	李定坤	黄元兵	54,815.00	2.1926	290,224.00
34	李定坤	高佳琦	8,120.00	0.3248	43,001.50
35	李定坤	陈兴	12,992.50	0.5197	68,799.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
36	王磊	黄元兵	40,133.00	1.6053	212,500.00

2017年5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1,771.00	0.470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李定坤	196,974.50	7.879
4	沈吉	81,206.50	3.2483
5	李先昭	16,242.00	0.6497
6	顾曰亮	24,364.50	0.9746
7	许叶	129,552.00	5.1821
8	龙武	105,474.50	4.2190
9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10	郭俊	32,481.00	1.2992
11	吕元晨	32,481.00	1.2992
12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3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4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15	王林	48,724.00	1.9490
16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7	翟云飞	16,242.00	0.6497
18	易斌	154,010.00	6.1604
19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20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21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22	肖宁	24,363.00	0.9745
23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比例（%）
24	杨硕	16,242.00	0.6497
25	肖猛	16,242.00	0.6497
26	黄元兵	145,046.50	5.8019
27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28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9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30	郭敬	16,240.50	0.6496
31	吴晟伟	8,120.00	0.3248
32	曾威	8,120.00	0.3248
33	刘佳	8,120.00	0.3248
34	朱勃霖	8,120.00	0.3248
35	黄淑江	8,120.00	0.3248
36	刘超杰	8,120.00	0.3248
37	邹梅	48,160.00	1.9264
38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9	陈兴	12,992.50	0.5197
40	陆彬	8,120.00	0.3248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g)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6月6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李定坤将其持有的196,974.5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李坤；同意黄元兵将其持有的145,046.5元出资额转让予顾曰亮等15位合伙人。

同日，李定坤与李坤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黄元兵与顾曰亮等15位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
1	李定坤	李坤	196,974.50	7.8790	1,042,975.5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
2	黄元兵	顾曰亮	3,210.50	0.1284	17,000.00
3	黄元兵	肖宁	16,053.00	0.6421	85,000.00
4	黄元兵	杨硕	16,053.00	0.6421	85,000.00
5	黄元兵	曾威	8,027.00	0.3211	42,500.00
6	黄元兵	刘佳	8,027.00	0.3211	42,500.00
7	黄元兵	黄淑江	8,027.00	0.3211	42,500.00
8	黄元兵	刘超杰	8,027.00	0.3211	42,500.00
9	黄元兵	徐扬	8,027.00	0.3211	42,500.00
10	黄元兵	姜伟	16,053.00	0.6421	85,000.00
11	黄元兵	李岳峰	8,027.00	0.3211	42,500.00
12	黄元兵	强化娟	8,027.00	0.3211	42,500.00
13	黄元兵	冯丹丹	8,027.00	0.3211	42,500.00
14	黄元兵	秦薛华	8,591.50	0.3436	45,492.00
15	黄元兵	谭振	8,027.00	0.3211	42,500.00
16	黄元兵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68,000.00

2017年6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1771.00	0.470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81,206.50	3.2483
4	李先昭	16,242.00	0.6497
5	顾曰亮	27,575.00	1.1030
6	许叶	129,552.00	5.1821
7	龙武	105,474.50	4.2190
8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9	郭俊	32,481.00	1.2992
10	吕元晨	32,481.00	1.29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1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2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3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14	王林	48,724.00	1.9490
15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6	翟云飞	16,242.00	0.6497
17	易斌	154,010.00	6.1604
18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19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20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21	肖宁	40,416.00	1.6166
22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23	杨硕	32,295.00	1.2918
24	肖猛	16,242.00	0.6497
25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26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7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28	郭敬	16,240.50	0.6496
29	吴晟伟	8,120.00	0.3248
30	曾威	16,147.00	0.6459
31	刘佳	16,147.00	0.6459
32	朱勃霖	8,120.00	0.3248
33	黄淑江	16,147.00	0.6459
34	刘超杰	16,147.00	0.6459
35	邹梅	48,160.00	1.9264
36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7	陈兴	12,992.50	0.5197
38	陆彬	8,120.00	0.3248
39	徐扬	8,027.00	0.3211
40	姜伟	16,053.00	0.6421
41	李岳峰	8,027.00	0.32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42	强化娟	8,027.00	0.3211
43	冯丹丹	8,027.00	0.3211
44	秦薛华	8,591.5	0.3436
45	谭振	8,027.00	0.3211
46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47	李坤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h)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10月25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秦薛华将其持有的8,591.5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同日，秦薛华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秦薛华将其持有的8,591.5元的出资额以45,492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2017年11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20,362.5	0.8145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81,206.50	3.2483
4	李先昭	16,242.00	0.6497
5	顾曰亮	27,575.00	1.1030
6	许叶	129,552.00	5.1821
7	龙武	105,474.50	4.2190
8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9	郭俊	32,481.00	1.2992
10	吕元晨	32,481.00	1.2992
11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2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3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4	王林	48,724.00	1.9490
15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6	翟云飞	16,242.00	0.6497
17	易斌	154,010.00	6.1604
18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19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20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21	肖宁	40,416.00	1.6166
22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23	杨硕	32,295.00	1.2918
24	肖猛	16,242.00	0.6497
25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26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7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28	郭敬	16,240.50	0.6496
29	吴晟伟	8,120.00	0.3248
30	曾威	16,147.00	0.6459
31	刘佳	16,147.00	0.6459
32	朱勃霖	8,120.00	0.3248
33	黄淑江	16,147.00	0.6459
34	刘超杰	16,147.00	0.6459
35	邹梅	48,160.00	1.9264
36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7	陈兴	12,992.50	0.5197
38	陆彬	8,120.00	0.3248
39	徐扬	8,027.00	0.3211
40	姜伟	16,053.00	0.6421
41	李岳峰	8,027.00	0.3211
42	强化娟	8,027.00	0.3211
43	冯丹丹	8,027.00	0.3211
44	谭振	8,027.00	0.32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45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46	李坤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

i)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15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吕元晨将其持有的32,481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同意吴晟伟将其持有的8,120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同日，吕元晨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吕元晨将其持有的32,481元的出资额以171,989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吴晟伟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吴晟伟将其持有的8,120元的出资额以43,001.5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2018年2月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60,963.50	2.4385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81,206.50	3.2483
4	李先昭	16,242.00	0.6497
5	顾曰亮	27,575.00	1.1030
6	许叶	129,552.00	5.1821
7	龙武	105,474.50	4.2190
8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9	郭俊	32,481.00	1.2992
10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1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2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13	王林	48,724.00	1.9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4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5	翟云飞	16,242.00	0.6497
16	易斌	154,010.00	6.1604
17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18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19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20	肖宁	40,416.00	1.6166
21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22	杨硕	32,295.00	1.2918
23	肖猛	16,242.00	0.6497
24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25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6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27	郭敬	16,240.50	0.6496
28	曾威	16,147.00	0.6459
29	刘佳	16,147.00	0.6459
30	朱勃霖	8,120.00	0.3248
31	黄淑江	16,147.00	0.6459
32	刘超杰	16,147.00	0.6459
33	邹梅	48,160.00	1.9264
34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5	陈兴	12,992.50	0.5197
36	陆彬	8,120.00	0.3248
37	徐扬	8,027.00	0.3211
38	姜伟	16,053.00	0.6421
39	李岳峰	8,027.00	0.3211
40	强化娟	8,027.00	0.3211
41	冯丹丹	8,027.00	0.3211
42	谭振	8,027.00	0.3211
43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44	李坤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j)第九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3月16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李先昭将其持有的16,242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同日，李先昭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李先昭将其持有的16,242元的出资额以85,994.5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2018年4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77,205.5	3.0882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81,206.50	3.2483
4	顾曰亮	27,575.00	1.1030
5	许叶	129,552.00	5.1821
6	龙武	105,474.50	4.2190
7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8	郭俊	32,481.00	1.2992
9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0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1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12	王林	48,724.00	1.9490
13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4	翟云飞	16,242.00	0.6497
15	易斌	154,010.00	6.1604
16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7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18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19	肖宁	40,416.00	1.6166
20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21	杨硕	32,295.00	1.2918
22	肖猛	16,242.00	0.6497
23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24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5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26	郭敬	16,240.50	0.6496
27	曾威	16,147.00	0.6459
28	刘佳	16,147.00	0.6459
29	朱勃霖	8,120.00	0.3248
30	黄淑江	16,147.00	0.6459
31	刘超杰	16,147.00	0.6459
32	邹梅	48,160.00	1.9264
33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4	陈兴	12,992.50	0.5197
35	陆彬	8,120.00	0.3248
36	徐扬	8,027.00	0.3211
37	姜伟	16,053.00	0.6421
38	李岳峰	8,027.00	0.3211
39	强化娟	8,027.00	0.3211
40	冯丹丹	8,027.00	0.3211
41	谭振	8,027.00	0.3211
42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43	李坤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k)第十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5月21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翟云飞将其持有的16,242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同日，翟云飞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翟云飞将其持有的16,242元的出资额以85,994.5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2018年6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93,447.5	3.737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81,206.50	3.2483
4	顾曰亮	27,575.00	1.1030
5	许叶	129,552.00	5.1821
6	龙武	105,474.50	4.2190
7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8	郭俊	32,481.00	1.2992
9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0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1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12	王林	48,724.00	1.9490
13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4	易斌	154,010.00	6.1604
15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16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17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18	肖宁	40,416.00	1.6166
19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20	杨硕	32,295.00	1.2918
21	肖猛	16,242.00	0.6497
22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23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4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25	郭敬	16,240.50	0.6496
26	曾威	16,147.00	0.6459
27	刘佳	16,147.00	0.6459
28	朱勃霖	8,120.00	0.3248
29	黄淑江	16,147.00	0.6459
30	刘超杰	16,147.00	0.6459
31	邹梅	48,160.00	1.9264
32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3	陈兴	12,992.50	0.5197
34	陆彬	8,120.00	0.3248
35	徐扬	8,027.00	0.3211
36	姜伟	16,053.00	0.6421
37	李岳峰	8,027.00	0.3211
38	强化娟	8,027.00	0.3211
39	冯丹丹	8,027.00	0.3211
40	谭振	8,027.00	0.3211
41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42	李坤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1)第十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6月15日，文辰铭源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陆彬将其持有的8,120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同日，陆彬与朱振友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了陆彬将其持有的8,120元的出资额以43,001.5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伙人朱振友。

2018年7月2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238985485的《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文辰铭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1	朱振友	101,567.50	4.0629
2	王庆	353,167.00	14.1267
3	沈吉	81,206.50	3.2483
4	顾曰亮	27,575.00	1.1030
5	许叶	129,552.00	5.1821
6	龙武	105,474.50	4.2190
7	刘寒涛	81,113.50	3.2445
8	郭俊	32,481.00	1.2992
9	龙秀祥	146,173.00	5.8469
10	黄苏杭	32,481.00	1.2992
11	蔡小认	48,723.50	1.9489
12	王林	48,724.00	1.9490
13	何建华	16,242.00	0.6497
14	易斌	154,010.00	6.1604
15	李远强	64,966.00	2.5986
16	程小兵	56,843.50	2.2737
17	陈志奎	48,724.00	1.9490
18	肖宁	40,416.00	1.6166
19	朱洪桥	24,363.00	0.9745
20	杨硕	32,295.00	1.2918
21	肖猛	16,242.00	0.6497
22	曹玉霞	144,478.00	5.7791
23	徐小军	128,425.00	5.1370
24	马宏波	160,531.00	6.4212
25	郭敬	16,240.50	0.6496
26	曾威	16,147.00	0.6459
27	刘佳	16,147.00	0.6459
28	朱勃霖	8,120.00	0.3248
29	黄淑江	16,147.00	0.64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
30	刘超杰	16,147.00	0.6459
31	邹梅	48,160.00	1.9264
32	高佳琦	8,120.00	0.3248
33	陈兴	12,992.50	0.5197
34	徐扬	8,027.00	0.3211
35	姜伟	16,053.00	0.6421
36	李岳峰	8,027.00	0.3211
37	强化娟	8,027.00	0.3211
38	冯丹丹	8,027.00	0.3211
39	谭振	8,027.00	0.3211
40	陆虎成	12,842.50	0.5137
41	李坤	196,974.50	7.879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C. 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辰铭源合伙人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文辰铭源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确认，文辰铭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于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文辰铭源《合伙协议书》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文辰铭源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自设立以来，文辰铭源合伙份额历次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之外的任何人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文辰铭源全体合伙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文辰铭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文辰铭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严格按照文辰铭源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文辰铭源承诺：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文辰铭源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文辰铭源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文辰铭源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文辰铭源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文辰铭源的合伙协议、文辰铭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文辰铭源遵循“闭环原则”。文辰铭源全体合伙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出具的减持承诺符合相关规定。文辰铭源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历次合伙份额的变更均依据《合伙协议书》约定履行决策程序。文辰铭源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新增 15 名股东（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新增自然人股东及目前持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自然人发起人外，其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斌	413025*****6312	1,611,722.00	1.83
2	曹玉霞	321284*****0647	121,000.00	0.14
3	徐小军	422127*****331X	122055.00	0.14
4	陆群	320523*****462X	300,000.00	0.34
5	刘璇	230103*****3934	0.00	0.00
6	金熠涵	310113*****2411	230,000.00	0.26
7	沃九华	320223*****051X	1,000,000.00	1.14
8	杨文线	142601*****2329	800,000.00	0.9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张仁福	310226*****5114	2,920,000.00	3.32
10	陆尔穗	440104*****0413	1,000,000.00	1.14
11	马宏波	340123*****001X	202,000.00	0.23

（2）原点正则贰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贰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3,200,000 股，占总股本 3.64%，原点正则贰号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原点正则贰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 BG0Q6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9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贰号合伙人的投资结构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元禾控股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7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8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1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6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6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6

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96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
周新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8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8
苏州香塘澳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88
苏州五福堂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
合计		100,9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UHJJ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204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点正则贰号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76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06）。

（3）元禾重元贰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3,228,613 股，占总股本 3.67%，元禾重元贰号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元禾重元贰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KK1D4C 《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姚骅）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8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68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68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3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0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96
合计		10,90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江苏省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GQU581 《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GQU5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号楼 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姚骅）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元禾重元贰号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H705）。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元禾重元贰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720）。

（4）泰合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300,000 股，占总股本 2.61%，泰合投资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泰合投资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泰合精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500MA1NBB1N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8日-2022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上市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合投资合伙人的投资结构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80	1.000
大同市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615
吴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8
蒋玉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8
沈昆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8
张丹娅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8
赵极星	有限合伙人	170.00	8.173
张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8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08
米佳	有限合伙人	160.00	7.692
吕晨	有限合伙人	265.00	12.740
计月东	有限合伙人	151.7	7.293
季迎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423
王振强	有限合伙人	212.50	10.216
合计		2,080.00	1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218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110
法定代表人	吕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2日至206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泰合投资于2017年2月2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9291）。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泰合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907）。

（5）道铭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铭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000,000股，占总股本2.27%，道铭投资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道铭投资现持有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000183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敏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电子元件、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电子科技、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铭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敏文	9,600.00	32.00
2	王明龙	20,400.00	68.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道铭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道铭投资的主营业务不是股权投资，且是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道铭投资未进行基金私募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道铭投资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振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74,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3%。此外，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 1,557,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总股份的 1.77%。朱振友为文辰铭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有效控制文辰铭源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朱振友能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31,62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2.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改设立董事会以来，朱振友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董事长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以及公司战略目标和方向的制定、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朱振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汇会验[2015]第 346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北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北人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朱振友承诺：

（1）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发行人股东文辰铭源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林涛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李定坤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B.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庆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东马宏波，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曹玉霞承诺：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B.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适用）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7、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承诺：

-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5,270,808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承诺人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51,387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发行人股东元禾重元贰号出具承诺：

-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承诺人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148,613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发行人股东原点正则贰号承诺：

-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00,000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00,000 股股份（2018 年 9 月 25 日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处受让），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 100,000 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本承诺人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发行人股东道铭投资承诺：

-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本承诺人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孰长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发行人其他股东涌控投资、金力方长津、张仁福、原点正则壹号、联明机械、泰合投资、陈向明、汪斯琪、沃九华、陆尔穗、王彬、杨文线、黄佩贤、曾佑富、刘希鹏、陆群、金熠涵、余友霞、徐小军承诺承诺：

- (1)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金力方长津及陈向明与北人有限、朱振友、林涛、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除约定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金力方长津及陈向明对北人有限的增资事项外，还约定了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金力方长津及陈向明享有优先分红权、反稀释权、强制清算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署了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投资协议》约定的优先分红权、反稀释权、强制清算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权利。

发行人股东涌控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特殊安排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企业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亦已出具相关承诺：

- （1）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

-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至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 (3) 除已披露情况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11 年 12 月，北人有限设立

2011 年 12 月，朱振友、林涛和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北人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400,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 02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12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217668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105,000.00	55.25	200,000.00
2	林涛	595,000.00	29.75	200,000.00
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

（二）2012年1月，北人有限缴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12年1月11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全体股东在2012年1月13日出资，使公司的实收资本达到200万元。2012年1月13日，朱振友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905,000.00元，林涛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395,000.00元，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出资300,000.00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0.00元。

2012年1月13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验字（2012）00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1月21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105,000.00	55.25	1,105,000.00
2	林涛	595,000.00	29.75	595,000.00
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3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三）2012年9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5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增加到2,500,000.00元。其中：新股东中新创投以5,384,620.00元资金认缴注册资本192,310.00元，其余5,192,3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1,615,380.00元资金认缴注册资本57,690.00元，其余1,557,6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金力方长津以5,000,000.00元资金认缴注册资本178,570.00元，其余4,821,4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陈向明以2,000,000.00元资金认缴注册资本71,430.00元，其余1,928,5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由金力方长津和陈向明缴纳应缴出资，并经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苏岳验字（2012）0291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由中新创投和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缴纳应缴出资，并经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出具苏岳验字（2012）04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9月24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105,000.00	44.20	1,105,000.00
2	林涛	595,000.00	23.80	595,000.00
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0	300,000.00
4	中新创投	192,310.00	7.69	192,310.00
5	金力方长津	178,570.00	7.14	178,570.00
6	陈向明	71,430.00	2.86	71,43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57,690.00	2.31	57,690.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四）2014年12月，北人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

1、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文辰铭源以5,268,817.00元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8,172.00元，其余5,080,645.00元计入资金公积。本次文辰铭源认缴的出资未立即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105,000.00	41.11	1,105,000.00
2	林涛	595,000.00	22.13	595,000.00
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6	300,000.00
4	中新创投	192,310.00	7.15	192,310.00
5	金力方长津	178,570.00	6.64	178,570.00
6	陈向明	71,430.00	2.66	71,430.00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57,690.00	2.15	57,690.00
8	文辰铭源	188,172.00	7.00	—
合计		2,688,172.00	100.00	2,500,000.00

2、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88,172.00元增加至65,000,000.00元，新增62,311,828.00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注册资本的比例认缴。各股东本次认缴的出资未立即缴纳。各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比例（%）
朱振友	25,613,900.43	41.11
林涛	13,792,100.23	22.1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4,000.12	11.16
中新创投	4,457,745.87	7.15
文辰铭源	4,361,827.03	7.0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比例（%）
金力方长津	4,139,252.67	6.64
陈向明	1,655,747.43	2.66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337,254.22	2.15
合计	62,311,828.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26,718,900.00	41.11	1,105,000.00
2	林涛	14,387,100.00	22.13	595,000.00
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254,000.00	11.16	300,000.00
4	中新创投	4,650,035.00	7.15	192,310.00
5	文辰铭源	4,550,000.00	7.00	—
6	金力方长津	4,317,820.00	6.64	178,570.00
7	陈向明	1,727,180.00	2.66	71,430.00
8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1,394,965.00	2.15	57,690.00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

2015年1月8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登记手续。

（五）2015年4月，北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25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000.00元增加到69,085,730.00元，新增4,085,730.00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文辰铭源以8,647,951.00元认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文辰铭源本次认缴的出资未立即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人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26,718,900.00	38.67	1,105,000.00
2	林涛	14,387,100.00	20.82	595,000.00
3	文辰铭源	8,635,730.00	12.50	0.00
4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254,000.00	10.50	300,000.00
5	中新创投	4,650,035.00	6.73	192,310.00
6	金力方长津	4,317,820.00	6.25	178,570.00
7	陈向明	1,727,180.00	2.50	71,430.00
8	苏州工业园区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中心	1,394,965.00	2.02	57,690.00
合计		69,085,730.00	100.00	2,500,000.00

（六）2015年4月，北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所持北人有限2.02%股权（认缴出资1,394,965.00元，实缴出资57,690.00元）以1,896,1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31日，中新创投与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北人有限2.02%的股权（认缴出资1,394,965.00元，实缴出资57,690.00元）以1,896,1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创投。

2015年4月29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26,718,900.00	38.67	1,105,000.00
2	林涛	14,387,100.00	20.82	595,000.00
3	文辰铭源	8,635,730.00	12.5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4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254,000.00	10.50	300,000.00
5	中新创投	6,045,000.00	8.75	250,000.00
6	金力方长津	4,317,820.00	6.25	178,570.00
7	陈向明	1,727,180.00	2.50	71,430.00
合计		69,085,730.00	100.00	2,500,000.00

（七）2015年6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5年6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年5月4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9,085,730.00元减少到2,857,144.00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减资95.86%。

北人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5月9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105,000.00	38.67	1,105,000.00
2	林涛	595,000.00	20.82	595,000.00
3	文辰铭源	357,144.00	12.50	-
4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0	300,000.00
5	中新创投	250,000.00	8.75	250,000.00
6	金力方长津	178,570.00	6.25	178,570.00
7	陈向明	71,430.00	2.50	71,430.00
合计		2,857,144.00	100.00	2,500,000.00

2、2015年6月，北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内容如下：

(1) 林涛将其所持北人有限 8.325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37,857.00 元）以 14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北人有限其他股东同意对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 文辰铭源将其所持北人有限 2.500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1,429.0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佩贤，同时由黄佩贤履行 2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所持北人有限 2.750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8,572.0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同时由王庆履行 22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所持北人有限 1.875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3,571.0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定坤，同时由李定坤履行 15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所持北人有限 1.875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3,571.0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汪斯琪，同时由汪斯琪履行 15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所持北人有限 0.375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714.0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友霞，同时由余友霞履行 3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北人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对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3)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人有限 10.5%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上层股东直接持有，各上层股东以其持有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比例受让北人有限股权；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对该等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上层股东受让其持有北人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振友	3.2550%	93,000.00	585,900.00
	林涛	1.4700%	42,000.00	264,600.00
	李定坤	2.1000%	60,000.00	378,000.00
	汪斯琪	1.0500%	30,000.00	189,000.00
	刘希鹏	1.0500%	30,000.00	189,000.00
	曾佑富	1.0500%	30,000.00	189,000.00
	王彬	0.5250%	15,000.00	94,500.00
合计		10.5000%	300,000.00	1,890,000.00

2015年6月24日，林涛与朱振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持有北人有限2.02%的股权8.3250%股权（对应出资额237,857.00元）以149.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文辰铭源分别与黄佩贤、王庆、李定坤、汪斯琪、余友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5000%、2.7500%、1.8750%、1.8750%、0.375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佩贤、王庆、李定坤、汪斯琪、余友霞，同时由各受让方分别履行200万元、22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3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朱振友、林涛、李定坤、汪斯琪、刘希鹏、曾佑富、王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北人有限3.2550%、1.4700%、2.1000%、1.0500%、1.0500%、1.0500%、0.5250%的股权以6.3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朱振友、林涛、李定坤、汪斯琪、刘希鹏、曾佑富、王彬。

2015年6月29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435,857.00	50.25	1,435,857.00
2	林涛	399,143.00	13.97	399,143.00
3	中新创投	250,000.00	8.75	250,000.00
4	金力方长津	178,570.00	6.25	178,570.00
5	李定坤	113,571.00	3.97	113,571.00
6	文辰铭源	89,287.00	3.13	89,287.00
7	汪斯琪	83,571.00	2.92	83,571.00
8	王庆	78,572.00	2.75	78,572.00
9	陈向明	71,430.00	2.50	71,430.00
10	黄佩贤	71,429.00	2.50	71,429.00
11	刘希鹏	30,000.00	1.05	30,000.00
12	曾佑富	30,000.00	1.05	30,000.00
13	王彬	15,000.00	0.52	15,000.00
14	余友霞	10,714.00	0.37	10,714.00
合计		2,857,144.00	100.00	2,857,144.00

（八）2015年7月，北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57,144.00元增加至3,726,711.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69,567.00元由原股东金力方长津以及新股东涌控投资、原点正则壹号、联明机械共同认缴，对应认缴增资款总额为56,000,000.00元，差额部分合计55,130,4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增资款	计入资本公积金
金力方长津	77,640.00	5,000,000.00	4,922,360.00
涌控投资	481,367.00	31,000,000.00	30,518,633.00
原点正则壹号	155,280.00	10,000,000.00	9,844,720.00
联明机械	155,280.00	10,000,000.00	9,844,720.00
合计	869,567.00	56,000,000.00	55,130,433.00

2015年7月23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15）第1-133号《验资报告》对北人有限实收资本由2,500,000.00元增加为3,726,711.00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7月23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1,435,857.00	38.53	1,435,857.00
2	涌控投资	481,367.00	12.92	481,367.00
3	林涛	399,143.00	10.71	399,143.00
4	金力方长津	256,210.00	6.87	256,210.00
5	中新创投	250,000.00	6.71	250,000.00
6	原点正则壹号	155,280.00	4.17	155,280.00
7	联明机械	155,280.00	4.17	155,280.00
8	李定坤	113,571.00	3.05	113,57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元）
9	文辰铭源	89,287.00	2.40	89,287.00
10	汪斯琪	83,571.00	2.24	83,571.00
11	王庆	78,572.00	2.11	78,572.00
12	陈向明	71,430.00	1.92	71,430.00
13	黄佩贤	71,429.00	1.92	71,429.00
14	刘希鹏	30,000.00	0.81	30,000.00
15	曾佑富	30,000.00	0.81	30,000.00
16	王彬	15,000.00	0.40	15,000.00
17	余友霞	10,714.00	0.29	10,714.00
合计		3,726,711.00	100.00	3,726,711.00

（九）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十）2016年3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6084，证券简称为“江苏北人”。

（十一）2016年5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

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朱振友	1,205,000.00	3,012,500.00	现金
2	李定坤	100,000.00	250,000.00	现金
3	汪斯琪	100,000.00	250,000.00	现金
4	刘希鹏	25,000.00	62,500.00	现金
5	曾佑富	20,000.00	50,000.00	现金
6	王彬	800,000.00	2,000,000.00	现金
7	陈斌	1,000,000.00	2,500,000.00	现金
合计		3,250,000.00	8,125,000.00	-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未参与本次认购的 12 名公司原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6]1703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58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振友	26,248,720	38.46
2	涌控投资	8,395,855	12.30
3	林涛	6,961,695	10.20

4	金力方长津	4,468,685	6.55
5	中新创投	4,360,395	6.39
6	原点正则壹号	2,708,355	3.97
7	联明机械	2,708,355	3.97
8	李定坤	2,080,875	3.05
9	文辰铭源	1,557,335	2.28
10	汪斯琪	1,557,625	2.28
11	王庆	1,370,395	2.01
12	陈向明	1,245,855	1.83
13	黄佩贤	1,245,855	1.83
14	刘希鹏	548,250	0.80
15	曾佑富	543,250	0.80
16	王彬	1,061,625	1.56
17	余友霞	186,875	0.27
18	陈斌	1,000,000	1.47
合计		68,250,000	100.00

（十二）2016年12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7名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振友	325,931	814,827.50	现金
2	涌控投资	98,413	246,032.50	现金

3	林涛	81,602	204,005.00	现金
4	金力方长津	52,380	130,950.00	现金
5	中新创投	51,111	127,777.50	现金
6	原点正则壹号	31,746	79,365.00	现金
7	黎明机械	31,746	79,365.00	现金
8	李定坤	24,391	60,977.50	现金
9	汪斯琪	18,258	45,645.00	现金
10	王庆	16,063	40,157.50	现金
11	陈向明	14,604	36,510.00	现金
12	黄佩贤	14,604	36,510.00	现金
13	刘希鹏	6,426	16,065.00	现金
14	曾佑富	6,368	15,920.00	现金
15	王彬	12,444	31,110.00	现金
16	余友霞	2,191	5,477.50	现金
17	陈斌	11,722	29,305.00	现金
合计		800,000	2,000,000.00	-

2016年10月25日，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原股东文辰铭源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2月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6]464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93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振友	26,574,651	38.49
2	涌控投资	8,494,268	12.30
3	林涛	7,043,297	10.20
4	金力方长津	4,521,065	6.55
5	中新创投	4,411,506	6.39
6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3.97
7	联明机械	2,740,101	3.97
8	李定坤	2,105,266	3.05
9	文辰铭源	1,557,335	2.26
10	汪斯琪	1,575,883	2.28
11	王庆	1,386,458	2.01
12	陈向明	1,260,459	1.83
13	黄佩贤	1,260,459	1.83
14	刘希鹏	554,676	0.80
15	曾佑富	549,618	0.80
16	王彬	1,074,069	1.56
17	余友霞	189,066	0.27
18	陈斌	1,011,722	1.47
合计		69,050,000	100.00

（十三）2017年4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原股东、2名监事、4名核心员工和6名外部投资者共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3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振友	399,643	3,396,965.50	现金
2	林涛	250,000	2,125,000.00	现金
3	金力方长津	1,200,000	10,200,000.00	现金
4	中新创投	859,302	7,304,067.00	现金
5	原点正则贰号	1,700,000	14,450,000.00	现金
6	王庆	200,000	1,700,000.00	现金
7	黄佩贤	200,000	1,700,000.00	现金
8	刘希鹏	20,000	170,000.00	现金
9	王彬	20,000	170,000.00	现金
10	陈斌	600,000	5,100,000.00	现金
11	马宏波	100,000	850,000.00	现金
12	曹玉霞	100,000	850,000.00	现金
13	徐小军	121,055	1,028,967.50	现金
14	陆群	150,000	1,275,000.00	现金
15	刘璇	100,000	850,000.00	现金
16	金熠涵	30,000	255,000.00	现金
17	贝塔投资	1,000,000	8,500,000.00	现金
18	沃九华	1,000,000	8,500,000.00	现金
19	杨文线	800,000	6,800,000.00	现金
20	张仁福	2,300,000	19,550,000.00	现金
21	泰合投资	2,300,000	19,550,000.00	现金
合计		13,450,000	114,325,000.00	-

2017 年 1 月 19 日，未参与本次认购的 9 名公司原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3月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043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4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34），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4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振友	26,974,294	32.70
2	涌控投资	8,494,268	10.30
3	林涛	7,293,297	8.84
4	金力方长津	5,721,065	6.93
5	中新创投	5,270,808	6.39
6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3.32
7	联明机械	2,740,101	3.32
8	李定坤	2,105,266	2.55
9	文辰铭源	1,557,335	1.89
10	汪斯琪	1,575,883	1.91
11	王庆	1,586,458	1.92
12	陈向明	1,260,459	1.53
13	黄佩贤	1,460,459	1.77
14	刘希鹏	574,676	0.70
15	曾佑富	549,618	0.67
16	王彬	1,094,069	1.33
17	余友霞	189,066	0.23
18	陈斌	1,611,722	1.95

19	马宏波	100,000	0.12
20	曹玉霞	100,000	0.12
21	徐小军	121,055	0.15
22	陆群	150,000	0.18
23	刘璇	100,000	0.12
24	金熠涵	30,000	0.04
25	杨文线	800,000	0.97
26	沃九华	1,000,000	1.21
27	贝塔投资	1,000,000	1.21
28	张仁福	2,300,000	2.79
29	泰合投资	2,300,000	2.79
30	原点正则贰号	1,700,000	2.06
合计		82,500,000	100.00

（十四）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股东汪斯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马宏波、曹玉霞、陆群、金熠涵转让了102,000股、21,000股、150,000股、200,000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振友	26,974,294	32.70
2	涌控投资	8,494,268	10.30
3	林涛	7,293,297	8.84
4	金力方长津	5,721,065	6.93
5	中新创投	5,270,808	6.39
6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3.32
7	联明机械	2,740,101	3.32
8	李定坤	2,105,266	2.55
9	文辰铭源	1,557,335	1.89

10	汪斯琪	1,102,883	1.34
11	王庆	1,586,458	1.92
12	陈向明	1,260,459	1.53
13	黄佩贤	1,460,459	1.77
14	刘希鹏	574,676	0.70
15	曾佑富	549,618	0.67
16	王彬	1,094,069	1.33
17	余友霞	189,066	0.23
18	陈斌	1,611,722	1.95
19	马宏波	202,000	0.24
20	曹玉霞	121,000	0.15
21	徐小军	121,055	0.15
22	陆群	300,000	0.36
23	刘璇	100,000	0.12
24	金熠涵	230,000	0.28
25	杨文线	800,000	0.97
26	沃九华	1,000,000	1.21
27	贝塔投资	1,000,000	1.21
28	张仁福	2,300,000	2.79
29	泰合投资	2,300,000	2.79
30	原点正则贰号	1,700,000	2.06
合计		82,500,000	100.00

（十五）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间，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1,000	8,500.00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999,000	8,541,450
2017年9月7日	刘璇	朱振友	100,000	856,000.00
2017年11月24日	贝塔投资	陆尔穗	1,000,000	8,850,000.00

2018年6月27日	汪斯琪	徐小军	1,000	18,000.00
2018年8月27日	黄佩贤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00
		陈向明	320,000	4,320,000.00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	4,320,000.00
2018年8月27日	刘希鹏	张仁福	100,000	1,350,000.00
2018年8月27日	王彬	张仁福	120,000	1,620,000.00
2018年8月27日	朱振友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朱振友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	1,350,000.00
2018年9月25日	林涛	原点正则贰号	80,000	1,08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份出让方与股份受让方均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十六）2018年10月，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2018年7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发行人原股东和1名外部投资者共发行550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对价（元）	认购方式
1	元禾重元贰号	3,148,613	42,506,275.50	现金
2	中新创投	351,387	4,743,724.50	现金
3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0	13,500,000.00	现金
4	道铭投资	1,000,000	13,500,000.00	现金
	合计	5,500,000	74,250,000.00	-

2018年9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18]438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年10月1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4），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8年10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1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588426511G的《营业执照》。

（十七）2018年10月，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2018年10月22日	李定坤	元禾重元贰号	80,000.00	1,08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振友	26,774,294	30.43
2	林涛	7,213,297	8.20
3	张仁福	2,920,000	3.32
4	李定坤	2,025,266	2.30
5	陈斌	1,611,722	1.83
6	王庆	1,586,458	1.80
7	陈向明	1,580,459	1.80
8	汪斯琪	1,101,883	1.25
9	沃九华	1,000,000	1.14
10	陆尔穗	1,000,000	1.14
11	王彬	974,069	1.11
12	杨文线	800,000	0.91
13	黄佩贤	620,459	0.71
14	曾佑富	549,618	0.62
15	刘希鹏	474,676	0.54
16	陆群	300,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金熠涵	230,000	0.26
18	马宏波	202,000	0.23
19	余友霞	189,066	0.21
20	徐小军	122,055	0.14
21	曹玉霞	121,000	0.14
22	涌控投资	8,494,268	9.65
23	中新创投	5,622,195	6.39
24	金力方长津	4,721,065	5.36
25	元禾重元贰号	3,228,613	3.67
26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0	3.64
27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3.11
28	联明机械	2,740,101	3.11
29	泰合投资	2,300,000	2.61
30	道铭投资	2,000,000	2.27
31	文辰铭源	1,557,335	1.77
合计		88,000,000	100.00

（十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

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上门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

2、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北人有限成立起算，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3次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1	2012年7月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上门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
2	2012年9月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3	2014年8月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加工组装；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焊接材料；从事机器人及相关配件的进口、机器人系统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的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务及募投项目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758,805.50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50,842,306.2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12,624,545.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39%、99.88%。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境外经营，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与机器人相关的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主要涉及自动化、智能化装备以及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工艺规划、加工工艺及设备研发、机械及电气设计、非标生产、工艺调试、系统集成、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激光焊接系统；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视觉生产线；机器人自动化装配、加工系统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振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74,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3%。此外，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 1,557,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总股份的 1.77%。朱振友为文辰铭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有效控制文辰铭源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朱振友能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31,62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2.20%。

朱振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文辰铭源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控制的其他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1）涌控投资。涌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494,2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5%。

（2）林涛。林涛现持有发行人 7,213,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0%。

（3）金力方长津和道铭投资。金力方长津和道铭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721,065 股股份、2,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63%。

（4）原点壹号及原点贰号。原点壹号及原点贰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2,740,101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5%。

（5）中新创投。中新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5,62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9%。

（6）元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4、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道铭贸易有限公司	道铭投资持有 100% 股权
2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持有 100% 股权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持有 100% 股权
4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持有 100% 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吴毅雄、史建伟、王稼铭、卜荣昇，发行人监事为曹玉霞、马宏波、秦蛟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振友、林涛、王庆、陈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振友、林涛、马宏波、李定坤。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报告期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北盛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振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02290306U；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程序编制、分析、测试、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2018 年 6 月 4 日，北盛科技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水滴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上海睿玺知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北京神奇未来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上海原戊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持股 50% 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北京浩源亿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	北京长顺通达超市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苏州优仁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稼铭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玉霞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至 2018 年 10 月）
21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18 年 8 月注销）
22	姑苏区品质人生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3	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4	南京傲天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5	南京市浦口区炫彩文化用品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6	南京市浦口区傲天广告服务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9、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辞去职务的情况属于关联方变化。2016 年，公司原董事李世雷、李定坤、汪斯琪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公司原董事张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12 月 1 日，朱振友与曾佑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转让给曾佑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参与设立苏州北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认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持有其 40.00% 的股权。苏州北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以及工业检测系统和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视觉检测系统，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张一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苏州北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北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北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北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技术服务	市场价	-	0.21	58.97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研坤	采购部分机械非标准加工件	市场价	-	-	1.45

注：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和吴海波共同设立上海研坤，持有其39.00%的股权，上海研坤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上海研坤成立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工装夹具，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12.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研坤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0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9	9	6
报酬总额(万元)	289.87	265.70	243.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配偶刘芳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1,265.00 万元。

2、发行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3、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000.00 万元。

4、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800.00 万元。

5、发行人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担保并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保函，同时朱振友、刘芳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33.00 万欧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即期汇率 7.8473 折算成人民币 1,828.42 万元）。

6、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借款，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913.84 万元。

7、发行人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除了以缴存票据金额的 30% 作为票据保证金，剩余部分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3,676.56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账户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研坤	预付款项	-	-	34.16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A.《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A.《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上市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A.《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权限：

（一）需经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二）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B.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依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向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

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北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江苏北人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北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除控制发行人及文辰铭源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制企业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19]0215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朱振友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占用江苏北人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董事会亦可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变现本人所持江苏北人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

2、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港田路北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582.60	至2065年6月14日
2	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南、青丘街东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997.18	至2067年8月1日

注：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所载明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1,228万元，抵押期限至2023年4月18日。具体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4,900.61	非居住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彤晨实业发	上海嘉定区兴文路	5,400	2017.08.08 至	办公、生

	展有限公司	885 号		2022.07.07	产、仓储
2	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宣州经济开发区竹塘路与松泉路交叉口东南角	6,687.30	2019.01.23 至 2023.01.22	办公、生产、仓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出租方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被处于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子公司因上述房屋租赁产生纠纷而导致其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场所，本人将无条件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立即搬移至其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为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向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仅办理土地证，尚未办理房产证。

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已完成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筑竣工备案、消防验收等事项，办理对应的不动产所有权证书没有实质性障碍。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上述房产不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管委会不会因该等租赁行为给予其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子公司上海研坤租赁该房产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发明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激光传感的机器人轨迹	ZL201210019028.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4.12.3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生成方法及装置				
2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10345911.3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01.20
3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10248701.7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5.18
4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10467644.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9.14
5	基于双线激光测量系统的焊缝测量方法	ZL201510496490.3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08
6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510527700.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22
7	一种汽车底盘摆臂件视觉打标系统	ZL201510387139.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4.05
8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10661698.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8.18
9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10462749.7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12.12
10	一种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610675112.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2.06
11	一种自动下料机构及其具有的双工位凸焊机	ZL201610756259.8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8.17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2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及其焊接方法	ZL201510631858.2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7.13
13	一种箱型件焊缝自主寻位及轨迹自动生成方法	ZL201610072339.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理工大学	2018.06.19
14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及位姿调整方法	ZL201610762440.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12.25

2、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6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20485746.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4.01.15
2	一种打磨柔性机构	ZL201420231260.5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4.09.24
3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20299064.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10.01
4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2052795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5.02.04
5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	ZL201520646315.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5.12.30
6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	ZL201520762420.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2.24

	接系统				
7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20796707.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5.18
8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2035303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9.14
9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20632579.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12.14
10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	ZL201620985867.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7.03.15
11	一种装载组件	ZL201721056125.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3.27
12	防飞溅装置	ZL201721776714.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8.03
13	一种输送机	ZL201820260651.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14	一种电池盒焊接装置	ZL20182025812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15	一种机器人柔性焊接系统	ZL201820486941.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1.06
16	一种自适应螺丝拧紧装置	ZL20182057011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1.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上述合同的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经查询，上述专利已于2017年9月14日由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转让于苏州大学。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	2014SR12776	北人有限、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面向船体分段内底结构的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 V1.0	2012SR049210	北人有限	2011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机器人工作单站控制系统[简称：单站] V1.0	2016SR059160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	机器人点焊线体控制系统[简称：线体工作站] V1.0	2016SR059165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5	北人机器人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006	北人有限	2015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北人焊接装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117567	江苏北人	2016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北人可移动式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监控系统 1.0	2016SR232885	江苏北人	2016年5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北人 ME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848	江苏北人	2017年8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北人电子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371	江苏北人	2018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北人移动端 APP 分层审核系统软件 V1.0	2018SR82 7479	江苏北人	2018年8月1 日	全部权 利	原始取得
----	----------------------------	------------------	------	---------------	----------	------

注：本列表第 1、2、5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北人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江苏北人		13092572	2015.2.7-2025.2.6
2	江苏北人	BR Robot	13092641	2015.2.28-2025.2.27
3	江苏北人		25089575	2018.7.14-2028.7.13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域名及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北人机器人系统 （苏州）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2011492 号 -1	北人机器人系统 （苏州） 有限公司	br-robot.com	2018-09-10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上海北人

（1）基本情况

上海北人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振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0025683T；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4-6 室。经营范围为：机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

机械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A.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 15 日，林涛、刘芳分别出资 50 万元、50 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北人。

2010 年 1 月 8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 [2010] 2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511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涛	50.00	50.00
刘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3 日，上海北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选举朱振友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9 月 13 日，林涛与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涛分别向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转让了 1.5%、1.5%、1.5%、1.5%、3%、9.5% 上海北人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13 日，刘芳与朱振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芳将其持有的 50% 上海北人的股权转让予朱振友。

2011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0000511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涛	31.50	31.50
朱振友	59.50	59.50
李定坤	3.00	3.00
刘希鹏	1.50	1.50
王彬	1.50	1.50
汪斯琪	1.50	1.50
曾佑富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日，上海北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北人有限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2年1月3日，林涛、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与北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分别以3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3万元、5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北人有限。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1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人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北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负责人为朱振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342273383T；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 62 幢 628 室。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开发、设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开发，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

（1）基本情况

上海研坤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海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885 号 4 幢 1 层 A 区；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体育用品、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文具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从事自动化控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汽车专用工装、汽车自动化焊接夹具的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6 年 10 月 9 日。

（2）历史沿革

A.2016 年 10 月设立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吴海波分别出资 195 万元、305 万元成立上海研坤。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LXL00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研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95.00	39.00
吴海波	305.00	61.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B.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上海研坤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海波将其持有的上海研坤1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6年12月15日，吴海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海波将其持有的上海研坤12%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LXL00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研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55.00	51.00
吴海波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4、宣城鑫途

2019年1月22日，上海研坤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宣城鑫途。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宣城鑫途设立于2019年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2MA2TELBR1M，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海波，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竹塘路12号，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智能系统及工业机器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机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销售；自动化控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9年1月22日至不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鑫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研坤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注 1)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11.26	左右 A 柱封板、通风板总成等	1,188.00	正在履行
2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21	机器人工作站	2,47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8	机器人工作站	1,342.00	正在履行
4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09.18	项目总成焊接项目集成	1,059.60	正在履行
5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8.08.10	前后地板焊接生产线	1,399.00（不含税）	履行完毕
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 2）	2018.07.20	集成夹具、点焊控制器等	1,805.96	正在履行
7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06.22	平台前地板、机舱系统集成等	1,883.76	正在履行
8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8.04.09	焊接自动生产线	2,117.95（不含税）	正在履行
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6	扩能机器人工作站	1,899.16	正在履行
10	富奥威泰克	2018.03.09	前副车架总成焊接生产线等	2,880.00（不	正在履行

	汽车底盘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含税)	
11	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27	左右后轮罩项目机器人工作站等	3,380.00	正在履行
12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27	前围板项目机器人工作站等	2,870.00	正在履行
13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12.19	前后地板柔性共线生产线等	2,905.98（不含税）	正在履行
14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11.21	电池盒焊接生产线	2,355.21（不含税）	履行完毕
15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注3)	2017.07.28	机器人工作站集成	1,471.97	履行完毕
16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07.21	南京基地地板柔性生产线	1,878.63（不含税）	履行完毕
17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5.08	上海通程汽车生产线系统集成	3,293.80	履行完毕
1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2)	2016.11.25	上汽机器人工作站集成及工装夹具	5,557.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10.20	四门焊接生产线	1,494.70（不含税）	履行完毕
20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016.08.10	项目机器人工作站	2,723.58	履行完毕
21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5.07.10	四门焊接生产线	1,261.00（不含税）	履行完毕
22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4.12.12	焊接工装夹具	1,120.00	履行完毕
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5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395.00	履行完毕

24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05.22	龙门式激光拼焊线	1,105.98	履行完毕
----	-----------------	------------	----------	----------	------

注 1：存在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实际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除特别标注外，以上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为三方合同，最终实际使用方为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度更名为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 3：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更名为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实际履行 情况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09.19	烟台联明 E2UB 项目机器人、上海联明 BEV2 项目机器人、沈阳联明 EWO 项目机器人、上海联明 CIUC 项目机器人、武汉联明 JCSB 项目机器人	718.45	履行完毕
2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10	调试安装服务	832.42 (注)	履行完毕
3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12.04	航发 9B 项目 R-2000iC/165F 机器人、R-2000iC/210F 机器人	511.59	履行完毕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10.19	联明通顺后续项目机器人	3,076.19	履行完毕
5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07.18	发那科 M-10iA 机器人、发那科 R-2000iC 机器人、发那科 M-710iC 机器人	672.50	履行完毕
6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05.18	振华 ZS11 项目机器人	778.70	履行完毕
7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12.14	伺服点焊应用、弧焊应用机器人	1,537.00	履行完毕
8	上海荣成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7	航发 AS22 机器人工作站集成夹具	580.00	履行完毕
9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08.03	MS210 伺服点焊机器人、MS210 搬运+固定点焊机器人、MS210 搬运机器人、MH50 II 涂胶机器人等	824.90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对应金额为该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采购金额累计之和。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贷款利率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1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10-08	Ba1009361510080057	10,000,000.00	5.0600%	2015-10-08	2016-09-14
2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11-12	Ba1009361511120063	10,000,000.00	4.7850%	2015-11-12	2016-11-04
3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0-31	Ba1009361610280106	10,000,000.00	4.7850%	2016-10-31	2016-12-13
4	江苏北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6	X0211160812	10,000,000.00	4.7850%	2016-08-26	2017-05-10
5	江苏北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6-08-11	Z1605LN15633293	10,000,000.00	4.5240%	2016-08-11	2017-05-12
6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8	Ba1009361611070114	10,000,000.00	4.7850%	2016-11-08	2017-05-02
7	江苏北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6-10-14	Z1610LN15632482	10,000,000.00	4.5240%	2016-10-14	2017-06-06
8	江苏北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28	X0211171128	10,000,000.00	4.7850%	2017-11-28	2018-05-25
9	江苏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7-11-20	XYQ-2017-1230-2834	10,000,000.00	4.1325%	2017-11-20	2018-10-24
10	江苏北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7-08-31	园区中小贷字2017第066-1号	18,230,000.00	4.5675%	2017-08-31	2018-08-22
11	江苏北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7-09-25	园区中小贷字2017第076号	10,470,000.00	4.5675%	2017-09-25	2018-09-18
12	江苏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	2018-04-20	XYQ-2018-1230-0802	15,000,000.00	4.5675%	2018-04-20	2018-10-24

		业园区支行						
13	江苏 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 业园区支行	2018-05-25	XYQ-20 18-1230- 1133	15,000,000.00	4.5675%	2018-05-25	2018-10-24
14	江苏 北人	中信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18-06-11	2018 信 苏银贷 字第 8112080 33402 号	10,000,000.00	5.3940%	2018-06-11	2018-11-01
15	江苏 北人	中信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 分行	2018-06-25	2018 信 苏银贷 字第 8112080 33780 号	11,900,000.00	5.3940%	2018-06-25	2018-11-01
16	江苏 北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工 业园区支行	2018-06-27	XYQ-20 18-1230- 1187	20,000,000.00	4.5675%	2018-06-27	2019-06-26
17	江苏 北人	台新国际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6-28	-	2,330,000.00 欧元	1.2500%	2018-07-06	2019-07-10
18	江苏 北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 区支行	2018-08-30	2018 年 园中贷 字 094-1 号	20,000,000.00	5.0025%	2018-08-30	2019-08-29

（四）抵押担保合同

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苏工园国用（2015）第0015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28.00万元。

（五）其他融资合同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05205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资产池适用）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票据池适用），由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和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

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等）；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基于上述协议，双方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在发行人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发行人办理短期借款业务（分为贷款期限不跨月末的超短贷业务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短贷业务），其中：超短贷业务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单笔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5206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同意发行人以资产质押池内未与资产质押池项下融资业务建立质押对应关系的保证金及质押资产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 05205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信用证。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国内其他银行和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后因发行人将子公司上海研坤加入到集团资产池与票据池，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上海研坤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三方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 05205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资产池适用）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票据池适用）；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更新后的（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5206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超短贷、短贷、贴现。

（六）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实际履行 情况
1	苏州正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建厂房一、厂房二、门卫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	2016.5.30	2,580.00	履行完毕

			施工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港田路南、青丘街东，宗地编号为320513102208GB86230的工业用地	2017.8.2	1,446.00	履行完毕

（七）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4次增资，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设立了上海研坤，并于2017年1月收购了12%上海研坤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研坤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17年8月2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320513102208GB86230，总面积为29,997.18平方米，宗地位于港田路南、青丘街东，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价款为14,460,000元。土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并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北人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11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设立时，发起人朱振友、林涛、刘芳、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北人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北人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动等事项，其章程共发生过9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2012年1月	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2,000,000.00元
2	2012年7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3	2012年9月	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000.00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4	2013年8月	公司注册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5	2015年1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65,000,000.00元
6	2015年4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69,085,730.00元
7	2015年6月	减少注册资本至2,857,144.00元
8	2015年6月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9	2015年7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3,726,711.00元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

1、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设立后，因注册资本变动、注册地址变更等事项，共发生5次章程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6年7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68,250,000.00元
2	2017年2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69,050,000.00元
3	2017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82,500,000.00元
4	2018年5月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5	2018年11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88,000,000.00元

经核查，上述章程修订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发行人设立了市场部、销售部、方案研发部、技术研发部、项目研发部、项目部、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工程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质量部、智能装备事业部、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计投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2、201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久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斌、王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6、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8、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前解除股东刘璇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的议案》、《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

12、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提前解除股东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4、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6、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通过<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四）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先后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北人有限的成立以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董事任职情况
------	--------

2011年12月22日至2015年7月1日	朱振友、林涛、刘芳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	朱振友、林涛、李世雷、姜明达、李定坤、汪斯琪、张煜
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3月8日	朱振友、林涛、李世雷、姜明达、李定坤、汪斯琪、张煜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24日	朱振友、林涛、姜明达、李定坤、汪斯琪、张煜
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	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李定坤、汪斯琪、张煜
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9月9日	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张煜
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4月24日	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王庆、张煜
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12日	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
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	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吴毅雄、史建伟、王稼铭、卜荣昇
2018年9月18日至今	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吴毅雄、史建伟、王稼铭、卜荣昇

(1) 2011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朱振友、林涛、刘芳为董事。2011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朱振友担任董事长。

(2) 2015年7月1日，北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朱振友、林涛、李世雷、姜明达、李定坤、汪斯琪、张煜为公司董事。

(3) 2015年9月10日，江苏北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朱振友、林涛、李世雷、姜明达、李定坤、汪斯琪、张煜组成。

(4) 2016年3月24日，江苏北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李世雷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位，股东大会选举张久海作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5) 2016年9月9日，江苏北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李定坤、汪斯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位，股东大会选举陈斌、王庆作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6) 2017年5月12日，江苏北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张煜、王庆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位，股东大会选举卜荣昇作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另选举吴毅雄、史建伟、王稼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7) 2018年9月18日，江苏北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振友、林涛、陈斌、张久海、姜明达、卜荣昇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另选举吴毅雄、史建伟、王稼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卜荣昇和3名独立董事王稼铭、史建伟、吴毅雄。

最近两年内，因董事个人原因辞职和引入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以董事长朱振友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监事任职情况
2011年12月22日至2015年7月1日	李定坤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	曹玉霞
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8日	马宏波、秦蛟利、曹玉霞
2018年9月18日至今	马宏波、秦蛟利、曹玉霞

(1) 2011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定坤为监事。

(2) 2015年7月1日，北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曹玉霞为监事。

(3)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秦蛟利、马宏波。秦蛟利、马宏波与职工代表监事曹玉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玉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玉霞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蛟利、马宏波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秦蛟利、马宏波与职工代表监事曹玉霞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玉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监事秦蛟利、马宏波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曹玉霞。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12月22日，北人有限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朱振友担任总经理。

(2)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振友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林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王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任命陈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朱振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林涛、陈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振友、林涛、马宏波、李定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重新选举董事或引入3名独立董事，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等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北人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文辰铭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焊接学会机器人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北人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高级学会	无关联关系
		中国焊接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焊接学会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研坤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久海	董事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道铭投资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姜明达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睿玺知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神奇未来动漫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水滴软件（苏州）有限公 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卜荣昇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部高级经 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司		其他企业
吴毅雄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宝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史建伟	独立董事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关联关系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有限公司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稼铭	独立董事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	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曹玉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秦蛟利	监事	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镇江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马宏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研坤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定坤	核心技术人员、运营总监	-	-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	按 6%、16%、17% 等税率计缴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4]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北人、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北盛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上海研坤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北人、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北盛科技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上海研坤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根据上海市税务局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的优惠，实际税率为 1%。

注 4：发行人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北人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所得按 50% 记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

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北盛科技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25%。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6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1号）及政府补助确认的证明	86.61
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5]25号）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44.00
展会参展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局	-	4.25
	全球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博览会筹备工作组秘书处	2018年全球人工智能产品应用博览会补充协议	5.8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7.35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号）、《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研制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	4.82
专利申请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科〔2016〕9号）	4.38
政府扶持资金	上海嘉定区政府	-	3.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52
江苏省北人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6〕242号、苏财教字〔2016〕148号）	2.00
专利申请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和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1.54
发明授权资助			1.00
软件正版化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知版〔2017〕110号）	1.50
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苏州科技局	2018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助公示	0.54
合计			169.62

2、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收入增长团队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成长性项目）合作协议	479.49
财政贴息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5〕23号、苏园工〔2015〕28号）	137.43
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1号）	31.82
苏州市焊接机器人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216号）	30.00
可移动式智能化焊接机器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	30.00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2016]49号)	
场外资本市场发展奖励	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非切块部分）的通知》（苏财外金[2017]47号）	30.00
企业研发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20.00
优秀版权奖励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市2017年优秀专利奖、优秀版权奖、杰出发明人数获奖名单公示	10.00
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研制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	9.65
展会参展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政府补助说明	8.54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3.74
软件正版化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苏知版[2017]110号）	1.25
江苏省北人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6]242号、苏财教字[2016]148号）	1.00
紧缺人才培养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培训中心	关于发放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培养(自设)项目补贴的公示	0.56
		关于发放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紧缺人才培养（推荐）项目补贴的公示	0.28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使用补贴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2016年用户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仪办[2016]8号	0.14
合计			793.89

3、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销售项目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成长性项目）合作协议	271.14
贷款贴息			62.39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1号）	200.00
苏州市第五批创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	50.00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新政策补助	发展局	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15]25号）	
江苏省“双创计划”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助协议书	30.00
新三板企业挂牌奖励	苏州市政府	《关于拨付第八批40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苏财外金字[2016]29号）	30.00
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5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利息（含担保费）补贴]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高[2015]233号、苏财政字[2015]120号）	8.51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6]225号、苏财教字[2016]137号	9.40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团队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第十三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172号）	4.00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印发<杨浦区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杨府发[2014]6号）	3.30
专利申请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科[2016]9号）	1.80
紧缺自设人才培养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委会关于颁布<苏州工业园区2016年度政府紧缺人才培养及高技能人才培训目录>的通知》（苏园管[2016]28号）	1.78
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研制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	0.79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使用补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2015年度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使用补贴拟立项目公示	0.46
合计			673.58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9年1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无任何违规违章及欠税信息。

2019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北人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9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北人上海分公司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9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出具《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及对环保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中仅组装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5000100000152，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三）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2019年2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2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上海北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2月2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1月8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上海研坤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2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研坤目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019年1月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北人目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019年1月3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

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 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北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2月19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研坤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1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园安证[2019]004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六) 劳动保障

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未发现上海北人的违法用工记录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8年12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违法用工记录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2,492.19	22,492.19
2		研发中心项目	6,710.69	6,71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6,202.88	36,202.8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子项目	项目备案	环保备案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60号	表》（备案号： 20193205000100000152）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依托自身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致力成为技术领先、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领域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三至五年，发行人将抓住本次发行上市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以企业文化和愿景为引领，以产品品质和服务为支撑，以客户需求和价值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驱动，巩固发行人在汽车行业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力图在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电气、家电、新能源电池等行业谋求一席之地，扩大发行人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领域的影响力，为提升我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水平和推进我国智能制造水平做出贡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回执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询证回函、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

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 禛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江苏北人、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有限	指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文辰铭源	指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力方长津	指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明股份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投资	指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投资	指	苏州泰合精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铭投资	指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	指	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人	指	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指	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人咨询	指	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臣研（上海）	指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鑫途	指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磊赟	指	上海磊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人有限、江苏北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222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条：

公司 2012 年增资引入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几次非同比例增资时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726,711 元增至 65,000,000 元，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1)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2)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其 2015 年是否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4)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 2015 年减资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问询函回复：

一、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一）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资备案文件，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履行的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资产评估程序	国资备案 / 批复程序	变动后中新创投持股比例
1	2012年9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增加到2,500,000.00元	2012年3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天评报字(2012)第C120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700.81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7.69%
2	2015年1月，北人有限第二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2,500,000.00元增加至2,688,172	2015年4月2日，江苏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博正评报字(2015)第BZ15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21.49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7.15%
3	2015年1月，北人有限第三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2,688,172.00元增加至65,000,000.00元	-	-	7.15%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4	2015年4月，北人有限第四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65,000,000.00元增加到69,085,730.00元	2015年4月2日，江苏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博正评报字(2015)第BZ153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21.49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2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73%
5	2015年3月，北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北人有限2.02%的股权（认缴出资1,394,965.00	-	2015年9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	8.75%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资产评估程序	国资备案 / 批复程序	变动后中新创投持股比例
		元，实缴出资57,690.00元）以1,896,1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新创投。		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49号），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江苏北人2.02%股权转让给中新创投。	
6	2015年6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减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由69,085,730.00元减少到2,857,144.00元	-	-	8.75% （中新创投所持股权未被稀释）
7	2015年7月，北人有限第五次增资	北人有限注册资本由2,857,144.00元增加至3,726,711.00元	2015年7月17日，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新评报字[2015]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921.66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6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71%
8	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股	2015年8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5]第0263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人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215.31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评[2015]17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2015年11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0号）。	6.71%
9	2016年3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825万股	2016年3月2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6]第0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503.94万元。	本次评估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评备[2016]2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6.39%
10	2016年11月，发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905	-	-	6.39% （中新创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资产评估程序	国资备案 / 批复程序	变动后中新创投持股比例
	行人 2016年 第二次非 公开发行 股票	万股			投所持股 权未被稀 释)
11	2017年2 月, 发行 人 2017 年第一次 非公开发 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 资本变更为 8,250万 股	-	-	6.39% (中新创 投所持股 权未被稀 释)
12	2018年 10月, 发 行人 2018年 第一次非 公开发 行股票	发行人注册 资本变更为 8,800万 股	-	-	6.39% (中新创 投所持股 权未被稀 释)

经本所律师对当时中新创投具体经办人员的访谈, 序号 2 北人有限第二次增资和序号 4 北人有限第四次增资已由江苏博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博正评报字(2015)第 BZ15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共同适用一次评估及备案, 该等评估已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5-29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依法履行了相应评估、国资备案或审批程序, 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 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19 年 2 月 22 日, 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0 号), 发行人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 其中中新创投持有 5,622,195 股, 占总股本的 6.39%。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新创投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SS”标识。综上, 中新创投国有股权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中新创投历次国有股权被稀释时依法履行了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 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不

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二、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2015年8月26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8,697.33万元为基础，按1:0.689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发行人11名自然人发起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税务主管机关同意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按5个年度分期缴纳，分期缴纳计划的计划缴纳时间为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1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情况如下：

姓名	应缴个人所得税（元）	备案计划缴税时间				
		2015年 10月	2016年 10月	2017年 10月	2018年 10月	2019年 10月
朱振友	4,721,572.6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林涛	1,312,510.4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李定坤	373,460.8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汪斯琪	274,810.8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王庆	258,364.6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陈向明	234,885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黄佩贤	234,885.2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刘希鹏	98,650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曾佑富	98,650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王彬	49,325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余友霞	35,232.2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已缴纳	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11名自然人发起人已根据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足额缴纳了应缴个人所得税。

（二）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书面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纳税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	园区引导基金	中新创投	1,394,965	1,896,120	不涉及（注1）
2	2015年6月24日	林涛	朱振友	237,857	1,498,500	已缴纳
3		文辰铭源	黄佩贤	71,429	0	不涉及（注2）
4		文辰铭源	王庆	78,572	0	不涉及（注2）
5		文辰铭源	李定坤	53,571	0	不涉及（注2）
6		文辰铭源	汪斯琪	53,571	0	不涉及（注2）
7		文辰铭源	余友霞	10,714	0	不涉及（注2）
8		北人投资	朱振友	93,000	585,900	已缴纳
9		北人投资	林涛	42,000	264,600	已缴纳
10		北人投资	李定坤	60,000	378,000	已缴纳
11		北人投资	汪斯琪	30,000	189,000	已缴纳
12		北人投资	刘希鹏	30,000	189,000	已缴纳
13		北人投资	曾佑富	30,000	189,000	已缴纳
14		北人投资	王彬	15,000	94,500	已缴纳
15		2017年5月10日	汪斯琪	金熠涵	200,000	1,700,000
16	汪斯琪		陆群	150,000	1,275,000	已缴纳
17	汪斯琪		马宏波	102,000	867,000	已缴纳
18	汪斯琪		曹玉霞	21,000	178,500	已缴纳
19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1,000	8,500	已缴纳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999,000	8,541,450	
20	2017年9月7日	刘璇	朱振友	100,000	856,000	已缴纳
21	2017年11月24日	苏州贝塔	陆尔穗	1,000,000	8,850,000	不涉及（注3）
22	2018年6月27日	汪斯琪	徐小军	1,000	18,000	已缴纳
23	2018年8月27日	黄佩贤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已缴纳
24		黄佩贤	陈向明	320,000	4,320,000	已缴纳
25		黄佩贤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	4,320,000	已缴纳
26		朱振友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已缴纳
27		刘希鹏	张仁福	100,000	1,350,000	已缴纳
28		王彬	张仁福	120,000	1,620,000	已缴纳

29	2018年9月25日	朱振友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	1,350,000	已缴纳
30		林涛	原点正则贰号	80,000	1,080,000	已缴纳
31	2018年10月22日	李定坤	元禾重元贰号	80,000	1,080,000	已缴纳

注 1：经核查，园区引导基金为事业单位，审计报告显示该笔股权转让收益为事业收入，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注 2：文辰铭源向黄佩贤、王庆、李定坤、汪斯琪、余友霞转让的认缴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出资，故转让价格为零，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注 3：根据苏州贝塔出具的确认函，苏州贝塔 2017 年度已按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进行了税务申报，当年应纳税所得税为零，各合伙人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不涉及所得税缴纳的股权转让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其他历次股权转让时，相关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所得税。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已就其历次股权对外转让事项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已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应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按期根据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情况足额缴纳最后一期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其 2015 年是否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一）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

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

（二）文辰铭源已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5）第 1-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文辰铭源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实际缴纳人民币 25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41.0713 万元作资本公积金。

四、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主体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主体分类	股东总数	合计持股比例（%）
法人	3	11.77
合伙企业	7	29.81
自然人	21	58.42
其他主体	0	0.00
合计	3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询证函回函及持股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历史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9月，北人有限第一次增资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2年5月9日，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金力方长津、陈向明与北人有限、朱振友、林涛、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 公司治理

股东会在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含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重大资产的租赁、转让、抵押及其他方式的处置等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董事，且必须包括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共同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优先认购权

对于新公司日后发行的股份（期权和协议第 6.8 条约定的中新创投的认股权除外），任一方股东均享有按其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之权利。任一方股东放弃权利未认购者，其它未放弃认购之股东对其放弃部分的股权有按比例优先认购之权利。任一方欲优先认购的股东必须在接到新发行股份的通知后 30 日之内签署认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3. 优先分红权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时，投资方享有优先获得其相应的股利或红利的权利。其股利或红利的分配金额按以下两种计算方法金额较高的一种计算：相当于投资方已投入新公司资金额的年利率为 8% 的股利（此年利率为单利，即投资额*8%*交割日至分红时存续年数）；相当于新公司其它股东一样，按其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的股利。

如预分配的利润金额不足投资方已投入公司资金额的 8%，公司的其它股东不应获得利润分配。

4. 共同出售权

原股东之任何成员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一并转让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的新公司股权。转让方接到投资方要求共同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共同出售。在未实现该等共同出售权利前，转让方不得实施股权转让。

5. 拖带出售权

如果投资方收到任何购买公司股份的诚意要约，在获得公司 50% 以上投票权的股东同意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与其一起按照相同的条件共同出售公司股份。

6.反稀释权

投资方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股权融资。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进行任何新的股权融资时，融资前的估值不得低于公司在本轮增资后的价值。如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前的估值低于公司本轮增资后的价值，则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将根据完全荆轮条款进行调整，以保证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如果新股东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7.强制清算权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对新公司发起强制清算：

（i）核心成员朱振友、林涛从公司离职、退股或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ii）己方任何成员触犯法律或违反法律道德操守，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占用、挪用新公司资产，因故意或重大疏忽导致新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等；（iii）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1.4 条规定，未经投资方同意挪用新公司资金。（iv）公司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

8.优先清偿权

公司清算时，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应至少包括两名人员由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分别委派。

任何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不参与清算资产的分配。

公司的清算剩余资产按照以下顺序分配：（i）优先偿还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ii）支付投资方应获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iii）支付原股东的投资本金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得利息；（iv）支付原股东应获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和分红；（v）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如有剩余，在各股东之间按股权比例分配（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除外）。

9.主要违约责任

投资方被工商部门登记为公司的股东后，如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第 1.4、1.5、3.2.2、4.2.3 条或第七条之任何一款规定，或未能保证投资方实现第六条规定之任何优先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公平市场价格打八折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以下较高之价格出售给原股东：（i）公平市场价格；（ii）投资方的投资本金加 15% 内部收益率。或要求公司和原股东继续完全履行本协议，并赔偿投资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公平市场价格由投资方所选任之具有法定评估资质的机构评定。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朱振友、林涛与中新创投、金力方长津、陈向明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协议》中与反稀释、优先分红权及强制清算权、优先清偿权等相关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 / 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起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权利的特殊条款已清理完成，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2015 年 7 月，北人有限第五次增资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5 年 7 月，金力方长津、涌控投资、原点正则壹号、黎明机械等四位投资者与原股东朱振友、林涛、陈向明、李定坤、汪斯琪、刘希鹏、曾佑富、王彬、黄佩贤、王庆、余友霞、中新创投、文辰铭源签署了《关于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和补偿、回购和赎回条款等事项。《补充协议》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和补偿

目标公司（为发行人，下同）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且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指标应当满足一下利润指标：

- （1）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014 年扣非净利润，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 （2）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200 万元；

(3)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366 万元。

下列情形下，届时目标公司当期估值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即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二（为林涛，下同）进行现金补偿，但向甲方实际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584.3479万，各甲方应依其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比例分配现金补偿总额：

(1) 2015 年末估值调整如果 2015 年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4 年扣非净利润或低于 1000 万，需进行估值调整。

(2) 2016 年末估值调整 2015 年承诺净利润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总和低于 3220 万，但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3) 2017 年末不调整估值

目标公司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二进行现金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某个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中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投资人还有权依照本协议第五章的约定启动收购条款。

2.启动收购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收购情形外，若目标公司在完成上市前出现以下情况，则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有义务予以收购：

(1) 目标公司当期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业绩承诺中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

(2) 目标公司不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境内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者目标公司已经明显不能在于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境内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的；

(3) 虽然目标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已提交上市申请并处于正常上市审核排队过程中，但该等上市申请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境内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终止的等。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收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8%的年化收益率溢价。

3.赎回条款

在2018年12月31前，如果投资方推荐、提名的董事支持上市且目标公司基本符合关于上市实质性条件而不存在实质障碍，但上市计划被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赎回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赎回的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30%的内部收益率溢价。

4. 并购

若（1）目标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上市，或者虽然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但被上市审核机关 / 机构否决、终止或目标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的，或者（2）目标公司2018年承诺净利润未达到3,076万，在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乙方二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各股东可将目标公司股权以不低于该估值（预计或承诺利润×不低于15倍PE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若第三方并购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之收购价格，则差额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在第三方并购现金交割后10日内向投资人补足。

5. 权利的中止

若目标公司向新三板挂牌、首发审核机关/机构申报上市材料前，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相应的要求，各方同意中止本协议有关重大事项同意权、业绩承诺的条款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而可能成为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障碍的条款（以下简称：“中止条款”）和对应权利。

若目标公司完成首发上市的，则上述中止条款和对应权利自动失效、终止；如果目标公司相关申请被审核机关/机构否决、终止、或者公司撤回相关申请之日起自动回复生效。

6. 优先购买

在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后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方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让(包括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质押或其它安排)给第三方。

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出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应确保受让方承诺承担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在增资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当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其出让的股权，且应有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

7. 股权出售

当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提出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时（包括目标公司通过首发上市审核后，首次发行新股时，进行存量股份出售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有不少于 20 日的答复期限。

在投资人明确放弃该等权利或者第三方书面同意以不低于给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的条件受让甲方要出售的股权前，实际控制人及乙方二不会向第三方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8. 防稀释

甲方增资目标公司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若目标公司采取配股、增资或者股权权益性衍生工具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增加股本或者注册资本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该次增资行为中最优惠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股权、衍生工具，以使甲方不降低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或总股本中的持股比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员工或员工合伙企业增资等股权激励事宜除外，但员工或员工合伙企业增资等股权激励的比例累计最多不超过增资后的 5%。

根据金力方长津、涌控投资、原点正则壹号、黎明机械、中新创投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时出具承诺：“自向相关部门报送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本公司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

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相关部门报送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上述《补充协议》已自江苏北人向相关部门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自动解除。

发行人股东涌控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特殊安排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本企业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股东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 / 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向该等协议相对方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等协议均予以自动解除，且不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 2015 年减资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 2015 年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北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85,730.00 元减少到 2,857,144.00 元，所有股东同比例减资 95.86%。

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认缴注册资本（元）	减资前实收资本（元）	本次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元）	减资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减资后实收资本（元）
1	朱振友	26,718,900.00	1,105,000.00	25,613,900.00	1,105,000.00	1,105,000.00
2	林涛	14,387,100.00	595,000.00	13,792,100.00	595,000.00	595,000.00
3	文辰铭源	8,635,730.00	0.00	8,278,586.00	357,144.00	0.00
4	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000.00	300,000.00	6,954,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	中新创投	6,045,000.00	250,000.00	5,79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6	金力方长津	4,317,820.00	178,570.00	4,139,250.00	178,570.00	178,570.00
7	陈向明	1,727,180.00	71,430.00	1,655,750.00	71,430.00	71,430.00
合计		69,085,730.00	2,500,000.00	66,228,586.00	2,857,144.00	2,500,000.00

根据发行人减资前主要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减资前已通知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6 月 29 日，北人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 2015 年减资时债务清偿情况

本所律师以随机抽检方式核查了减资前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银行借款、主要应付账款的还款凭证，核查结果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抽查负债已获得清偿。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减资后不能偿付减资前的债务时，公司股东应对该债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减资至今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本次减资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当时减资前北人有限的债务问题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承诺，发行人 2015 年减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发行人 2015 年减资中所涉及的债权债务问题产生纠纷，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减资已依法履行程序，2015 年减资至今持续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本次减资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逃废债务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8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6084，证券简称为“江苏北人”。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自发行人2016年3月8日在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
2017年5月10日	汪斯琪	金熠涵	200,000	1,700,000
		陆群	150,000	1,275,000
		马宏波	102,000	867,000
		曹玉霞	21,000	178,500
2017年6月23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1,000	8,500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999,000	8,541,450
2017年9月7日	刘璇	朱振友	100,000	856,000
2017年11月24日	贝塔投资	陆尔穗	1,000,000	8,850,000
2018年6月27日	汪斯琪	徐小军	1,000	18,000
2018年8月27日	黄佩贤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陈向明	320,000	4,320,000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	4,320,000
2018年8月27日	刘希鹏	张仁福	100,000	1,350,000
2018年8月27日	王彬	张仁福	120,000	1,620,000
2018年8月27日	朱振友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2018年9月25日	朱振友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	1,350,000
2018年9月25日	林涛	原点正则贰号	80,000	1,080,000
2018年10月22日	李定坤	元禾重元贰号	80,000	1,080,000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第 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朱振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43% 的股份，朱振友控制的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 1.77% 的股份，申报前朱振友曾减持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相关安排或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振友，未发生变化，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朱振友及其控制的文辰铭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32.20% 的股份，朱振友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拥有最多的投票权，且持股比例显著高于第二大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5%）。

2、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朱振友、林涛、陈斌等 3 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朱振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且朱振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达成关于本次发行后提名、改选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

3、朱振友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在战略发展、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研发技术水平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

（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安排或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文辰铭源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维持公司控制权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控制的其他企业文辰铭源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还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针对公司及文辰铭源的实际控制权，本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承诺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公司董事会

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本承诺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朱振友及其控制的文辰铭源）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0.82%，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3.12%。其中：林涛系发行人联合创始人，其他股东均为创业投资机构或其一致行动人。

为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除朱振友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涛、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问询函问题第 3 条：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该等规定不以减持时仍具有核心技术人员身份为限。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仅承诺在职时遵守相关股份减持限制。

请发行人督促核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朱振友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林涛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经书面审阅发行人股东文辰铭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庆、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元禾重元贰号、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涌控投资、金力方长津、张仁福、原点正则壹号、黎明机械、泰合投资、陈向明、汪斯琪、沃九华、陆尔穗、王彬、杨文线、黄佩贤、曾佑富、刘希鹏、陆群、金熠涵、余友霞、徐小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第 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重元贰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元贰号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元禾重元贰号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3,228,613 股，占总股本 3.67%，元禾重元贰号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元禾重元贰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KK1D4C 《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姚骅）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8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68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6.68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3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50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96
合计		10,9050.00	100.00

元禾重元贰号及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70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0）手续。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受益于国家政策推动和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迅猛，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元禾重元贰号、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中

新创投合计发行普通股 550 万股，发行价格 13.5 元/股。其中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中新创投系发行人原股东，重元贰号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元禾重元贰号出于看好江苏北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认为其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原因参与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股份认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8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3 名发行人原股东和 1 名外部投资者共发行 55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 万元。其中元禾重元贰号以 42,506,275.50 元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148,613 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50 元/股，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历史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交易双方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李定坤将其持有的 8 万股股票以 108 万的价格转让予元禾重元贰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元禾重元贰号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元禾重元贰号认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定坤和元禾重元贰号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审阅元禾重元贰号工商档案及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元禾重元贰号进行访谈及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元禾重元贰号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H705）。本所律师认为，元禾重元贰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中新创投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6.39%的股份。元禾控股直接持有元禾重元贰号36.68%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元禾重元贰号1.83%出资）中拥有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重元贰号36.68%出资）中拥有普通合伙份额，同时向元禾重元贰号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名。元禾控股持有49%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壹号1.00%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元禾控股持有49%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贰号0.99%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27.93%）。

除上述情况外，元禾重元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新股东元禾重元贰号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元禾重元贰号向发行人增资及其后续持股变化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元禾重元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禾重元贰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问询函问题第 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建伟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该公司系苏州国资委全资附属企业。独立董事吴毅雄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需要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具有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吴毅雄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史建伟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王稼铭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1、吴毅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毅雄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于 2013 年 5 月自上海交通大学退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吴毅雄的访谈，并登录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吴毅雄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经查询上海交通大学网站，上海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吴毅雄现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证明，吴毅雄于 2013 年 5 月自上海交通大学退休，

现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直接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不享受处级以上级别的待遇，根据有关工作规定，可以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毅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史建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史建伟现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史建伟进行访谈，并登录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创投”）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苏州国发集团出具证明，史建伟于苏州国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投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属于苏州国发创投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苏州国发集团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主体，同意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国有企业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史建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王稼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稼铭现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王稼铭进行访谈，并登录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王稼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稼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如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毅雄已取得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吴毅雄于2013年5月自上海交通大学退休，现不属于上海交通大学直接管理的处级领导干部，不享受处级以上级别的待遇，根据有关工作规定，可以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史建伟已取得苏州国发集团出具的证明，史建伟于苏州国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投担任总裁助理职务，属于苏州国发创投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苏州国发集团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主体，同意史建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稼铭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员工，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股东询证函回函、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独立董事的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以下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毅雄、史建伟的任职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稼铭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员工，其任职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

六、问询函问题第 10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发行人与宝钢阿赛洛等共有专利，但未披露权利行使、收益分配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研发背景，共有人关于权利行使、收益分配的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激光传感的机器人轨迹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9028.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4.12.31
2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10345911.3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01.20
3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10248701.7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5.18
4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10467644.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9.14
5	基于双线激光测量系统的焊缝测量方法	ZL201510496490.3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08
6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510527700.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22
7	一种汽车底盘摆臂件视觉打标系统	ZL201510387139.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4.05
8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10661698.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8.18
9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10462749.7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12.12
10	一种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610675112.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2.06
11	一种自动下料机构及其具有其的双工位凸焊机	ZL201610756259.8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8.17
12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及其焊接方法	ZL201510631858.2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7.13
13	一种箱型件焊缝自主寻位及轨迹自动生成方法	ZL201610072339.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理工大学	2018.06.19
14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及位姿调整方法	ZL201610762440.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12.25
15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10260497.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9.3.19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6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2048574 6.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4.01.15
17	一种打磨柔性机构	ZL20142023126 0.5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4.09.24
18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2029906 4.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10.01
19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2052795 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5.02.04
20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	ZL20152064631 5.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5.12.30
21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	ZL20152076242 0.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2.24
22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2079670 7.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5.18
23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2035303 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9.14
24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2063257 9.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12.14
25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	ZL20162098586 7.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7.03.15
26	一种装载组件	ZL20172105612 5.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3.27
27	防飞溅装置	ZL20172177671 4.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8.03
28	一种输送机	ZL20182026065 1.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29	一种电池盒焊接装置	ZL20182025812 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30	一种机器人柔性焊接系统	ZL20182048694 1.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1.06
31	一种自适应螺丝拧紧装置	ZL20182057011 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1.18
32	焊接工装	ZL20182104339 4.9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3.19
33	一种双工位塑料油箱自动生产线	ZL20182070086 9.0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4.02
34	一种鞍座生产线	ZL20182151814 4.6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4.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除第 2、3、4、13、16、18、19 项为合作研发专利外，其他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持有专利证书记载发明人姓名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的专利发明人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第 2、3、4、13、16、18、19 项专利存在部分发明人为共有专利权人员外，其余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各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各项专利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协议及各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已就双方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各方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江苏北人		13092572	2015.2.7-2025.2.6
2	江苏北人	BR Robot	13092641	2015.2.28-2025.2.27
3	江苏北人		25089575	2018.7.14-2028.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中国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的公示信息，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	2014SR127876	北人有限、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2	面向船体分段内底结构的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 V1.0	2012SR049210	北人有限	2011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机器人工作单站控制系统[简称:单站] V1.0	2016SR059160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	机器人点焊线体控制系统[简称:线体工作站] V1.0	2016SR059165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5	北人机器人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006	北人有限	2015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北人焊接装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117567	江苏北人	2016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北人可移动式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监控系统 1.0	2016SR232885	江苏北人	2016年5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北人 ME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848	江苏北人	2017年8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北人电子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371	江苏北人	2018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北人移动端 APP 分层审核系统软件 V1.0	2018SR827479	江苏北人	2018年8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5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北人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第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北人有限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转让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盛科技。北盛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重新将第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予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除第 1 项计算机软

著作权外，发行人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第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开发人员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各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各项计算机著作权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四）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研发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各项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独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项非专利技术的开发人员均为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各研发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各项非专利技术均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项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经查询，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转让于苏州大学。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苏州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交通大学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等离子焊双面熔池图像采集的视觉传感器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179.2），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地区使用专利制造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合同为独占许可、普通许可合同，不存在不利的随附义务，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签，不存在不许可使用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六）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柔性精益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技术、产线虚拟设计与仿真技术、工业控制与信息化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除激光焊接系统（ZL201410467644.1）等7项专利和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797119 号）1 项软件著作权为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可以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核查

根据苏州仲裁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八）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协议及各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知识产权共有人已就双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各方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共有知识产权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共有人已就双方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行使、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各方亦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第 12 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先于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其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公司的业务发展脉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办或进入公司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上海北人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上海北人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振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50025683T；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4-6 室。经营范围为：机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年1月15日，林涛、刘芳分别出资50万元、50万元人民币成立上海北人。

2010年1月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0]2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0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1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涛	50.00	50.00
刘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上海北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选举朱振友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1年9月13日，林涛与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涛分别向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转让了1.5%、1.5%、1.5%、1.5%、3%、9.5%上海北人的股权。

2011年9月13日，刘芳与朱振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芳将其持有的50%上海北人的股权转让予朱振友。

2011年9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1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林涛	31.50	31.50
朱振友	59.50	59.50
李定坤	3.00	3.00
刘希鹏	1.50	1.50
王彬	1.50	1.50
汪斯琪	1.50	1.50
曾佑富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日，上海北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北人有限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2年1月3日，林涛、曾佑富、汪斯琪、王彬、刘希鹏、李定坤、朱振友与北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分别以3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3万元、59.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北人有限。

2012年2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11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人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北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北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北人咨询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北人咨询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884045666；法定代表人为曾佑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万元；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年12月，北人投资设立

2011年12月16日，刘芳、李妍、李定坤、汪斯琪、刘希鹏、王彬、曾佑富分别出资7.28万元、3.92万元、5.6万元、2.8万元、2.8万元、2.8万元、2.8万元人民币成立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投资”）。

2011年12月2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验字[2011]11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北人投资已经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16841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刘芳	7.28	26.00
李妍	3.92	14.00
李定坤	5.60	20.00
汪斯琪	2.80	10.00
刘希鹏	2.80	10.00
王彬	2.80	10.00
曾佑富	2.80	10.00
合计	28.00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北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7.28 万元出资额以 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李妍将其持有的公司 3.92 万元的出资额以 3.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涛；王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4 万元出资额以 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

李妍与林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人投资 3.92 万元的出资额以 3.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涛。王彬与朱振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人投资 1.4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4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振友。刘芳与朱振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人投资 7.28 万元的出资额以 7.28 万元价格转让给朱振友。

2015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1684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振友	8.68	31.00
林涛	3.92	14.00
李定坤	5.60	20.00
汪斯琪	2.80	10.00
刘希鹏	2.80	10.00
王彬	1.40	5.00

曾佑富	2.80	10.00
合计	28.00	100.00

（3）2017年11月，第一次更名

2017年11月16日，北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北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884045666的《营业执照》。

（4）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日，北人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汪斯琪将其持有的公司2.8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林涛将其持有的公司3.92万元的出资额以3.92万元价格转让给曾佑富；李定坤将其持有的公司5.6万元出资额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刘希鹏将其持有的公司2.8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朱振友将其持有的公司8.68万元出资额以8.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佑富。

2017年12月1日，汪斯琪、林涛、李定坤、刘希鹏、朱振友分别与曾佑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转让事项。

2017年12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88404566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彬	1.40	5.00
曾佑富	26.60	95.00
合计	28.00	100.00

（三）公司的业务发展脉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北人于2010年1月成立，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的工作站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黎明股份、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等。2011年12月，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的招商引导下，北人有限在苏州成立。北人有限成立后，上海北人的大部分员工转移至北人有限，上海北人仅保留部分少数员工继

续承做已承接的项目。同时，由于当时北人有限无上汽通用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等原因，上海北人和北人有限同时进行业务运营。2012年2月，北人有限收购朱振友、林涛等人持有的上海北人100%股权，上海北人成为北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北人有限逐渐发展壮大，北人有限独立面对市场，开拓客户。上海北人仅保留部分员工从事上海地区部分客户的销售与维护，2016年7月开始，上海北人已不再承接新增业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办或进入公司时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振友于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汽车工业部技术经理；于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北人总经理；于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北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就朱振友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朱振友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朱振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朱振友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在创办上海北人及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涛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涛于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于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北人副总经理；于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于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就林涛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林涛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之间，不存在涉及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林涛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涛在进入上海北人及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上海交通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斌于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机器人事业部营运经理；于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6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就陈斌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陈斌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陈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陈斌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斌在进入发行人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于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于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王庆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王庆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王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王庆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庆在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气瓶阀门检测中心检验员；于 201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就马宏波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马宏波与本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马宏波与本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马宏波不存在损害本单位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马宏波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马宏波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在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工程部经理；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发行人监事、工程部经理；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运营总监；于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总监。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就李定坤任职情况出具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李定坤与本公司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也未领取过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李定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李定坤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定坤在进入上海北人及发行人处任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情形，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项目资料、发行人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部分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外，其他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北人、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脉络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办或进入上海北人或发行人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前述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第 13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2%、65.11%、64.7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4)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6)补充披露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7)披露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细分披露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3)核查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4)核查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包含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其中：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包含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利”）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035164X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 77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13,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用模具及其应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19751A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第二综合大楼
负责人	郝景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3297H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49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148,859.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载重汽车及汽车、拖拉机底盘、减振器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挂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17443
公司住所	上海市翔殷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刚
注册资本	118,10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轻型客车及配套设备、附件、汽车配附件、齿轮箱及工矿配件、汽车锻件、汽车门铰链、限位器、手刹车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黎明股份

黎明股份包含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注册资本	19,232.4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690608469A
公司住所	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培华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

上海航发包含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139233J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058 号-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鸣
注册资本	17,486.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工艺装备，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55714890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技术、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振华

无锡振华包括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066467M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利”）

上海多利包含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公司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6102934D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3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模具、结构性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的

	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56336108T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朝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特彼勒”）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78663550R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荣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卫华
注册资本	12,1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超高压阀、超高压活塞泵和马达、液压缸、传动和驱动部件、超高压软管和接头及其他阀、齿轮泵、软管、接头及其附属件、装置、备件和零部件，路面铣平、采矿、建筑机械设备的驾驶舱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组装和测试；自有房屋租赁；提供喷涂加工；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非自产的上述产品的加工及维修服务；提供上

	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上述产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航天”）

根据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全称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机构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贵德路1号
举办单位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精密机械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飞行器工程研究、制造技术研究、环境试验工程研究、理化实验、无损探伤技术研究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成本表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并控股方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7-024	上汽荣威 Marvel X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878.63	4.55%
				BRS-17-053	上汽荣威 Marvel X 电池盒焊接系统集成	1	2,355.21	5.71%
				BRS-17-120	上汽荣威 RX5 后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399.00	3.39%
			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BRS-17-044	上汽荣威/名爵多款车型副车架配件焊接系统集成	1	205.00	0.50%
				其他			8.53	0.02%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3.90	0.01%
			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8-039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别克新英朗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50.00	0.36%
				其他			48.64	0.12%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45	上汽荣威/名爵多款车型副车架配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4.00	0.16%
				BRS-16-061	通用别克新凯越雪橇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9.57	0.73%
				BRS-17-090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 H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333.33	0.81%

			其他			118.00	0.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BRS-17-021	上汽大通商用车车身整车非焊接系统集成	1	482.20	1.17%	
			BRS-17-076	上汽大通商用车 G10 车身整车焊接系统集成	1	315.29	0.76%	
			其他			505.58	1.23%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88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494.70	3.62%	
			BRS-16-096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后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629.06	1.52%	
			BRS-17-124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270.00	0.65%	
			其他			199.59	0.48%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BRS-16-097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后纵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05.13	0.50%	
			其他			239.32	0.58%	
		合计					11,204.68	27.15%
2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6-092	大众斯柯达 Yeti 挂构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6.67	0.16%	
			其他			1,164.21	2.78%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34	大众多种车型挂钩件焊接系统集成	1	70.09	0.17%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36	通用别克新英朗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500.00	1.21%		
				其他					327.18	0.79%
				BRS-16-054	通用别克新凯越前围板焊接系统集成	2	2,326.55	5.64%		
				BRS-17-057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后轮罩、尾端板、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3	820.51	1.99%		
				BRS-17-096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后轮罩、尾端板、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447.86	1.09%		
				其他					318.87	0.77%
	合计					6,024.85	14.60%			
	3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RS-16-101	通用凯迪拉克 XT4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38.97	0.09%		
				BRS-17-029	通用凯迪拉克 ATSL 前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3.10	0.06%		
				BRS-17-030	上汽荣威 Marvel X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25.62	0.30%		
				BRS-17-038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99.81	0.48%		
				BRS-17-058	上汽荣威 RX8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193.91	2.89%		
				其他					1,850.42	4.48%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1.45	0.00%
			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6-058	通用别克新凯越下车体焊接系统集成	1	252.14	0.61%
				BRS-17-114	通用雪佛兰沃兰多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41.01	0.58%
				其他				40.60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49	通用别克新能源车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89.29	1.19%
			合计				4,456.33	10.80%
	4	上海通程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32	上汽荣威 RX5 前轮罩、前地板、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3	2,815.21	6.82%
				其他				18.39
			合计				2,833.60	6.87%
	5	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BRS-18-014	上汽大通商用车散件焊接系统集成	1	147.01	0.36%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31	上汽名爵 ZS 前围、十字架等焊接系统集成	3	2,064.43	5.00%
			合计				2,211.44	5.36%
	合计				26,730.90	64.78%		
2017 年	1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BRS-15-070	通用别克 GL8 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193.16	0.77%
				BRS-15-071	通用别克 GL8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105.98	0.42%

				BRS-15-075	通用别克 Velite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34.53	0.14%		
				BRS-15-092	通用别克新君威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36.75	0.55%		
				BRS-15-092-2	通用别克新君威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4.34	0.14%		
				BRS-16-048	通用别克新英朗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41.03	0.16%		
				BRS-16-102	上汽荣威 RX5 纵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00.60	1.20%		
				其他			409.06	1.63%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3.79	0.0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BRS-16-067	上汽荣威 RX5 中央通道、纵梁，后侧围，前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4	4,749.57	18.93%		
			合计			6,008.82	23.95%			
			2	上汽集团	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40	通用雪佛兰科沃兹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364.96	1.45%
						BRS-16-041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20.00	0.88%
						BRS-16-079	通用别克新能源车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49.80	0.20%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57	通用别克凯越前盖焊接系统集成	1	85.47	0.34%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BRS-17-050	试制车间预制产线焊接系统集成	4	117.00	0.47%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5-042	通用别克 Velite5 汽车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261.00	5.03%
			BRS-15-063	通用别克 Velite6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81.20	0.72%
			BRS-15-064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别克新英朗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700.85	2.79%
			BRS-16-012	通用别克新君威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63.25	1.05%
			BRS-16-035	通用别克新英朗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88.91	0.75%
			BRS-16-053	通用别克新能源车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75.21	0.70%
			BRS-17-011	通用雪佛兰新迈锐宝&别克新君越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66.67	0.27%
			BRS-XS-15-021	通用别克新君越 4 门零部件销售及维修系统集成	1	54.12	0.22%
			其他				348.63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	BRS-16-032	通用别克新君威仪表盘焊接系统集成	1	75.04	0.30%			
		合计					4,152.10	16.55%		
3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4-045	通用别克新君越&雪佛兰新迈锐宝 H 柱，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192.31	4.75%			
			BRS-15-036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5.81	0.26%			
			BRS-15-060	通用别克 Velite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87.18	0.35%			
			BRS-15-086-1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158.12	0.63%			
			其他					711.74	2.84%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5-036-2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55.73	1.02%			
			其他					0.90	0.00%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5-086	通用雪佛兰探界者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810.26	3.23%			
			其他					21.37	0.09%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31	0.01%
		合计							3,305.71	13.18%
4	上海多利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15.38	0.06%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5-084	大众通用相关车型多种冲压零件焊接系统集成	1	837.61	3.34%	
				BRS-16-011	通用别克新君威尾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32.48	0.13%	
				BRS-16-070	车和家理想 ONE 发动机舱焊接系统集成	2	136.75	0.55%	
				其他			13.68	0.05%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RS-15-047	大众相关汽车冲压零件非焊接系统集成	1	641.03	2.56%	
			合计			1,676.92	6.69%		
	5	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BRS-16-013	卡特彼勒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717.95	2.86%	
				BRS-16-013-6	卡特彼勒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23.93	0.10%	
				BRS-17-042	卡特彼勒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80.02	0.32%	
				其他			367.71	1.47%	
			合计			1,189.61	4.74%		
	合计			16,333.17	65.11%				
	2016 年	1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其他			10.70	0.06%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3-025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540.17	2.96%

				BRS-13-041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252.14	1.38%
				BRS-13-052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水箱框焊接系统集成	1	229.91	1.26%
				BRS-13-066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186.15	1.02%
				BRS-14-014	通用雪佛兰新科鲁兹副车架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107.26	0.59%
				BRS-14-040	通用凯迪拉克 CT6 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692.31	3.79%
				BRS-14-048	通用别克新君越&雪佛兰新迈锐宝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957.26	5.24%
				BRS-14-058	通用别克君威 4 门非焊接系统集成	1	55.56	0.30%
				BRS-14-068	通用别克新 GL8 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84.00	0.46%
				BRS-14-073	通用别克新 GL8CCB 焊接系统集成	1	39.10	0.21%
				BRS-14-075	通用、蔚来、大众相关车型铝合金板材冲压非焊接系统集成	1	208.55	1.14%
				BRS-15-014	通用别克昂科拉轮罩、前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00	0.14%
				BRS-15-032	通用别克新 GL8 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827.44	4.53%

			BRS-15-039	通用别克 Velite 前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99.00	0.54%	
			BRS-15-054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30.00	1.26%	
			其他				782.33	4.28%
			合计				5,326.89	29.15%
	2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3-051	通用凯迪拉克 CT6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61.54	0.34%
				BRS-14-026	通用别克君威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17.78	1.19%
				BRS-14-051	通用凯迪拉克 XT5 后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615.38	3.37%
				BRS-15-013-1	通用雪佛兰赛欧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9.32	0.22%
				BRS-15-021	通用别克昂科威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6.58	0.09%
				BRS-15-036-1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3.93	0.35%
				BRS-15-036-3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3.93	0.35%
其他					437.61	2.39%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16	通用别克新英朗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16.24	0.64%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BRS-14-013	通用别克昂科拉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4	45.30	0.25%			

			BRS-15-016	通用别克昂科威后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56.41	2.50%			
			其他					80.34	0.44%	
			合计					2,214.36	12.12%	
	3	上海航天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BRS-YF-15-011	航天火箭制造自动化网络和 MES 系统焊接系统集成	1	1,282.05	7.01%		
				其他					5.66	0.03%
				合计					1,287.71	7.05%
	4	上海多利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3-015	上汽荣威 RX5 前轮罩、前地板、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236.75	1.30%		
				BRS-14-039	上汽大众新朗逸挂构建焊接系统集成	3	72.65	0.40%		
				BRS-14-047	上汽大众新朗逸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47.86	0.26%		
				BRS-14-053	通用雪佛兰爱唯欧 H 柱焊接系统集成	2	80.34	0.44%		
				BRS-14-070	通用别克君威行李箱内板焊接系统集成	1	55.56	0.30%		

			BRS-15-015	通用别克 GL8 工字梁焊接系统集成	2	286.32	1.57%	
			BRS-15-043	通用别克 Velite 雪橇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62.39	0.89%	
			BRS-15-050	通用别克 VeliteB 柱内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64	0.14%	
			BRS-15-053	上汽荣威 RX5 拉扣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3.25	0.35%	
			BRS-15-085	通用别克新君威 A 柱后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91	0.16%	
			BRS-15-098	通用别克昂科威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1.37	0.12%	
			其他				181.94	1.00%
	合计				1,263.99	6.92%		
	5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RS-14-083	上汽别克 GL8 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8.80	0.10%
				BRS-15-034	通用雪佛兰科鲁兹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35.90	0.20%
				BRS-15-045	通用别克新 GL8 汽车门槛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5.56	1.40%
				其他				653.42
			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0.64	0.00%	

		合计	964.31	5.28%
	合计		11,057.26	60.52%

注：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交易产品的数量，由于各项目均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因此数量均为 1。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汽集团中赛科利为主要客户，上海多利中昆山达亚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赛科利、黎明股份、上海航发、上海通程、无锡振华、卡特彼勒、上海航天和昆山达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订单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新建产能、扩建产能及生产线更新换代的需求，而更新产线、扩产及新建产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不同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也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变动原因合理。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一）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华昌达 (300278)	32.35%	43.84%	40.71%
三丰智能 (300276)	54.36%	50.01%	32.37%
克来机电 (603960)	72.23%	88.09%	90.10%
天永智能 (603895)	55.66%	41.02%	59.83%
平均值	53.65%	55.74%	55.75%
发行人	64.78%	65.11%	60.52%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符。

（二）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首次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多利、黎明股份、上海航发、赛科利、上海航天、卡特彼勒、上海通程和无锡振华等主要客户的首次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2012 年 8 月、2013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三、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建立了报价预算体系，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报价，根据技术方案制定项目成本预算，参考行业内合理的预算利润率，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竞争对手状况、是否为新客户体系、客户预算、硬件成本承担主体及价格确认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制定合适的报价，经招投标定价、协商定价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合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认证、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定价原则
1	赛科利	直接接触	是	是	招投标定价
2	上海航天	直接接触	否	不适用	招投标定价
3	黎明股份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4	上海航发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5	无锡振华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协商定价
6	昆山达亚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7	卡特彼勒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8	上海通程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根据上海航天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由于其设备需求较为特殊，主要用于运载火箭部件生产，设备采购量较少，未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除上海航天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认证，已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四、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受自身发展战略、汽车产销量、车型更新换代频率、行业竞争态势及变化情况、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按照主要客户历史采购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是否具有替代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属于上市公司、国企、外资上市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里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商务合同，双方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约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其中双方签订专门的《技术协议》，对产品规格、配置、产能、节拍、技术参数、主要部件品牌、定制化参数等一一约定。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双方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通常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或跨国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互相依赖，且保持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一）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联明股份、无锡振华、昆山达亚、上海通程、卡特彼勒出具确认函，该企业作为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在向江苏北人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事业单位

根据《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及“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及发行人说明、项目招投标文件，上海航天作

为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3、国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赛科利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赛科利作为国有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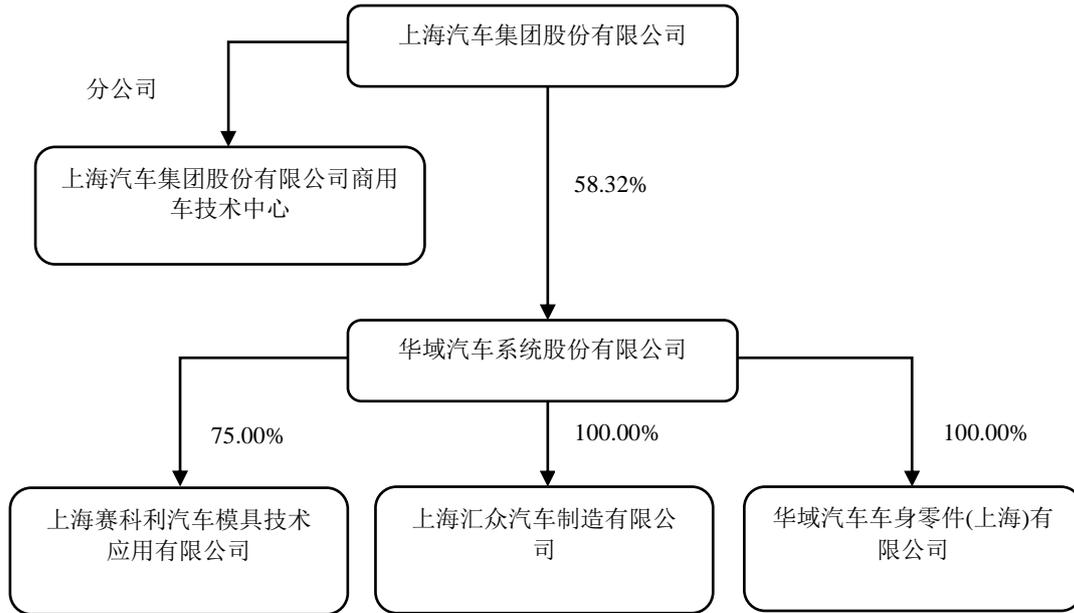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航发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航发向发行人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按照主要客户要求，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获取过程中，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完备、合规。

七、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细分披露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

2018 年 7 月，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系统查询，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

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第 13 条：一、（二）”的相关内容”

八、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相关招投标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经理、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向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时，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在向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时，通过竞争性议价、协商定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问询函问题第 13 条：二、（二）”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符。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九、问询函问题第 1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外协加工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均为子公司上海研坤将部分不具备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有限的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包括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是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调试、电气调试、机械组装和调试，其中较为关键的工序是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调试、电气调试和机械调试，子公司上海研坤的主要生产工序是工装夹具的生产、组装

和测试。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涉及工装夹具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环节，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上海研坤的主要外协工序的自有和外协生产能力的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外协工序	自有生产能力	外协生产能力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1	整件加工	整件加工是指对工件进行线切割、铣床打孔、雕刻、喷涂等多道工序加工，其中雕刻、喷涂等部分工序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	外协厂商拥有较为齐全的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部分订单交货期较为紧张，采用整件加工的方式能够快速提高生产效率，考虑到整件加工中的部分工序没有相应的生产设备，上海研坤通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2	数控铣	上海研坤的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加工尺寸为 1020×600×600mm	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加工尺寸为 1600×800×600mm	上海研坤设备的加工能力不及外协厂商，因此通常超过自身加工范围的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3	数控车	上海研坤的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主要加工尺寸为直径 360×350mm	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主要加工尺寸为直径 420×750mm	上海研坤设备的加工能力不及外协厂商，因此通常超过自身加工范围的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4	喷涂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不具有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拥有喷涂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喷涂加工设备，因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5	铣床打孔	上海研坤拥有炮塔铣加工设备，2018 年生产量为 52,112 件，出现临时性的较大需求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外协厂商拥有相同的加工设备，2018 年外协量为 11,480 件	上海研坤出现临时性的较大打孔需求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6	激光切割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不具有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拥有激光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激光切割设备，因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根据上海研坤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研坤管理人员访谈，上海研坤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主要系：（1）整件加工、喷涂、激光切割等工序缺少相应的加工设备，需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2）数控车、数控铣等工序，通常超过自身设备加工范围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3）铣床打孔等工序自身设备的产能有限，有时出现临时性的较大需求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因此，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涉及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集中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制定了完善的与外协采购、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研坤的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评审制度的流程，综合考虑合作情况、供应商资信等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并签订合同，对技术要求进行约定。项目部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持续跟进，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确保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符合公司要求。质检部在外协加工产品交付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和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较为分散，且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自身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健全。

二、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外协加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作历史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年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年收入 比例 (%)	
进磊机械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等	203.23	10.64	78.82	26.27	2.42	39.65	自 2017 年开始合 作
上海磊赞自动化 设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161.78	8.47	59.27	157.25	14.47	71.05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东岑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107.44	5.62	48.38	14.58	1.34	7.87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冉翔电器设 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等	103.70	5.43	44.94	27.41	2.52	12.73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齐赫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数控铣等	73.68	3.86	17.35	43.46	4.00	15.39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信飞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	-	-	45.30	4.17	3.89	自 2014 年 开始合作
上海纯逸工贸有 限公司	整件加工	0.25	0.01	0.14	44.06	4.05	42.76	自 2017 年 开始合作

上海逸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19.09	1.00	9.40	35.82	3.30	16.33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小 计		669.16	35.03		394.16	36.27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及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基本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工序的核价单据、第三方报价单据，经与上海研坤外协加工价格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十、问询函问题第 1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问询函回复：

一、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检索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

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劳务外包企业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的机械安装环节，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从事安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劳务公司从事相关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832.42	64.67	84.92	198.80	67.52	87.79	51.02	72.20	72.37
昆山中庆广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101.20	7.86	23.41	-	-	-	-	-	-
上海富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88.33	6.86	43.92	-	-	-	-	-	-
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52.25	4.06	34.50	32.61	11.08	39.27	-	-	-
合计		1,074.19	83.45		231.41	78.60		51.02	7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订单受下游客户更新换代需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大幅增长，为了应对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将部分安装等辅助性工作外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娄建拥有多年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机械安装的经验，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首次开展与上海建巍的合作，通过合作发行人较为认可上海建巍机械安装业务的能力与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建巍保持着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上海建巍的安装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对于机械安装业务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的需求，发行人逐步加强了和上海建巍的合作；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增长迅速，机械安装临时性的需求大幅增加，上海建巍的人员除了满足发行人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外，没有更多精力开拓公司以外的客户。因此，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建巍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上海建巍基本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建巍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上海建巍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建巍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建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

发行人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机械安装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或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1,287.26	294.41	70.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3.50%	1.11%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外包的安装业务所需的技术难度不高，市场可以提供合格安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较多，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选择。2019 年开始，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同时随着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和上海建巍的业务是基于多年的合作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上海建巍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一）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公司 劳务外 包比例 (%)	金额 (万 元)	占公司 劳务外 包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公司 劳务外 包比例 (%)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832.42	64.67	198.80	67.52	51.02	72.20
昆山中庆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101.20	7.86	-	-	-	-
上海富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88.33	6.86	-	-	-	-
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52.25	4.06	32.61	11.08	-	-
合计		1,074.19	83.45	231.41	78.60	51.02	72.20

2016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为 70.6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0.46%，占比较小。2017 年以来，发行人订单增长迅速，劳务外包金额也快速增长，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94.41 万元和 1,287.26 万元。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是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劳务外包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框架性的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发行人订单合同中的设备、夹具在客户现场的机械安装部分
定价依据	服务费用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权利义务	1、提供需要安装的夹具以及配套耗材、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可能使用到

	的设备等； 2、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检查。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1、做到对发行人的产品、图纸的保密工作； 2、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操作规程、技术标准配备合格的人员； 3、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三）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长，发行人安装费用也迅速增加。发行人安装工作通常发生在“预验收”阶段前后。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预验及安装订单和安装工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6 年度
完成预验及安装的订单 (万元)	60,711.45	33.05	45,631.91	139.83	19,026.39
安装工时 (小时)	322,594.00	137.31	135,940.00	153.53	53,619.00

报告期内，2017 年安装工时的增长幅度与完成预验的订单金额增长幅度基本匹配。2018 年发行人安装工时的增长幅度大于完成预验订单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系：1、2018 年，发行人客户星乔威泰克在安装工作完工后，由于工厂搬迁重新又进行了一次安装，增加了大量安装工时；2、发行人新客户一汽红旗生产要求不同于发行人其他客户，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直接安装在一汽红旗的整车厂里，安装的标准和难度大幅度高，增加了大量安装工时；3、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预验收订单金额较多，这部分订单预验收后的安装费用大部分发生在 2018 年；4、发行人单笔订单的合同规模增长较快，以 1,000 万元的为例，2018 年签订的合同数量远超过 2017 年，这些大型项目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大幅提升，造成安装的复杂程度相比 2017 年也大幅增加，需要更多的工时；5、2018 年，发行人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新增加的安装工人熟练程度较低，也增加了安装工时。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安装工时和劳务外包工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	2016 年度
安装工时 (小时)	322,593	137.31	135,939	153.53	53,619
其中：自有工时 (小时)	99,827	26.49	78,923	99.88	39,486
劳务外包工时 (小时)	222,766	290.71	57,016	303.42	14,133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1,287.26	337.23	294.41	316.66	70.66
------------	----------	--------	--------	--------	-------

2016年，发行人自有的安装工人能满足大部分业务需求，劳务外包的金额较小；2017年和2018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劳务外包的需求也快速增加。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加，交货周期大幅缩短，临时性的安装劳务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安装工人人数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新招聘的员工还不能迅速转化为熟练的劳动力，因此采购了大量的安装劳务。

2019年开始，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同时随着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四）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第 16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发行人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2 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已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编号	权利性质 /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	25,582.60	至2065年6月14日
2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港田路南、青丘街东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	29,997.18	至2067年8月1日

注：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所载明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1,228万元，抵押期限至2023年4月18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	------	------	----	------	------	------------------------	------	------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4,900.61	非居住	厂房、办公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办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委处罚的情形。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研坤租用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宣城高新区竹塘路与松泉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厂房不属于违法建筑物，房屋权属明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及因该厂房建设、租赁事项及厂房产权权属引起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网、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及其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土地使用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在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
1	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兴文路 885 号	5,400	2017.08.08 至 2022.07.07	办公、生产、 仓储	沪房地嘉字 (2008) 第 017266 号
2	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与竹塘路交叉口东南 2# 生产车间	6,687 .30	2019.01.23 至 2023.01.22	办公、生产、 仓储	皖(2019)宣城 市不动产权第 0017866 号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晨实业”）与上海虞富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富电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虞富电器将嘉定区兴文路 885 号第 3 幢、第 4 幢、第 5 幢 1 楼共计租赁面积 14880.83 平方米租赁给彤晨实业，并同意彤晨实业将部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

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虞富电器作为租赁房屋的权属所有人，其已书面同意彤晨实业将部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二）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彤晨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从虞富电器处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巷口桥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其租赁给上海研坤的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裁判文书网站查询，上述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两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事项被处于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处罚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子公司因上述房屋租赁产生纠纷而导致其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场所，本人将无条件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立即搬移至其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为发行人子公司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提供必要协助等事项。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权属证书并经发行人子公司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彤晨实业、巷口桥投资已分别做出承诺，若上海研坤到期有意愿续租，公司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房屋租赁给上海研坤。

（四）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彤晨实业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彤晨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159023X5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5 层 502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模具、钢材的销售，图文设计，从事纺织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卓柯维	2,500	50.00
	陈晓霞	2,500	50.00
组织机构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卓柯维	陈晓霞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彤晨实业书面确认，彤晨实业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研坤、彤晨实业书面说明，双方系根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了本次租赁价格。

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上海研坤与彤晨实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面积为 5,400m²，租金为 1.22 元/m²/天（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1.37 元/m²/天（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通过查阅 58 同城网站（www.58.com）发布的厂房出租信息，上海市嘉定区部分相似面积厂房的租金信息如下表所示：

出租厂房位置	出租厂房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天）
南翔东工业区	5,600.00	1.30
方泰五金城旁边	5,000.00	1.30

嘉定北工业区	5,700.00	1.20
恒翔路/沪宜公路（路口）	7,000.00	1.20

资料来源：58 同城网站（www.58.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彤晨实业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巷口桥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巷口桥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683619979G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工业园新区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标准化厂房出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严禁非法融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传志	111.834	4.14%
	李思文	111.861	4.14%
	王宏喜	111.8475	4.14%
	吴兆琦	111.8475	4.14%
	赵恩兵	111.861	4.14%
	徐庆龙	111.861	4.14%
	张正楷	111.8475	4.14%
	谢益平	111.8475	4.14%
	张顺友	111.8475	4.14%
	王智富	111.8475	4.14%
	孙齐富	111.834	4.14%
	宣城市宣州区敬亭山办事处巷口桥村委会	663.498	24.57%
	郭志清	111.861	4.14%
	祖朝娟	194.1705	7.19%
	姚春元	111.834	4.14%
王燕	194.1435	7.19%	
吴琴	194.157	7.19%	
组织机构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张正楷	乔奇	祖朝娟
	王燕	张顺友	/
	匡明贵	王宏喜	/
	祖朝娟	后帮昇	/

	赵恩兵	叶金荣	/
--	-----	-----	---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巷口桥投资书面确认，巷口桥投资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研坤、巷口桥投资书面说明，双方系根据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了本次租赁价格。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研坤与巷口桥投资签订的《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面积为 6,687.30m²，租金为 0.33 元/m²/天（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内）、0.36 元/m²/天（自签订之日起第 3 年至第 5 年）。

通过查阅 58 同城网站（www.58.com）发布的厂房出租信息，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部分相似面积厂房的租金信息如下表所示：

出租厂房位置	出租厂房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天）
宣州区 S322（昭亭北路）	8,000.00	0.40
开发区鸿越大道与玉荷路交叉口	5,200.00	0.33
宣州区松泉路/昭亭北路	5,000.00	0.33
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	5,800.00	0.29

资料来源：58 同城网站（www.58.com）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巷口桥投资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产产权属无争议或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问询函问题第 18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对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1	文辰铭源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股 4.062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存续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	股权投资	存续

	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 8.3333%		
3	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持股 4.0000%	投资管理	存续
4	北人咨询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曾经持股 31%，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曾佑富	信息技术咨询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朱振友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对外投资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

1、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销售客户的比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文辰铭源	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否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不涉及	否
3	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具灯饰、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除客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不涉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生产销售的产品、销售客户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4	北人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涉及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实地走访，文辰铭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企业、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企业、北人咨询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朱振友、员工林涛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的实际业务均与发行人有实质性区别，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文辰铭源

文辰铭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历史沿革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及股东”。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煜投资”）

a.2016年7月，卓煜投资设立

2016年7月29日，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周瑜弘、丁浩、邬文秀分别认缴出资1万元、39万元、40万元、20万元共同设立了卓煜投资。

设立时，卓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周瑜弘	39.00	39.00
3	丁浩	40.00	40.00
4	邬文秀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6年9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9月10日，卓煜投资出具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邬文秀将在合伙企业8.3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8.3333万元，实际出资额0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振友。

2016年9月10日，邬文秀和朱振友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卓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周瑜弘	39.00	39.00
3	丁浩	40.00	40.00
4	邬文秀	11.6667	11.6667
5	朱振友	8.3333	8.3333
合计		100.00	100.00

c.2016年12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2月1日，卓煜投资出具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周瑜弘将在合伙企业3.611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6111万元，实际出资额0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文秀。

2016年12月1日，周瑜弘和邬文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卓煜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周瑜弘	35.3889	35.3889
3	丁浩	40.00	40.00
4	邬文秀	15.2778	15.2778
5	朱振友	8.3333	8.3333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煜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DG9XL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旌羽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295；营业期限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卓煜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卓煜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卓煜投资为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朱振友持有其8.3333%出资额外，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上海圆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祺投资”）

a. 2012年4月，圆祺投资设立

2012年4月29日，丁慧、王璐分别出资50万元、50万元共同设立了圆祺投资。

2012年4月19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弘会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961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圆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慧	50.00	50.00
2	王璐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圆祺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丁慧；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袁悦；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朱振友；王璐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沈丽君。

2015年9月10日，王璐与丁慧、袁悦、朱振友、沈丽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9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96197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圆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慧	66.00	66.00
2	袁悦	25.00	25.00

3	朱振友	4.00	4.00
4	沈丽君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圆祺投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4772701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路 227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具灯饰、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除客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圆祺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圆祺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圆祺投资为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朱振友持有其 4.0000% 出资额外，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北人咨询

北人咨询的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问询函问题第 12 条”。

朱振友曾经持有北人咨询 31% 股权，后于 2017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曾佑富。

经本所律师对北人咨询股东曾佑富进行的访谈及相关承诺函，北人咨询原为朱振友等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后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北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上层股东直接持有，转让完成后北人咨询无实际经营业务。王彬、曾佑富为发行人股东和员工，王彬、曾佑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北人咨询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无关，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亦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和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三、问询函问题第 19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吴海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 49% 股权，2018 年 5 月上海研坤出资 89.33 万元购买了吴海波控制的上海鑫途的经营性资产；2018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北盛注销；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苏州北人股权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海研坤收购的上海鑫途经营性资产明细、收购价格、定价依据、账面价值等情况；(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吴海波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吴海波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吴海波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海波进行访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吴海波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海波进行访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吴海波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研坤发生交易的吴海波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吴海波的关系
1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吴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海波弟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北人	采购夹具	-	9.23	-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购买夹具加工服务	334.58	450.50	86.75
		购买设备	77.01	-	-
		销售商品	112.73	41.13	-
		其他	38.43	128.05	-

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外协加工	161.78	157.25	-
---------------	------	------	--------	--------	---

注：其他包含 1) 上海研坤转租房屋给上海鑫途，向上海鑫途收取的房租水电费用；2) 上海研坤将设备出租给上海鑫途的租赁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与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工装夹具是定位、紧固工件的工艺装置，是发行人产品的组成部分。高精度的工装夹具可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订单对应项目的物料需求计划设计并采购工装夹具定制件，工装夹具的质量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供应商交付工装夹具的及时性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成本和交付时间。实践中，工装夹具供应商经常发生供应时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自行生产加工工装夹具。

吴海波在工装夹具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故发行人选择和吴海波进行合作共同生产工装夹具。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吴海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研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研坤 39.00% 的股权，吴海波持有 61%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 12.00%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研坤 51.00% 的股权，成为上海研坤的控股股东。

上海研坤成立后，由于环评资质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无法从事工装夹具的具体生产加工，只能承担质量等管理监督职能，因此将具体的加工制造环节委托给包括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实施，其中报告期内向上海鑫途采购工装夹具加工服务分别为 86.75 万元、450.50 万元和 334.58 万元，同时将前期购买的拟用于生产工装夹具的原材料出售给上海鑫途，将其租来的厂房也部分转租给上海鑫途，产生了相应的房租和水电费。

2018 年 3 月，上海研坤获得环评资质后，参考评估价，于 2018 年 5 月出资 89.33 万元购买了上海鑫途的经营性资产。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尚有少量订单未交付，于是委托上海研坤加工生产了 112.73 万元工装夹具，以便其交付给最终客户。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从事经营活动，拟进行清算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与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吴海波控制的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交易金额为9.23万元，交易内容为夹具。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吴海波共同设立了上海研坤，发行人与臣研（上海）不再发生交易，同时应发行人的要求，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与上海磊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上海研坤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存在交易，但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就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于2018年6月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盛科技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地税一 税通[2018]11714 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194）公司注销[2018]第 05290011 号）等相关材料，北盛科技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盛科技注销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人员，注销后资产由股东承接。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北盛科技注册地工商、仲裁、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北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北盛科技注销前，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股东作出决定后终止经营并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北人咨询

北人咨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朱振友与曾佑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北人咨询 31%的股权转让给曾佑富。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振友不再持有北人咨询股权，也不再担任北人咨询的董事长、总经理。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北人咨询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前，北人咨询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员工；本次转让后，相关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北人咨询注册地工商、环保、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北人咨询出具的确认函，北人咨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北人咨询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转让后朱振友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北人咨询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曹玉霞配偶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戴卫华、曹玉霞与戴稳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转让给戴稳兵。2018年10月15日，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卫华、曹玉霞不再持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戴卫华也不再担任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前，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员工；本次转让后，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质仍保留在原公司。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监事曹玉霞的近亲属戴卫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转让后，戴卫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且不再控制。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注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348）公司注销[2018]第 08280011 号）等相关材料，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确认，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并没有资产、实际经营业务、人员。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

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由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担任董事。该公司注销经股东作出决定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1、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研坤	采购部分机械非标准加工件	市场价	-	-	1.45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0094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12.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研坤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担保

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配偶刘芳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相关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1、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北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江苏北人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

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北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和必要性，且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公司治理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治理制度健全，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对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

经审阅发行人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交易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交易公允。

十四、问询函问题第 2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9 年 11 月底到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673.58 万元、793.89 万元和 169.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98.21 万元、111.31 万元和 208.99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条件及法律依据；(2)披露如何区分与收益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确认的时点及其依据；(3)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4)披露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及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注册证书、相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情况、高新技术产品占比情况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适格条件与江苏北人具体情况比照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要求	江苏北人具体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序号	相关法规要求	江苏北人具体条件
	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 2018 年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母公司口径）	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76 亿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06%（母公司口径），符合条件。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	根据提请申报材料，发行人自评约 85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63200260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就 2016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需备案。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3 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 表）中的“104 从业人数”、“105 资产总额（万元）”栏次，不再另行备案。因此，上海北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有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依据文件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28.64	338.31	239.7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	0.65
税前利润	5,813.33	3,873.76	2,824.94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9.09%	8.73%	8.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69.62	793.89	673.58
利润总额	5,813.33	3,873.76	2,824.9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92%	20.49%	23.84%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92%，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江苏北人于 2016 年~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上海北人于 2016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五、问询函问题第 40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仅从事系统集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所需工业机器人本体及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同时请发行人严格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确实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对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业务定位作出明确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十六、问询函问题第 41 条：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一节，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依据法规
1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序号	承诺名称	依据法规
		《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8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章节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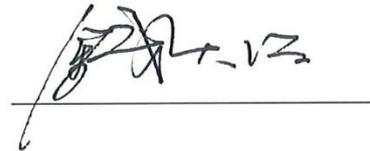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 禛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3-3-1-27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六、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以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江苏北人、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有限	指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研坤	指	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人有限、江苏北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9] 022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条：

依据首轮问询 9 题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用“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的项目合计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8%、63.86%、72.95%，合计产生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7.59%、57.47%、71.32%。

请发行人逐项披露上述项目运用该两项技术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项目收入与该两项技术的相关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披露该两项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是否具有普适性，上述收入、毛利占比是否准确，是否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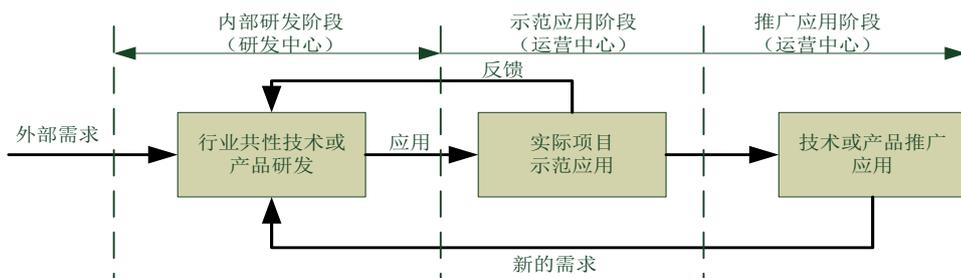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上述项目运用该两项技术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项目收入与该两项技术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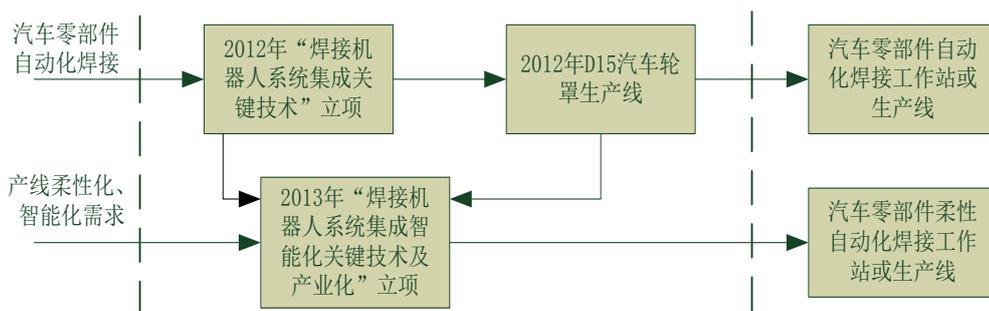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研发—示范—应用”的推广路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主要针对行业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开展研发，相关研发成果完成实验室测试验证后，会在某些项目上进行示范应用验证，通过示范应用验证总结应用环节的具体问题并形成新的共性或前瞻性需求，将新的共性或前瞻性需求再反馈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需求会进一步研发测试。相关研发成果通过示范应用验证一旦成熟，会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上逐步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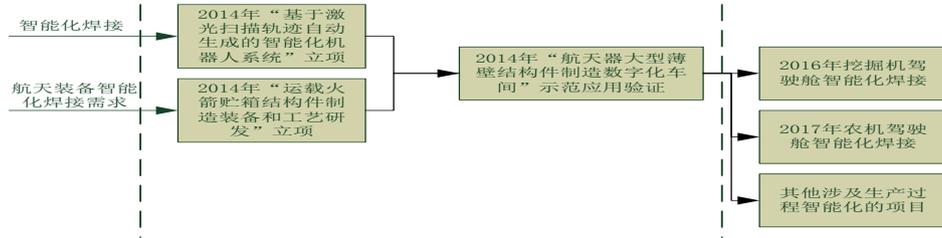
以“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产品为例，2012年发行人立项“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开展基于系统集成的焊接过程监控组网技术、机器人柔性焊接离线编程系统、焊接机器人设备工艺专家系统、基于激光测距的不规则工件建模及机器人轨迹生成等研发方向。相关研发成果在2012年发行人承接的D15轮罩生产线上进行示范应用验证，并推广应用于其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焊接工作站或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苏机协鉴字[2018]86号《BR-WH01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的新产品鉴定证书》，2013年发行人依托“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项目，开展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柔性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形成“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产品。相关研发成果推广应用于其他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工作站或生产线，2018年该产品获得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的新产品鉴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运载火箭贮箱智能化焊接装备与工艺”项目为例，2014年发行人立项“基于激光扫描轨迹自动生成的智能化机器人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方向焊缝智能寻位技术研发。2014年，发行人联合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航天器大型薄壁结构件制造数字化车间”的支持，通过该项目一方面将前期焊接智能化方面的技术进行示范应用验证，另一方面系统性的开展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方面的技术研发，包括焊缝智能寻位、

智能检测、智能控制等技术。相关研发成果推广应用于挖掘机驾驶舱、农机驾驶舱等行业装备焊接制造。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航科鉴字[2017]第115号《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的科技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成果于2017年获得科技成果鉴定。



(2) 上述两个项目涉及的的相关技术在其他项目上的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上述两项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分别为9,225.55万元、16,016.96万元和30,103.07万元，占比分别为50.48%、63.86%、72.95%；发行人主要运用“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三年合计数为43,388.11万元，占比为51.27%；主要运用“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三年合计数为11,957.47万元，占比为14.1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行业对于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高，而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是根据具体车型进行非标定制的，其所涉及的机器人程序、电气控制程序及工装夹具等均根据生产线本身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和制造，这样就形成了非标制造的时间周期长，项目投资成本高的特点。为解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与行业本身特点之间的矛盾，同时因为汽车轮罩作为汽车零部件的核心部件，具有多品种特性，需要点焊、螺柱焊、涂胶等多工艺组合完成，故发行人以汽车轮罩焊接生产线作为突破口，研发了“BR-WH01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该技术主要包括①智能化技术、②焊接技术、③柔性生产、④物流运输等技术。

①智能化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多样性和产品混线生产的需求，其对于机器人控制程序和电气控制程序的柔性和

智能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控制系统能够根据生产产品和工艺的不同，进行工装夹具、产品的自动识别与防错，其难点在于控制程序的框架设计及其自适应的程度。发行人将汽车轮罩焊接产线中多种工艺的控制化程序进行了模块化设计，将点焊、弧焊、螺柱焊、铆接、涂胶、搬运等多种工艺进行了模块设计，并且深植于电气控制系统中，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调用，不需要工程师进行二次开发，节省了时间成本。同时，发行人还研发和设计了一套工装夹具控制的图形化自动生成系统，工程师只需要按照说明书在人机界面上进行简单的设置，控制系统即可自动在后台生成电气控制程序，使得电气控制程序编程更为友好和简单。

②焊接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以汽车轮罩常用的点焊工艺为例，因受到工件的层数、板厚、表面镀层厚度、装配精度、涂胶与否等多因素影响，焊点质量的自适应控制是难点，完全依靠工艺工程师来调整无法保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发行人建立点焊测试中心，针对不同覆盖材料的汽车板材进行了大量的焊接测试，总结出了一套点焊焊接的专家库程序和指导方法，并将该套方法运用在汽车轮罩焊接产线中，使得现场操作工人和编程工程师对焊接工艺的掌握要求大大降低，同时也保证了焊接的稳定性。

③柔性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柔性生产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a. 工装夹具的柔性切换或者多产品的共线生产；b. 电气控制程序和机器人程序的自适应性。柔性技术的难点在于不同产品切换生产的速度、夹具防错设计和控制程序的可靠性，这就需要在产线设计阶段进行夹具的虚拟设计和产线虚拟仿真来验证。工装夹具的柔性切换需要设计一套或几套快换标准，保证在切换工装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发行人根据不同车型轮罩的不同产能设计了3套柔性切换工装的装置，即自动快速切换装置，车型切换的时间在5分钟以内；自动中速切换装置，车型切换时间在10分钟以内；慢速手工切换装置，车型切换在15分钟内完成。另外，针对汽车大批量制造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大量使用定位装置和压紧装置，发行人研发出了一套具有北人标准同时具有通用性的工装夹具定位销标准模块、伸缩销标准模块、压紧单元标准模块，以及变位机标准设备、机

机器人导轨标准设备等多项标准设备模块，这些标准模块可以向其余汽车零部件非标工装设计进行延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电气柔性和机器人柔性技术是指焊接生产线可以根据汽车零部件的切换信号自动调整到相应的程序中进行自动焊接。发行人将所有的工装夹具进行了模块设计，并为每一套工装夹具安装独立的控制程序和设定独立的身份识别号，当工装夹具完成柔性切换后，电气控制程序会自动对工装夹具进行切换检查，并且在程序库中自动调用相应的程序用于焊接生产。

④物流输送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传统的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人进行半成品的转运，这样的制造工艺一方面对劳动力需求量大，一方面可能会出现质量控制失控情况。通过引入物流输送技术，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可以有效解决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工序间转运问题，其难点在于产线的节拍平衡、夹具共用设计以及物流输送系统的精度控制。针对此种特点，发行人运用机器人来替代工人进行物流输送，通过将机器人抓手进行模块设计，抓手上所有的零部件均采用标准化模块进行拼装，同时结合快换装置进行切换，使得机器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能够完成多种产品的生产切换，另外再结合柔性制造过程中研发的机器人导轨，可以拓展机器人的输送空间，进一步加大了物流运输过程中的适应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运用“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为43,388.11万元，其中规模超过100万的项目产生的收入为41,562.29万元，占比95.79%。“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在规模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中推广应用的情况，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具体运用情况
1	B 柱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两种产品的混线柔性生产，其主要生产通用别克新君越、新迈锐宝等多种型号的车辆
2	T26 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种车型多种产品混线生产
3	E2 后轮罩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上海通用新君威、新君越混线生产

4	SGM358 焊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上海别克 GL8 多型号商务车混线生产
5	D266 复制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上海通用别克、昂科威多型号车型混线生产
6	SGM358 项目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涂胶与焊接工艺相结合
7	SGM318 水箱横梁框架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涂胶与焊接工艺相结合
8	K211 复制线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工艺
9	D216 左右纵梁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车型多品种零件混线生产
10	AS22 系统零件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产品多车型混线生产，主要生产上海汽车 RX5 车型的燃油版、电动版、海外版等多种型号车型
11	四门焊接及滚边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实现滚边、点焊、涂胶、视觉、智能搬运检测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12	E2 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生产通用新君威、新君越、新迈锐宝等多种车型的轮罩、通道等多种产品
13	SGM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铆接、点焊、涂胶、智能搬运与智能物流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14	A88C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点焊、搬运、智能物流综合性产线
15	S30 车门点焊自动化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点焊、搬运多品种混合型产线
16	AS22 二期及 IP31 纵梁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产品多车型混线生产，主要生产上海汽车 RX5 车型的燃油版、电动版、海外版等多种型号车型
17	E2SB B 柱点焊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相结合
18	地板冲压件点焊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螺柱焊工艺结合
19	SGM258 项目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20	K256 B 柱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结合
21	A16 项目新增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结合
22	立点自动化改造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结合
23	SK81 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工艺
24	E2SB 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工艺
25	AS22 零件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产品多车型混线生产，主要生产上海汽车 RX5 车型的燃油版、电动版、海外版等多种型号车型
26	9BXX 项目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上海通用新凯越多型号车型的混线生产线

27	ZS11&ZS12 沿用件部分焊接集成与夹具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上海汽车 ZS 多车型混合生产线
28	上汽 EP22&IS21&A2XX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上海汽车多车型混合生产线
29	SSDT 四门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视觉、智能搬运检测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0	AS23 前后地板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智能搬运检测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1	上汽 IS21 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多工艺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2	K257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同车型多零件焊接混合生产线
33	Lavid NF 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4	E2UL-四门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5	SV63 车身软模工装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 SV63 平台多车型混合生产线
36	K256 机器人焊接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7	K226 机器人焊接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8	上汽 IS21 夹具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9	K257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同车型多零件焊接混合生产线
40	二厂装焊地板螺柱焊改造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1	SK81 新增单点焊、螺柱焊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2	K257 H 柱及 S328 改造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车型零部件混线生产
43	SV51 车身软模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 SV51 平台汽车多车型混线生产
44	SSDT G212 雪橇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5	E2UL 后纵梁分拼及散站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6	K257 流水槽点焊、螺柱焊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7	K256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车型多产品混合生产
48	D2UC 扩产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9	车身车门焊接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搬运多品种智能切换的综合性产线
50	9BXB 下车体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平台多车型混线生产
51	K256 机器人焊接夹具系统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

	集成	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52	K257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车型多产品混合生产

(2) “运载火箭贮箱智能化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针对航天、船舶、重工等行业，产品焊接制造过程存在零部件加工精度低、焊前装配一致性差、焊接质量要求高等特点，需要研发焊接机器人模仿高级焊工的智能化技术，公司以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作为突破口，全方位的开展焊接智能化技术的研发。

“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主要包括①高精度定位与装夹、②焊缝轨迹规划、③智能焊接装备系统集成、④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⑤轨迹生成及控制、⑥焊接过程信息获取及融合处理、⑦焊接参数动态调整与补偿、⑧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等关键技术。上述技术中①高精度定位与装夹、②焊缝轨迹规划、④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⑤轨迹生成及控制等4项技术主要用于解决运载火箭大型薄壁结构件复杂空间曲线焊缝的机器人焊接轨迹精度控制的难题；④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⑥焊接过程信息获取及融合处理、⑦焊接参数动态调整与补偿等3项技术主要用于解决运载火箭大型薄壁铝合金结构件的焊缝成形质量一致性的难题；③智能焊接装备系统集成、⑧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等2项技术主要用于解决运载火箭大型薄壁结构件智能化焊接装备集成以及焊接过程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的难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运用“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为11,957.47万元，其中规模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产生的收入为11,661.90万元，占比97.53%。“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在规模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中推广应用的情况，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具体运用情况
1	航天器大型薄壁结构件制造数字化车间	该项目运用了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2	铝合金 CCB 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⑦等技术，提高铝合金 CCB 支架的焊接质量稳定性。
3	OMEGA CCB 机器人弧焊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⑦等技术，提高铝合金 CCB 支架的焊接质量稳定性。

4	大和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④、⑤等技术，解决单晶硅生长炉焊缝轨迹跟踪问题。
5	激光拼焊折线工装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④、⑤等技术，解决折线类激光拼焊焊缝轨迹跟踪问题。
6	K211 涂胶工位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解决涂胶零部件的位置稳定性问题。
7	机器人冲压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冲压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8	G-HEX 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④、⑤、⑦、⑧等技术，实现挖掘驾驶舱的智能化焊接。
9	长沙冲压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冲压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10	油箱机器人自动修边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油箱抓取轨迹修正。
11	自动蓝光测量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⑧，实现车身零部件缺陷的在线测量。
12	G-Hex 焊接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④、⑤、⑦、⑧等技术，实现挖掘驾驶舱的智能化焊接。
13	3 号线自动上料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激光拼焊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14	机器人自动上件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油箱抓取轨迹修正。
15	SUB 和 ML 工位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解决挖掘机驾驶舱的高精度组对问题。
16	EP22 电池盒硬模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⑤、⑦等技术，实现电池盒高精度装夹、焊接参数补偿以及涂胶轨迹修正，保证电池盒焊接和涂胶质量。
17	龙门式激光拼焊系统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③、④、⑤等技术，实现不等厚板高精度定位与装夹、激光焊缝特征识别、激光焊缝跟踪等功能，保证了不等厚板激光拼焊质量。
18	100%在线测量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⑧，实现汽车车身尺寸的在线测量。
19	10KW 激光复合加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实现航天装备激光焊接的高精度定位。
20	8 号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激光拼焊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21	MQB 踏板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⑧，实现汽车脚踏板焊接工艺数据的采集和追溯。
22	副车架激光切割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实现副车架激光切割的高精度定位。
23	EP22 电池盒软模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⑤、⑦等技术，实现电池盒高精度装夹、焊接参数补偿以及涂胶轨迹修正，保证电池盒焊接和涂胶质量。
24	4 号焊机自动化上料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冲压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综上，上述所有项目均为“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收入与该两个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相关性较强。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披露该两项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是否具有普适性，上述收入、毛利占比是否准确，是否夸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BR-WH01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术主要指工装夹具、产品的自动识别与防错，焊接技术主要指机器人点焊自适应控制技术，柔性生产主要指多产品共线生产涉及的夹具虚拟设计和产线虚拟仿真，物流输送主要指生产线内部工序流转技术，这些技术均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产品。“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的智能焊接装备系统集成、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轨迹生成及控制主要用于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高精度定位与装夹、焊缝轨迹规划、焊接过程信息获取及融合处理、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焊接数字化车间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发行人以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为主营业务，以非标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为主要产品。虽然发行人项目种类多，且呈现非标准、定制化特点，单个项目差异较大，但不同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存在共性和相通性。上述两个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一个代表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焊接制造领域的柔性化水平，另外一个代表发行人在焊接制造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是发行人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分布于系统集成的各环节，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具有普遍适用性。涉及上述相关技术的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计算准确，不存在夸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与“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具有普适性，涉及上述相关技术的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计算准确，不存在夸大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第 4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订单主要通过三种方式：（1）承接常年稳定客户的订单及其介绍的新客户订单；（2）通过展会、网站与论坛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新客户订单；（3）主动联系目标客户获取订单。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多家为上海地区客户。公司先后与赛科利、上海航发、黎明股份、浙江万向、宝钢阿赛洛、一汽模具、东风(武汉)实业、上海多利、西德科、海斯坦普等多家

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及上海航天、沈阳飞机、沈阳黎明、卡特彼勒、西安昆仑和振华重工等高端制造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3 题的回复，公司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上海航发采购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通过选取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并由上海航发采购委员会根据比价结果进行议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合同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占比；（2）说明各期收入在各省分布，分析是否存在区域特征，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以及未能向其他地区扩展的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报告期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与上述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表述依据；（4）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5）说明报告期内与上海航发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夸大。

问询函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模式收入占比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经审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占比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数据真实、准确。

（二）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收入在各省分布，分析是否存在区域特征，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以及未能向其他地区扩展的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明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明细，经审阅发行人对各期收入在各省分布及区域特征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收入在各省的分布存在区域特征，受产能规模和企业规模的限制，发行人无法向其他地区大规模拓展业务，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与上述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表述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经审阅发行人对报告期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以及与上述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表述依据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均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

（四）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或在手订单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确认，经审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和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合理，主要客户未来会继续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的未来发展计划与行业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相一致。

（五）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上海航发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招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上海航发之间业务内容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航发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航发在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与上海航发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因未进行招投标程序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情形，发行人与上海航发之间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仅作为上海航发的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因上海航发不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航发发生的交易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夸大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第 14 条（1）：

依据首轮问询 10 题的回复，公司与宝钢阿赛洛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共有的情形，公司与赛科利、上海理工大学存在专利共有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上的应用情况，公司实施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产品和服务上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赛科利共有专利仅用于给赛科利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上，与宝钢阿赛洛共有专利、软著仅用于给宝钢阿赛洛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上，与上海理工大学共有专利暂未在产品和服务上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人	共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产品和服务上的应用情况（项目名称）
1	赛科利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发明专利）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16 年： （1）铝合金 CCB 支架系统集成 （2）OMEGA CCB 机器人弧焊生产线

			2017年： (1) 铝合金 CCB 支架系统集成
2	宝钢阿赛洛	拼焊定位装置（发明专利） 拼焊定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激光焊接系统（发明专利） 激光焊接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	2016年： (1) 激光拼焊折线工装系统集成 2017年： (1) 3号线自动上料系统集成 2018年： (1) 龙门式激光拼焊系统 (2) 8号线系统集成 (3) 4号焊机自动化上料系统集成
3	上海理工大学	一种箱型件焊缝自主寻位及轨迹自动生成方法（发明专利）	暂未在产品和服务上应用

（二）发行人实施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分别与宝钢阿赛洛、赛科利、上海理工大学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均约定双方的共有专利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并共同享有权益；双方仅可自行（不包含双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共有专利，不可以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专利；双方不可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双方任一方需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的，则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函，该等许可所获经济利益由双方按照各 50% 的分成进行分配。因此，发行人可自行实施共有专利，不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仅有在双方任一方需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的情况下，该等许可所获经济利益由双方按照各 50% 的分成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宝钢阿赛洛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均约定双方的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双方共同享有，并共同享有权益；双方仅可自行（不包含双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可以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双方不可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双方任一方需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则应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函，该等许可所获经济利益由双方按照各 50% 的分成进行分配。因此，发行人可自行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用，仅有在双方任何一方需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的情况下，该等许可所获经济利益由双方按照各 50% 的分成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施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需向共有方分配收益或支付费用。

四、问询函问题第 14 条（2）：

依据首轮问询 15 题的回复，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 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建巍是否规范运作，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需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发行人对外包作业的管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实施；2) 2019 年 1-4 月月劳务采购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上海建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589405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2196 室
法定代表人	娄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模具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服装服饰、橡塑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娄建 100%
主要人员	娄建（执行董事），娄坤（监事）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娄建访谈确认，娄建持有上海建巍 100% 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建巍的执行董事，系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娄建出具的确认函，娄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报告期内上海建巍是否规范运作，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需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上海建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上海建巍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建巍不存在因工商、税务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建巍及其实际控制人娄建均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海建巍在业务经营中遵循国家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建巍安全生产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上海建巍未发生生产安全（工矿商贸）死亡事故，且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或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信息公开栏进行检索，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栏进行查阅，对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无上海建巍由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查处的记录。上海建巍及其实际控制人娄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建巍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对外包作业的管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实施；

经审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之前，采购部根据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考核更新名录。业务开展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管理，发

行人项目部负责统一安排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并对其提供相应的指导，监督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劳务外包公司每月向发行人申报结算单，由劳务外包公司和项目职能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进行入账处理。

经查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订单、结算单等单据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姜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建巍规范运作，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作业的管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实施。

（四）2019 年 1-4 月月劳务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为 117.11 万元。2019 年开始，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同时随着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安装业务更多由自身员工完成，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相关变动合理。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邵 禛



林 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3-3-1-30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9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2019年5月、2019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

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号)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5号)及(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八、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江苏北人、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有限	指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文辰铭源	指	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控股	指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力方长津	指	上海金力方长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黎明机械	指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贝塔投资	指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合投资	指	苏州泰合精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重元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铭投资	指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	指	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人	指	上海北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指	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宣城鑫途	指	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人有限、江苏北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出具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9] 455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 [2019] 45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 [2019] 4559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问询函更新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问题 1、4、13、14、15、19、21 及《第二轮问询函》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的问题 1、4、14（2）做如下更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司 2012 年增资引入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几次非同比例增资时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726,711 元增至 65,000,000 元，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1)中新创投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2)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员工持股平台文辰铭源的历史沿革，其 2015 年是否缴足对公司的 89,287 元出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4)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 2015 年减资是否依法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3)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问询函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6084，证券简称为“江苏北人”。

（二）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自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新三板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	汪斯琪	金熠涵	200,000	1,700,000
		陆群	150,000	1,275,000
		马宏波	102,000	867,000
		曹玉霞	21,000	178,5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1,000	8,500
	金力方长津	道铭投资	999,000	8,541,450
2017 年 9 月 7 日	刘璇	朱振友	100,000	856,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贝塔投资	陆尔穗	1,000,000	8,85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汪斯琪	徐小军	1,000	18,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黄佩贤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陈向明	320,000	4,320,000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	4,32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刘希鹏	张仁福	100,000	1,350,000

2018年8月27日	王彬	张仁福	120,000	1,620,000
2018年8月27日	朱振友	张仁福	200,000	2,700,000
2018年9月25日	朱振友	原点正则贰号	100,000	1,350,000
2018年9月25日	林涛	原点正则贰号	80,000	1,080,000
2018年10月22日	李定坤	元禾重元贰号	80,000	1,080,000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股转系统的处罚。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根据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4、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以及百度搜索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相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重元贰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重元贰号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元禾重元贰号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KK1D4C《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38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7.60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7.60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00	8.20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90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72
合计		144,930.00	100.00

元禾重元贰号及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70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20）手续。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受益于国家政策推动和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迅猛，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元禾重元贰号、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中

新创投合计发行普通股 550 万股，发行价格 13.5 元/股。其中原点正则贰号、道铭投资、中新创投系发行人原股东，重元贰号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元禾重元贰号出于看好江苏北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认为其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原因参与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非公开股份认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发行人《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8 年 7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3 名发行人原股东和 1 名外部投资者共发行 55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 万元。其中元禾重元贰号以 42,506,275.50 元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148,613 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50 元/股，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历史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交易双方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李定坤将其持有的 8 万股股票以 108 万的价格转让予元禾重元贰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股权转让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三、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元禾重元贰号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持股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元禾重元贰号认购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定坤和元禾重元贰号签署的股权转让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审阅元禾重元贰号工商档案及元禾重元贰号出具的股东询证函回函、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元禾重元贰号进行访谈及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元禾重元贰号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且已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H705）。本所律师认为，元禾重元贰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中新创投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6.39%的股份。元禾控股直接持有元禾重元贰号27.60%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元禾重元贰号1.38%出资）中拥有有限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持股在元禾重元贰号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重元贰号27.60%出资）中拥有普通合伙份额，同时向元禾重元贰号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名。元禾控股持有49%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壹号1.00%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元禾控股持有49%股权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原点正则贰号1.00%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元禾控股同时是原点正则贰号的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

除上述情况外，元禾重元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新股东元禾重元贰号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元禾重元贰号向

发行人增资及其后续持股变化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元禾重元贰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禾重元贰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2%、65.11%、64.7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4)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6)补充披露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7)披露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细分披露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3)核查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4)核查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包含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由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将其合并列示。其中：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包含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利”）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3035164X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 77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13,6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用模具及其应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19751A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500 号第二综合大楼
负责人	郝景贤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63297H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49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148,859.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载重汽车及汽车、拖拉机底盘、减振器等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挂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制造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17443
公司住所	上海市翔殷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刚
注册资本	118,10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轻型客车及配套设备、附件、汽车配附件、齿轮箱及工矿配件、汽车锻件、汽车门铰链、限位器、手刹车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黎明股份

黎明股份包含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1）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注册资本	19107.81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690608469A
公司住所	烟台市福山区延峰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培华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有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发”）

上海航发包含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139233J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058 号-1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鸣
注册资本	17,486.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工艺装备，经营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655714890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技术、汽车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振华

无锡振华包括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250066467M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9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01C0F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二路以南、经南十三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钱犇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利”）

上海多利包含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公司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曹武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6102934D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3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模具、结构性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56336108T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特彼勒”）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78663550R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荣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厉力
注册资本	12,1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超高压阀、超高压活塞泵和马达、液压缸、传动和驱动部件、超高压软管和接头及其他阀、齿轮泵、软管、接头及其附属件、装置、备件和零部件，路面铣平、采矿、建筑机械设备的驾驶舱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组装和测试；自有房屋租赁；提供喷涂加工；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非自产的上述产品的加工及维修服务；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上述产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航天”）

根据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全称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机构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贵德路 1 号
举办单位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精密机械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飞行器工程研究、制造技术研究、环境试验工程研究、理化实验、无损探伤技术研究
----------------	---

9、一汽股份

(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500368M
公司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达大路 199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耀
注册资本	43,666.26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和焊装线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检具和焊装线加工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冲压件及焊接合件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28725R
公司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汉杰
注册资本	1,080,301.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

	<p>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成本表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均为非标产品，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并控股方	客户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产品	数量	金额	占比			
2019年 1~6月	1	黎明股份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BRS-17-095	地板梁、尾端板、H柱、流水槽、尾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756.41	3.46%			
				其他					11.39	0.05%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7-129	流水槽、尾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00.00	0.46%			
				BRS-18-059	中通道、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333.81	1.53%			
				其他					8.72	0.04%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7-119	地板2号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888.89	13.20%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7-095	地板梁、尾端板、H柱、流水槽、尾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36.75	0.62%			
				BRS-17-119	轮罩、地板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93.16	1.80%			
				BRS-18-029	轮罩、地板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764.10	8.06%			
				BRS-19-035	H柱、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71.95	0.33%			
				其他					14.33	0.07%	
			合计							6,479.50	29.61%
			2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	BRS-18-053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301.00	1.38%	
						BRS-18-054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445.00	2.03%	

		用有限公司	其他			0.52	0.00%
		赛科利（武汉）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7-103	前置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92.31	1.34%
			BRS-18-071	前置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54.30	0.25%
			其他			40.55	0.19%
		赛科利（烟台）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7-068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18.32	13.34%
			BRS-17-104	前置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196.58	0.9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 车技术中心	BRS-18-024	车身焊接系统集成	1	94.00	0.43%
			BRS-18-061	车身焊接系统集成	1	128.00	0.58%
			其他			17.00	0.08%
		上海赛科利汽车 模具技术应用有 限公司	BRS-17-088	前盖焊接系统集成	1	527.00	2.41%
			BRS-18-027	平台件焊接系统集成	1	359.93	1.64%
			BRS-18-032	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380.00	1.74%
			其他			0.25	0.00%
		上汽大通汽车有 限公司	BRS-18-083	车身蓝光焊接系统集成	1	285.02	1.30%
		合计			6,039.77	27.60%	
3	上海航发	烟台上发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97	轮罩、水箱框、后窗板焊接系统集成	1	807.88	3.69%
			沈阳上航发汽车	BRS-W-19-011	焊接系统集成设备搬迁	1	42.93

4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8-018	轮罩、中通道、前通道焊接系统集成	1	674.37	3.08%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BRS-17-097	轮罩、水箱框、后窗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16.19	0.99%	
			BRS-18-018	轮罩、中通道、前通道焊接系统集成	1	255.19	1.17%	
			BRS-18-098	A 柱, B 柱	1	27.59	0.13%	
			其他			49.55	0.23%	
		合计				2,073.70	9.48%	
		一汽股份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BRS-18-051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629.46	7.45%
	BRS-18-074			车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32.48	0.6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BRS-18-046	卡车发动机轴齿焊接系统集成	1	141.03	0.64%	
	合计					1,902.96	8.70%	
	5	上海多利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73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47.01	0.21%
				BRS-17-083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59.83	0.27%
				BRS-17-091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51.28	0.23%
				BRS-17-092	窗框焊接系统集成	1	119.66	0.55%
				BRS-17-118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64.10	0.29%
				BRS-18-011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89.74	0.41%

				BRS-18-050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81.20	0.37%			
				BRS-18-081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51.72	0.24%			
				其他			10.34	0.05%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RS-17-130	左右后侧围焊接系统集成	1	470.09	2.15%			
				BRS-18-078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93.97	0.89%			
				其他			9.48	0.04%			
			合计			1,248.42	5.71%				
			合计			17,744.34	81.10%				
			2018 年	1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7-024	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878.63	4.55%
							BRS-17-053	电池盒焊接系统集成	1	2,355.21	5.71%
BRS-17-120	后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399.00	3.39%			
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BRS-17-044	副车架配件焊接系统集成				1	205.00	0.50%			
	其他						8.53	0.02%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3.90	0.01%			
赛科利（武汉）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8-039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50.00	0.36%			
	其他						48.64	0.12%			
赛科利（烟台）	BRS-16-045	副车架配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4.00	0.16%			

2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61	雪橇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9.57	0.73%
			BRS-17-090	H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333.33	0.81%
			其他				118.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	BRS-17-021	商用车车身整车非焊接系统集成	1	482.20	1.17%
			BRS-17-076	商用车车身整车焊接系统集成	1	315.29	0.76%
			其他				505.58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88	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494.70	3.62%
			BRS-16-096	后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629.06	1.52%
			BRS-17-124	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270.00	0.65%
	其他				199.59	0.48%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BRS-16-097	后纵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05.13	0.50%	
		其他				239.32	0.58%
	合计				11,204.68	27.15%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6-092	挂构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6.67	0.16%
			其他				1,164.21
		武汉黎明机械有	BRS-16-034	挂构件焊接系统集成	1	70.09	0.17%

3	上海航发	限公司	BRS-16-036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500.00	1.21%		
			其他					327.18	0.79%
		烟台万事达金属 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54	前围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326.55	5.64%		
			BRS-17-057	后轮罩、尾端板、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820.51	1.99%		
			BRS-17-096	后轮罩、尾端板、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447.86	1.09%		
			其他					318.87	0.77%
		合计						6,024.85	14.60%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 制造有限公司	BRS-16-101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38.97	0.09%	
				BRS-17-029	前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3.10	0.06%	
				BRS-17-030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25.62	0.30%	
	BRS-17-038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99.81	0.48%		
	BRS-17-058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193.91	2.89%		
	其他					1,850.42	4.48%		
	沈阳上发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1.45	0.00%
	烟台上发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BRS-16-058	下车体焊接系统集成	1	252.14	0.61%		
			BRS-17-114	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41.01	0.58%		
			其他					40.60	0.10%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49	新能源车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89.29	1.19%	
			合计						4,456.33
	4	上海通程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32	前轮罩、前地板、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2,815.21	6.82%	
				其他					18.39
			合计						2,833.60
	5	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BRS-18-014	商用车散件焊接系统集成	1	147.01	0.36%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7-031	前围、十字架等焊接系统集成	1	2,064.43	5.00%	
			合计						2,211.44
	合计							26,730.90	64.78%
	2017年	1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BRS-15-070	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193.16	0.77%
BRS-15-071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105.98	0.42%	
BRS-15-075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34.53	0.14%	
BRS-15-092					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36.75	0.55%	
BRS-15-092-2					水箱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4.34	0.14%	
BRS-16-048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41.03	0.16%	
BRS-16-102					纵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00.60	1.20%	

				其他			409.06	1.63%	
			沈阳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3.79	0.0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BRS-16-067	中央通道、纵梁，后侧围，前地板焊接系统集成	1	4,749.57	18.93%	
			合计					6,008.82	23.95%
2	上汽集团	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40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364.96	1.45%	
			BRS-16-041	前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20.00	0.88%	
			BRS-16-079	新能源车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49.80	0.20%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6-057	前盖焊接系统集成		1	85.47	0.34%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BRS-17-050	试制车间预制产线焊接系统集成		1	117.00	0.47%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BRS-15-042	汽车四门焊接系统集成		1	1,261.00	5.03%	
			BRS-15-063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81.20	0.72%	
			BRS-15-064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700.85	2.79%	
			BRS-16-012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63.25	1.05%	
			BRS-16-035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88.91	0.75%	
				BRS-16-053	新能源车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175.21	0.70%

3			BRS-17-011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66.67	0.27%		
			BRS-XS-15-021	4 门零部件销售及维修系统集成	1	54.12	0.22%		
			其他					348.63	1.39%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BRS-16-032	仪表盘焊接系统集成	1	75.04	0.30%		
		合计						4,152.10	16.55%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4-045	H 柱，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192.31	4.75%		
			BRS-15-036	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5.81	0.26%		
			BRS-15-060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87.18	0.35%		
			BRS-15-086-1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158.12	0.63%		
			其他					711.74	2.84%
		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5-036-2	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55.73	1.02%		
			其他					0.90	0.00%
		武汉黎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5-086	天窗焊接系统集成	1	810.26	3.23%		
			其他					21.37	0.09%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2.31	0.01%
		合计						3,305.71	13.18%

2016年	4	上海多利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15.38	0.06%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5-084	多种冲压零件焊接系统集成	1	837.61	3.34%
				BRS-16-011	尾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32.48	0.13%
				BRS-16-070	发动机舱焊接系统集成	1	136.75	0.55%
				其他			13.68	0.05%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RS-15-047	汽车冲压零件非焊接系统集成	1	641.03	2.56%
			合计			1,676.92	6.69%	
	5	卡特彼勒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BRS-16-013	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717.95	2.86%
				BRS-16-013-6	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23.93	0.10%
				BRS-17-042	挖掘机驾驶舱焊接系统集成	1	80.02	0.32%
				其他			367.71	1.47%
			合计			1,189.61	4.74%	
	合计			16,333.17	65.11%			
	2016年	1	上汽集团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其他			10.70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				BRS-13-025	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540.17	2.96%
				BRS-13-041	兹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252.14	1.38%

		限公司	BRS-13-052	水箱框焊接系统集成	1	229.91	1.26%			
			BRS-13-066	前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186.15	1.02%			
			BRS-14-014	副车架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107.26	0.59%			
			BRS-14-040	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692.31	3.79%			
			BRS-14-048	B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957.26	5.24%			
			BRS-14-058	4 门非焊接系统集成	1	55.56	0.30%			
			BRS-14-068	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84.00	0.46%			
			BRS-14-073	CCB 焊接系统集成	1	39.10	0.21%			
			BRS-14-075	铝合金板材冲压非焊接系统集成	1	208.55	1.14%			
			BRS-15-014	轮罩、前端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00	0.14%			
			BRS-15-032	仪表盘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1	827.44	4.53%			
			BRS-15-039	前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99.00	0.54%			
			BRS-15-054	前后保险杠焊接系统集成	1	230.00	1.26%			
			其他						782.33	4.28%
			合计						5,326.89	29.15%
2	黎明股份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13-051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61.54	0.34%			
			BRS-14-026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17.78	1.19%			

			BRS-14-051	后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615.38	3.37%	
			BRS-15-013-1	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39.32	0.22%	
			BRS-15-021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16.58	0.09%	
			BRS-15-036-1	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3.93	0.35%	
			BRS-15-036-3	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63.93	0.35%	
			其他				437.61	2.39%
			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BRS-16-016	前鼻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16.24	0.64%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BRS-14-013	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5.30	0.25%
				BRS-15-016	后轮罩焊接系统集成	1	456.41	2.50%
				其他				80.34
	合计				2,214.36	12.12%		
	3	上海航天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BRS-YF-15-011	航天火箭制造自动化网络和 MES 系统焊接系统集成	1	1,282.05	7.01%
				其他				5.66
			合计				1,287.71	7.05%
4	上海多利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BRS-13-015	前轮罩、前地板、前围焊接系统集成	1	236.75	1.30%	

5			BRS-14-039	逸挂构建焊接系统集成	1	72.65	0.40%		
			BRS-14-047	逸副车架焊接系统集成	1	47.86	0.26%		
			BRS-14-053	H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80.34	0.44%		
			BRS-14-070	行李箱内板焊接系统集成	1	55.56	0.30%		
			BRS-15-015	工字梁焊接系统集成	1	286.32	1.57%		
			BRS-15-043	雪橇板焊接系统集成	1	162.39	0.89%		
			BRS-15-050	B 柱内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64	0.14%		
			BRS-15-053	拉扣件焊接系统集成	1	63.25	0.35%		
			BRS-15-085	A 柱后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9.91	0.16%		
			BRS-15-098	A 柱焊接系统集成	1	21.37	0.12%		
	其他						181.94	1.00%	
	合计						1,263.99	6.92%	
		上海航发	上海航空发动机 制造有限公司	BRS-14-083	横梁焊接系统集成	1	18.80	0.10%	
				BRS-15-034	夹具非焊接系统集成	1	35.90	0.20%	
				BRS-15-045	汽车门槛板焊接系统集成	1	255.56	1.40%	
其他						653.42	3.58%		
		烟台上发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						0.64

		合计	964.31	5.28%
	合计		11,057.26	60.52%

注：以项目为单位统计交易产品的数量，由于各项目均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因此数量均为 1。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汽集团中赛科利为主要客户，上海多利中昆山达亚为主要客户，一汽股份中一汽模具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赛科利、黎明股份、上海航发、上海通程、无锡振华、卡特彼勒、上海航天、昆山达亚和一汽模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发行人产品的订单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新建产能、扩建产能及生产线更新换代的需求，而更新产线、扩产及新建产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不同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也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变动原因合理。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一）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前五名客户收入 占比	2018年度前五 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7年度前五 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6年度前五 名客户收入占比
华昌达 (300278)	-	32.35%	43.84%	40.71%
三丰智能 (300276)	-	54.36%	50.01%	32.37%
克来机电 (603960)	-	72.23%	88.09%	90.10%
天永智能 (603895)	-	55.66%	41.02%	59.83%
哈工智能 (000584)	-	30.56%	22.96%	17.93%
平均值	-	49.03%	49.18%	48.19%
发行人	78.35%	64.78%	65.11%	60.52%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符。

（二）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首次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多利、黎明股份、上海航发、赛科利、上海航天、卡特彼勒、上海通程、无锡振华和一汽模具等主要客户的首次合作时间分别为2011年1月、2011年3月、2011年7月、2012年8月、2013年4月、2015年11月、2017年5月、2017年6月和2018年3月，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

三、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建立了报价预算体系，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报价，参考行业内合理的预算利润率，根据技术方案制定项目成本预算，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竞争对手状况、是否为新客户体系、客户预算、硬件成本承担主体及价格确认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制定合适的报价，经招投标定价、协商定价等程序最终确定项目合同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认证、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定价原则
1	赛科利	直接接触	是	是	招投标定价
2	上海航天	直接接触	否	不适用	招投标定价
3	黎明股份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4	上海航发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5	无锡振华	老客户介绍	是	是	协商定价
6	昆山达亚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7	卡特彼勒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8	上海通程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公司是否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	定价原则
9	一汽模具	直接接触	是	是	协商定价

根据上海航天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由于其设备需求较为特殊，主要用于运载火箭部件生产，设备采购量较少，未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除上海航天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认证，已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

四、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受自身发展战略、汽车产销量、车型更新换代频率、行业竞争态势及变化情况、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按照主要客户历史采购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是否具有替代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一）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属于上市公司、国企、外资上市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里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且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商务合同，包括价格、信用期、结算方式在内的重要条款在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双方还签订专门的《技术协议》，对产品规格、配置、产能、节拍、技术参数、主要部件品牌、定制化参数等一一约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是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或跨国公司，系下游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发行人取得了该等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呈上升趋势，体现了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依托其先进的方案设计、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以及较强的研发实力，与客户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也寻求长期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以便降低新产品投入的生产风险、降低沟通成本并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项目合作，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互相依赖，且保持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六、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一）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商品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

1、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联明股份、无锡振华、昆山达亚、上海通程、卡特彼勒出具确认函，该企业作为民营企业或外资企业在向江苏北人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2、事业单位

根据《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

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及“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及发行人说明、项目招投标文件,上海航天作为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3、国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赛科利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赛科利作为国有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航发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航发向发行人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一汽模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一汽模具向发行人采购时,采用询比采购流程,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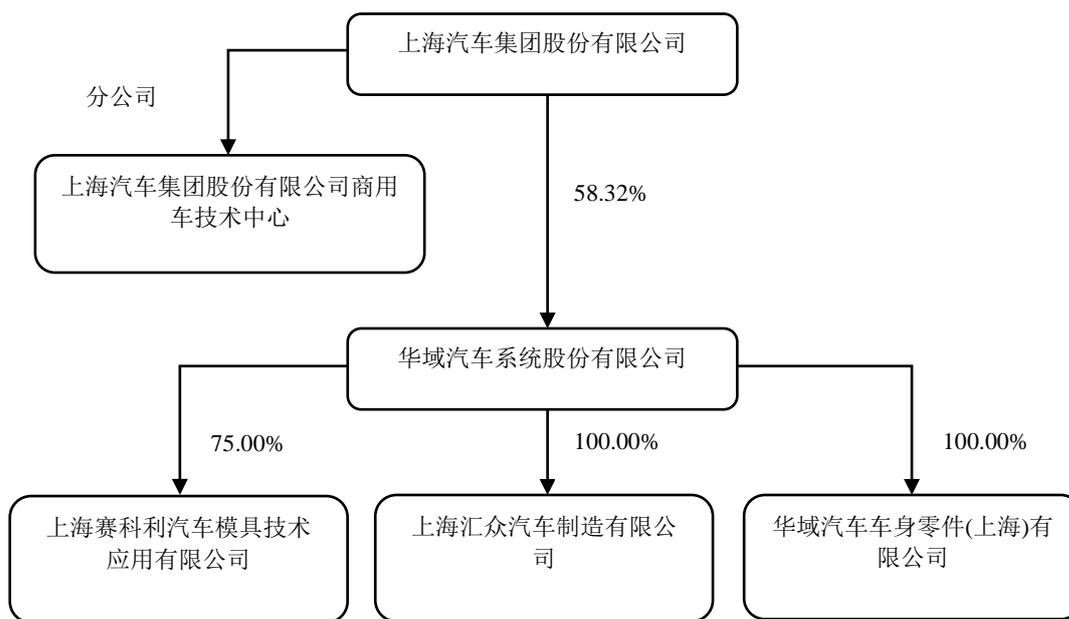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一汽模具之间业务内容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发行人与一汽模具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因未进行招投标程序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情形,发行人与一汽模具之间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仅作为一汽模具的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因一汽模具不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汽模具发生的交易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按照主要客户要求，在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获取过程中，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完备、合规。

七、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细分披露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

2018年7月，上海拖拉机内燃机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查询，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

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客户及其余四大客户的具体产品的内容、金额、数量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第13条：一、（二）”的相关内容”

八、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相关招投标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经理、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向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时，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在向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客户进行销售时，通过竞争性议价、协商定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公允。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第13条：二、（一）”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符。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外协加工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均为子公司上海研坤将部分不具备生产能力或生产能力有限的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加工的环节主要包括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是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调试、电气调试、机械组装和调试，其中较为关键的工序是机械设计、电气设计、机器人调试、电气调试和机械调试，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的主要生产工序是工装夹具的生产、组装和测试。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涉及工装夹具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整件加工、数控铣、数控车等环节，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上海研坤的主要外协工序的自有和外协生产能力的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外协工序	自有生产能力	外协生产能力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1	整件加工	整件加工是指对工件进行线切割、铣床打孔、雕刻、喷涂等多道工序加工，其中雕刻、喷涂等部分工序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	外协厂商拥有较为齐全的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部分订单交货期较为紧张，采用整件加工的方式能够快速提高生产效率，考虑到整件加工中的部分工序没有相应的生产设备，上海研坤通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2	数控铣	上海研坤的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加工尺寸为1020×600×600mm	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为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加工尺寸为1600×800×600mm	上海研坤设备的加工能力不及外协厂商，因此通常超过自身加工范围的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3	数控车	上海研坤的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主要加工尺寸为直径360×350mm	外协厂商的生产设备为数控车床，主要加工尺寸为直径420×750mm	上海研坤设备的加工能力不及外协厂商，因此通常超过自身加工范围的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4	喷涂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不具有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拥有喷涂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喷涂加工设备，因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序号	主要外协工序	自有生产能力	外协生产能力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5	铣床打孔	上海研坤拥有炮塔铣加工设备，2019年1~6月生产量为27,306件，出现临时性的较大需求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外协厂商拥有相同的加工设备，2019年1~6月外协量为2,838件	上海研坤出现临时性的较大打孔需求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6	激光切割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加工设备，不具有生产能力	外协厂商拥有激光加工设备	上海研坤没有相应的激光加工设备，因此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根据上海研坤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研坤管理人员访谈，上海研坤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主要系：（1）整件加工、喷涂、激光切割等工序缺少相应的加工设备，需要委托外协厂商加工；（2）数控车、数控铣等工序，通常超过自身设备加工范围时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3）铣床打孔等工序自身设备的产能有限，有时出现临时性的较大需求会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因此，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工序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低，分布较为分散，且各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制定了完善的与外协采购、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海研坤的采购部根据供应商评审制度的流程，综合考虑合作情况、供应商资信等因素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并签订合同，对技术要求进行约定。项目部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持续跟进，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确保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符合发行人要求。质检部在外协加工产品交付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的生产要求和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较为分散，且外协加工金额占发行人自身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程序健全。

二、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外协加工明细、外协加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期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年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外协 比例 (%)	占外协 厂商当 年收入 比例 (%)
进磊机械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等	207.09	25.49	95.39	203.23	10.64	78.82	26.27	2.42	39.65
上海磊赧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	-	-	161.78	8.47	59.27	157.25	14.47	71.05
上海东岑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68.28	8.40	65.45	107.44	5.62	48.38	14.58	1.34	7.87
上海冉翔电器 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等	21.04	2.59	17.23	103.70	5.43	44.94	27.41	2.52	12.73
上海齐赫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铣等	5.32	0.65	4.02	73.68	3.86	17.35	43.46	4.00	15.39
上海信飞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	-	-	-	-	-	45.30	4.17	3.89
上海纯逸工贸 有限公司	整件加工	-	-	-	0.25	0.01	0.14	44.06	4.05	42.76
上海逸滋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	40.60	5.00	49.98	19.09	1.00	9.40	35.82	3.30	16.33
小 计		342.34	42.14		669.16	35.03		394.16	36.27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访谈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基本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工序的核价单据、第三方报价单据，经与上海研坤外协加工价格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 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

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问询函回复：

一、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于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检索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劳务外包企业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的机械安装环节，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从事安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劳务公司从事相关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81.71	38.79	38.25	832.42	64.67	84.92	198.80	67.52	87.79	51.02	72.20	72.37
昆山中庆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91.77	43.56	18.43	101.20	7.86	23.41	-	-	-	-	-	-
上海富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14.94	7.09	68.95	88.33	6.86	43.92	-	-	-	-	-	-
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6.75	3.20	8.09	52.25	4.06	34.50	32.61	11.08	39.27	-	-	-
合计		195.16	92.64		1,074.19	83.45		231.41	78.60		51.02	7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巍”）在2016年至2018年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二）上海建巍在2016年至2018年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订单受下游客户更新换代需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大幅增长，为了应对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安装等辅助性工作外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娄建拥有多年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机械安装的经验，2015年下半年，发行人首次开展与上海建巍的合作，通过合作发行人较为认可上海建巍机械安装业务的能力与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建巍保持着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上海建巍的安装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对于机械安装业务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的需求，发行人逐步加强了和上海建巍的合

作；另一方面，发行人业务增长迅速，机械安装临时性的需求大幅增加，上海建巍的人员除了满足发行人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外，没有更多精力开拓公司以外的客户。因此，上海建巍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2019年1~6月，发行人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和上海建巍的合作也有所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建巍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上海建巍基本工商信息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建巍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上海建巍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建巍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海建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公司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将部分机械安装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或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210.67	1,287.26	294.41	70.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4%	3.50%	1.11%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财务数据的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外包的安装业务所需的技术难度不高，市场可以提供合格安装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较多，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选择。同时，发行人也招聘了部分安装工人，随着安装工人人数的增加和安装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已经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2016~2018年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和上海建巍的业务是基于多年的合作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上海建巍及其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劳务外包业务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一）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劳务外包公司	采购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比例	占劳务外包公司当年收入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81.71	38.79	38.25	832.42	64.67	84.92	198.80	67.52	87.79	51.02	72.20	72.37

昆山中庆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91.77	43.56	18.43	101.20	7.86	23.41	-	-	-	-	-	-
上海富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	14.94	7.09	68.95	88.33	6.86	43.92	-	-	-	-	-	-
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安装	6.75	3.20	8.09	52.25	4.06	34.50	32.61	11.08	39.27	-	-	-
合计		195.16	92.64		1,074.19	83.45		231.41	78.60		51.02	72.20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为70.66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0.46%，占比较小。2017年以来，发行人订单增长迅速，劳务外包金额也快速增长，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294.41万元和1,287.26万元。2019年1~6月，随着安装工人人数的增加和安装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也有所减少。发行人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是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昆山中庆广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和烟台合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劳务外包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框架性的服务合同，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发行人订单合同中的设备、夹具在客户现场的机械安装部分
定价依据	服务费用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权利义务	1、提供需要安装的夹具以及配套耗材、相关技术资料以及可能使用到的设备等； 2、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检查。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1、做到对发行人的产品、图纸的保密工作； 2、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操作规程、技术标准配备合格的人员； 3、负责相关人员的管理及安排具体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三）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随着订单的增长，发行人安装费用也迅速增加。发行人安装工作通常发生在“预验收”阶段前后。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预验及安装订单和安装工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2017年度	变动情况(%)	2016年度
完成预验及安装的订单(万元)	12,872.22	60,711.45	33.05	45,631.91	139.83	19,026.39
安装工时(小时)	95,001	322,594.00	137.31	135,940.00	153.53	53,619.00

报告期内，2017年安装工时的增长幅度与完成预验的订单金额增长幅度基本匹配。2018年发行人安装工时的增长幅度大于完成预验订单金额的增长幅度，主要系：1、2018年，发行人客户星乔威泰克在安装工作完工后，由于工厂搬迁重新又进行了一次安装，增加了大量安装工时；2、发行人新客户一汽红旗生产要求不同于发行人其他客户，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直接安装在一汽红旗的整车厂里，安装的标准和难度大幅度高，增加了大量安装工时；3、2017年12月发行人完成预验收订单金额较多，这部分订单预验收后的安装费用大部分发生在2018年；4、发行人单笔订单的合同规模增长较快，以1,000万元的为例，2018年签订的合同数量远超过2017年，这些大型项目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大幅提升，造成安装的复杂程度相比2017年也大幅增加，需要更多的工时；5、2018年，发行人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新增加的安装工人熟练程度较低，也增加了安装工时。

2019年1~6月，发行人安装工时与完成预验的订单金额的比值相比2018年有所增长，主要系：（1）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预验收订单金额较多，由于现场陪产、项目难度较大等原因，这部分订单在2019年1~6月也存在较多的安装工时，例如2018年12月完成预验收的赛科利电池盒复制混线项目由于现场陪产、客户需求变更较多等原因，2019年1~6月的安装工时超过了8,000小时；（2）发行人部分项目已经完成了较多的安装工作，由于项目整体工作量较大等原因还没有完成安装确认，或者由于客户的流程等原因还没有完成预验收，例如振华纵梁、中央通道等项目2019年1~6月安装工时超过了6,000小时，截至2019年6月末还没有完成安装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安装工时和劳务外包工时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变动情况(%)	2017年度	变动情况(%)	2016年度
安装工时(小时)	95,001	322,593	137.31	135,939	153.53	53,619
其中：自有工时(小时)	62,997	99,827	26.49	78,923	99.88	39,486
劳务外包工时(小时)	32,004	222,766	290.71	57,016	303.42	14,133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10.67	1,287.26	337.23	294.41	316.66	70.66
------------	--------	----------	--------	--------	--------	-------

2016年，发行人自有的安装工人能满足大部分业务需求，劳务外包的金额较小；2017年和2018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劳务外包的需求也快速增加。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加，交货周期大幅缩短，临时性的安装劳务需求大幅增加；而发行人安装工人人数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新招聘的员工还不能迅速转化为熟练的劳动力，因此采购了大量的安装劳务。

2019年1月至6月，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同时随着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发行人减少了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四）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吴海波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研坤 49%股权，2018年5月上海研坤出资 89.33 万元购买了吴海波控制的上海鑫途的经营性资产；2018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北盛注销；2017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苏州北人股权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海研坤收购的上海鑫途经营性资产明细、收购价格、定价依据、账面价值等情况；(2)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吴海波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吴海波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吴海波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海波进行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吴海波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吴海波进行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存在交易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吴海波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研坤发生交易的吴海波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吴海波的关系
1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吴海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海波弟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北人	采购夹具	-	-	9.23	-
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购买夹具加工服务	-	334.58	450.50	86.75
		购买设备	-	77.01	-	-
		销售商品	-	112.73	41.13	-
		其他	-	38.43	128.05	-
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研坤	外协加工	-	161.78	157.25	-

注：其他包含 1) 上海研坤转租房屋给上海鑫途，向上海鑫途收取的房租水电费用；2) 上海研坤将设备出租给上海鑫途的租赁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与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工装夹具是定位、紧固工件的工艺装置，是发行人产品的组成部分。高精度的工装夹具可以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订单对应项目的物料需求计划设计并采购工装夹具定制件，工装夹具的质量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供应商交付工装夹具的及时性会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成本和交付时间。实践中，工装夹具供应商经常发生供应时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自行生产加工工装夹具。

吴海波在工装夹具行业有非常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故发行人选择和吴海波进行合作共同生产工装夹具。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吴海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研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研坤39.00%的股权，吴海波持有61%的股权。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12.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研坤51.00%的股权，成为上海研坤的控股股东。

上海研坤成立后，由于环评资质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无法从事工装夹具的具体生产加工，只能承担加工、质量等管理监督职能，因此将具体的加工制造环节委托给包括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实施，其中报告期内向上海鑫途采购工装夹具加工服务分别为 86.75 万元、450.50 万元、334.58 万元和 0 万元，同时将前期购买的拟用于生产工装夹具的原材料出售给上海鑫途，将其租来的厂房也部分转租给上海鑫途，产生了相应的房租和水电费。

2018 年 3 月，上海研坤获得环评资质后，参考评估价，于 2018 年 5 月出资 89.33 万元购买了上海鑫途的经营性资产。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尚有少量订单未交付，于是委托上海研坤加工生产了 112.73 万元工装夹具，以便其交付给最终客户。上海鑫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没有从事经营活动，拟进行清算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与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吴海波控制的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交易金额为 9.23 万元，交易内容为夹具。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吴海波共同设立了上海研坤，发行人与臣研（上海）不再发生交易，同时应发行人的要求，臣研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与上海磊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

由于场地、人员及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上海研坤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吴海波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海波及吴海波关联方存在交易，但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就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北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盛科技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盛科技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地税一 税通[2018]11714 号）、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194）公司注销[2018]第 05290011 号）等相关材料，北盛科技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盛科技注销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人员，注销后资产由发行人承接。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北盛科技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北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北盛科技注销前，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股东作出决定后终止经营并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没有从事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朱振友与曾佑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曾佑富。2017年12月7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振友不再持有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再担任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前，北人咨询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员工；本次转让后，相关资产仍保留在原公司。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的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环保、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及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苏州北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转让后朱振友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苏州北人信息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曹玉霞配偶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戴卫华、曹玉霞与戴稳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转让给戴稳兵。2018年10月15日，股权转让双方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卫华、曹玉霞不再持有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戴卫华也不再担任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转让前，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也无员工；本次转让后，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资质仍保留在原公司。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发行人监事曹玉霞的近亲属戴卫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转让后，戴卫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且不再控制。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母亲担任董事的企业，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注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348）公司注销[2018]第 08280011 号）等相关材料，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该公司的书面确认，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资产、实际经营业务、人员。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由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担任董事。该公司注销经股东作出决定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吴毅雄曾经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日，吴毅雄与何海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毅雄将持有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何海泉。2019年8月15日，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毅雄不再持有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也不再担任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2、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本次转让后，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仍保留在原公司，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3、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注册地的社保局、劳动局、环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董事吴毅雄担任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上述股权转让前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1、关联采购

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 1~6月	2018年 年度	2017年 年度	2016年 年度
上海研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部分机械非标准加	市场价	-	-	-	1.45

	工件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0.0094	

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12.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研坤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关联担保

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配偶刘芳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相关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1、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

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北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江苏北人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江苏北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北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和必要性，且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审阅发行人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交易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发行人与上海研坤的交易价格公允。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19 年 11 月底到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673.58 万元、793.89 万元和 169.6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98.21 万元、111.31 万元和 208.99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条件及法律依据；(2)披露如何区分与收益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确认的时点及其依据；(3)披露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4)披露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及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

案、专利注册证书、相关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情况、高新技术产品占比情况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适格条件与江苏北人具体情况比照如下：

序号	相关法规要求	江苏北人具体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符合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主要产品中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符合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领域，符合条件。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8 年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符合条件。
5	最近一年销售收 2 亿元以上，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母公司口径）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76 亿元，2016~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4.06%（母公司口径），符合条件。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符合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60%，符合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	根据提请申报材料，公司自评约 85 分以上，符合条件。
8	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依据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632002602 号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就 2016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完成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需备案。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3 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 表）中的“104 从业人数”、“105 资产总额（万元）”栏次，不再另行备案。因此，上海北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有关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10 万元以上）依据文件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

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96.27	528.64	338.31	239.7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	-	0.65
税前利润	3,260.42	5,813.33	3,873.76	2,824.94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9.09%	9.09%	8.73%	8.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60.57	169.62	793.89	673.58
利润总额	3,260.42	5,813.33	3,873.76	2,824.9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4.92%	2.92%	20.49%	23.84%

2018年度和2019年1月至6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2.92%、4.92%，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江苏北人于2016年~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上海北人于2016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

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依据首轮问询 9 题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用“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的项目合计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8%、63.86%、72.95%，合计产生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7.59%、57.47%、71.32%。

请发行人逐项披露上述项目运用该两项技术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项目收入与该两项技术的相关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披露该两项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是否具有普适性，上述收入、毛利占比是否准确，是否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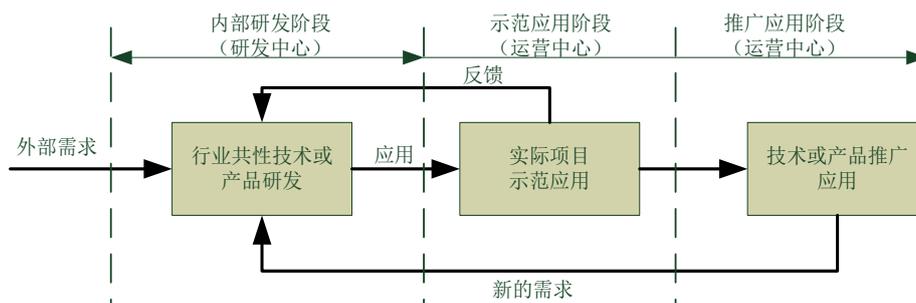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上述项目运用该两项技术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上述项目收入与该两项技术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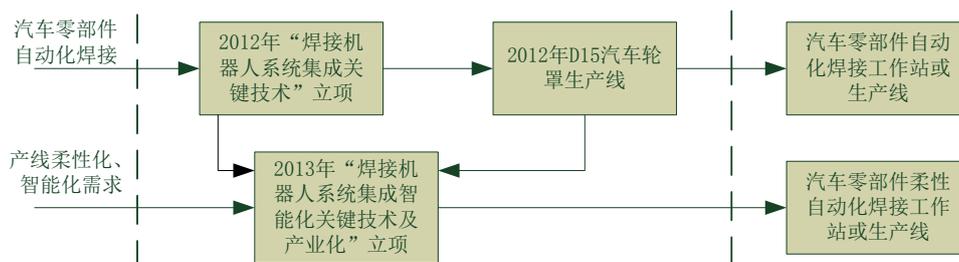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研发—示范—应用”的推广路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主要针对行业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开展研发，相关研发成果完成实验室测试验证后，会在某些项目上进行示范应用验证，通过示范应用验证总结应用环节的具体问题并形成新的共性或前瞻性需求，将新的共性或前瞻性需求再反馈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需求会进一步研发测试。相关研发成果通过示范应用验证一旦成熟，会在发行人其他项目上逐步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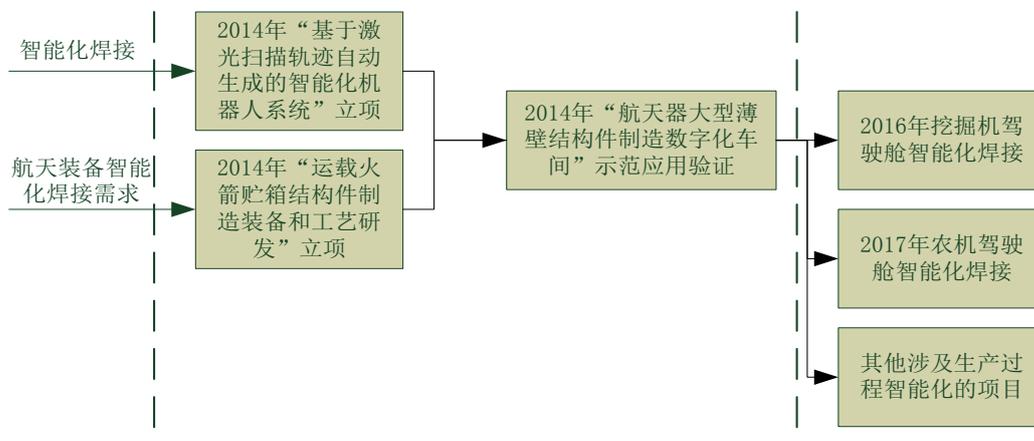
以“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产品为例，2012年发行人立项“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的研发项目，开展基于系统集成的焊接过程监控组网技术、机器人柔性焊接离线编程系统、焊接机器人设备工艺专家系统、基于激光测距的不规则工件建模及机器人轨迹生成等研发方向。相关研发成果在2012年发行人承接的D15轮罩生产线上进行示范应用验证，并推广应用于其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焊接工作站或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苏机协鉴字[2018]86号《BR-WH01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的新产品鉴定证书》，2013年发行人依托“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化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项目，开展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柔性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形成“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产品。相关研发成果推广应用于其他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工作站或生产线，2018年该产品获得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的新产品鉴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运载火箭贮箱智能化焊接装备与工艺”项目为例，2014年发行人立项“基于激光扫描轨迹自动生成的智能化机器人系统”的研发项目，开展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方向焊缝智能寻位技术研发。2014年，发行人联合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航天器大型薄壁结构件制造数字化车间”的支持，通过该项目一方面将前期焊接智能化方面的技术进行示范应用验证，另一方面系统性的开展机器人焊接智能化方面的技术研发，包括焊缝智能寻位、智能检测、智能控制等技术。相关研发成果推广应用于挖掘机驾驶舱、农机驾驶

舱等行业装备焊接制造。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航科鉴字[2017]第115号《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的科技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成果于2017年获得科技成果鉴定。



(2) 上述两个项目涉及的的相关技术在其他项目上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上述两项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分别为9,225.55万元、16,016.96万元、30,103.07万元和19,061.15万元，占比分别为50.48%、63.86%、72.95%和84.16%；运用上述两项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三年一期合计数为74,406.73万元，占比为69.36%；其中，发行人主要运用“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三年一期合计数为61,721.90万元，占比为57.54%；主要运用“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三年一期合计数为12,684.83万元，占比为11.8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汽车行业对于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高，而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是根据具体车型进行非标定制的，其所涉及的机器人程序、电气控制程序及工装夹具等均根据生产线本身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和制造，这样就形成了非标制造的时间周期长，项目投资成本高的特点。为解决客户实际生产需求与行业本身特点之间的矛盾，同时因为汽车轮罩作为汽车零部件的核心部件，具有多品种特性，需要点焊、螺柱焊、涂胶等多工艺组合完成，故发行人以汽车轮罩焊接生产线作为突破口，研发了“BR-WH01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该技术主要包括①智能化技术、②焊接技术、③柔性生产、④物流运输等技术。

⑤智能化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多样性和产品混线生产的需求，其对于机器人控制程序和电气控制程序的柔性和智能化程度要求较高，需要控制系统能够根据生产产品和工艺的不同，进行工装夹具、产品的自动识别与防错，其难点在于控制程序的框架设计及其自适应的程度。发行人将汽车轮罩焊接产线中多种工艺的控制化程序进行了模块化设计，将点焊、弧焊、螺柱焊、铆接、涂胶、搬运等多种工艺进行了模块设计，并且深植于电气控制系统中，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调用，不需要工程师进行二次开发，节省了时间成本。同时，发行人还研发和设计了一套工装夹具控制的图形化自动生成系统，工程师只需要按照说明书在人机界面上进行简单的设置，控制系统即可自动在后台生成电气控制程序，使得电气控制程序编程更为友好和简单。

⑥焊接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以汽车轮罩常用的点焊工艺为例，因受到工件的层数、板厚、表面镀层厚度、装配精度、涂胶与否等多因素影响，焊点质量的自适应控制是难点，完全依靠工艺工程师来调整无法保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发行人建立点焊测试中心，针对不同覆盖材料的汽车板材进行了大量的焊接测试，总结出了一套点焊焊接的专家库程序和指导方法，并将该套方法运用在汽车轮罩焊接产线中，使得现场操作工人和编程工程师对焊接工艺的掌握要求大大降低，同时也保证了焊接的稳定性。

⑦柔性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柔性生产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a. 工装夹具的柔性切换或者多产品的共线生产；b. 电气控制程序和机器人程序的自适应性。柔性技术的难点在于不同产品切换生产的速度、夹具防错设计和控制程序的可靠性，这就需要在产线设计阶段进行夹具的虚拟设计和产线虚拟仿真来验证。工装夹具的柔性切换需要设计一套或几套快换标准，保证在切换工装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发行人根据不同车型轮罩的不同产能设计了3套柔性切换工装的装置，即自动快速切换装置，车型切换的时间在5分钟以内；自动中速切换装置，车型切换时间在10分钟以内；慢速手工切换装置，车型切换

在15分钟内完成。另外，针对汽车大批量制造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大量使用定位装置和压紧装置，发行人研发出了一套具有北人标准同时具有通用性的工装夹具定位销标准模块、伸缩销标准模块、压紧单元标准模块，以及变位机标准设备、机器人导轨标准设备等多项标准设备模块，这些标准模块可以向其余汽车零部件非标工装设计进行延伸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电气柔性和机器人柔性技术是指焊接生产线可以根据汽车零部件的切换信号自动调整到相应的程序中进行自动焊接。发行人将所有的工装夹具进行了模块设计，并为每一套工装夹具安装独立的控制程序和设定独立的身份识别号，当工装夹具完成柔性切换后，电气控制程序会自动对工装夹具进行切换检查，并且在程序库中自动调用相应的程序用于焊接生产。

⑧物流运输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传统的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人进行半成品的转运，这样的制造工艺一方面对劳动力需求量大，一方面可能会出现质量控制失控情况。通过引入物流运输技术，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可以有效解决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工序间转运问题，其难点在于产线的节拍平衡、夹具共用设计以及物流运输系统的精度控制。针对此种特点，发行人运用机器人来替代工人进行物流运输，通过将机器人抓手进行模块设计，抓手上所有的零部件均采用标准化模块进行拼装，同时结合快换装置进行切换，使得机器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能够完成多种产品的生产切换，另外再结合柔性制造过程中研发的机器人导轨，可以拓展机器人的输送空间，进一步加大了物流运输过程中的适应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为61,721.90万元，其中规模超过100万的项目产生的收入为59,649.69万元，占比96.64%。“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涉及的相关技术在规模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中推广应用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具体运用情况
1	B 柱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两种产品的混线柔性生产，其主要生产通用别克新君

		越、新迈锐宝等多种型号的车型
2	T26 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种车型多种产品混线生产
3	E2 后轮罩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上海通用新君威、新君越混线生产
4	SGM358 焊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上海别克 GL8 多型号商务车混线生产
5	D266 复制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上海通用别克、昂科威多型号车型混线生产
6	SGM358 项目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涂胶与焊接工艺相结合
7	SGM318 水箱横梁框架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涂胶与焊接工艺相结合
8	K211 复制线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工艺
9	D216 左右纵梁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车型多品种零件混线生产
10	AS22 系统零件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产品多车型混线生产，主要生产上海汽车 RX5 车型的燃油版、电动版、海外版等多种型号车型
11	四门焊接及滚边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实现滚边、点焊、涂胶、视觉、智能搬运检测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12	E2 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生产通用新君威、新君越、新迈锐宝等多种车型的轮罩、通道等多种产品
13	SGM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铆接、点焊、涂胶、智能搬运与智能物流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14	A88C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点焊、搬运、智能物流综合性产线
15	S30 车门点焊自动化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点焊、搬运多品种混合型产线
16	AS22 二期及 IP31 纵梁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产品多车型混线生产，主要生产上海汽车 RX5 车型的燃油版、电动版、海外版等多种型号车型
17	E2SB B 柱点焊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相结合
18	地板冲压件点焊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螺柱焊工艺结合
19	SGM258 项目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20	K256 B 柱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结合
21	A16 项目新增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结合
22	立点自动化改造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与凸焊工艺结合

23	SK81 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工艺
24	E2SB 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实现单一品种点焊工艺
25	AS22 零件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产品多车型混线生产，主要生产上海汽车 RX5 车型的燃油版、电动版、海外版等多种型号车型
26	9BXX 项目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上海通用新凯越多型号车型的混线生产线
27	ZS11&ZS12 沿用件部分焊接集成与夹具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上海汽车 ZS 多车型混合生产线
28	上汽 EP22&IS21&A2XX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上海汽车多车型混合生产线
29	SSDT 四门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视觉、智能搬运检测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0	AS23 前后地板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智能搬运检测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1	上汽 IS21 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多工艺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2	K257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同车型多零件焊接混合生产线
33	Lavid NF 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4	E2UL-四门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5	SV63 车身软模工装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 SV63 平台多车型混合生产线
36	K256 机器人焊接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7	K226 机器人焊接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8	上汽 IS21 夹具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涂胶、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39	K257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为同车型多零件焊接混合生产线
40	二厂装焊地板螺柱焊改造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1	SK81 新增单点焊、螺柱焊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2	K257 H 柱及 S328 改造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多车型零部件混线生产
43	SV51 车身软模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 SV51 平台汽车多车型混线生产
44	SSDT G212 雪橇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5	E2UL 后纵梁分拼及散站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6	K257 流水槽点焊、螺柱焊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7	K256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车型多产品混合生产
48	D2UC 扩产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49	车身车门焊接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搬运多品种智能切换的综合性产线
50	9BXB 下车体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平台多车型混线生产
51	K256 机器人焊接夹具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52	K257 项目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实现同车型多产品混合生产
53	K257&JBSC&318 地板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结合了点焊、涂胶、视觉检测、快速切换实现了多种车型混合生产
54	JBUB&JBUC-005&006&013&019 包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为多种产品解决了点焊工艺控制，智能防错系统的稳定生产。
55	一汽红旗 H 平台自动化焊接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④等技术，结合了点焊、涂胶、搬运等多种工艺实现了多种车型小批量快速切换的柔性化生产
56	T26 扩能及搬迁点焊弧焊涂胶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结合了点焊、弧焊、涂胶、搬运等多种工艺，实现了零件混线生产，智能生产。
57	AP31 四个站点焊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结合点焊、螺柱焊、涂胶等多种工艺，以及运用柔性切换技术和点焊自适应技术实现了混线生产
58	JBSC 机器人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综合运用点焊、弧焊、螺柱焊实现车身小零件的混合生产，并且运用电子防错系统有效的控制生产的次品率
59	洛阳一拖地板自动化点焊弧焊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④等技术，结合了点焊、凸焊、搬运等多种工艺实现了多种车型小批量快速切换的柔性化生产
60	GE12 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技术，运用虚拟编程技术，将前期规划和后期实施实现零误差对接，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的错误率
61	E2SC 前盖工装&电气包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技术，运用离线仿真技术，将工装设计和电气设计进行离线编程，缩短了项目制造周期
62	JBUB&JBUC 轮罩和中通道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运用点焊、螺柱焊实现车身小零件的混合生产，并且运用电子防错系统有效的控制生产的次品率
63	IS21 前后地板扩产点焊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④等技术，结合了点焊、搬运等多种工艺实现了多种车型小批量快速切换的柔性化生产
64	JBUB&JBUC-005&006&013&019 包夹具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运用点焊、螺柱焊实现车身小零件的混合生产，并且运用电子防错系统有效的控制生产的次品率
65	A2XX&O1SL CCB 弧焊改造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运用离线仿真和离线编程技术，提升了设计的效率和正确率，结合铝合金弧焊和柔性化技术及焊接智能控制

		技术，提升了生产稳定性。
66	蔚来 ES6 铝板热成型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技术，采用离线编程及 CAE 技术，有效的提升了设计的稳定性和可实施性
67	JBSC 点焊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68	武汉联明 K226/227 中通道、轮罩站整改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②技术，解决了两种产品的智能化焊接技术的质量提升
69	EP22 MCE 地板点焊螺柱焊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④等技术，结合了点焊、涂胶、搬运等多种工艺实现了地板线快速切换的柔性化生产
70	K 平台保险杠 3 号线改造及 4 号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快速实现了线体的智能化升级改造
71	JBSC 机器人夹具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为点焊、螺柱焊、智能搬运相结合的综合性产线
72	JBUB&JBUC 轮罩和中通道夹具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等技术，运用点焊、螺柱焊，实现车身小零件的混合生产，并且运用电子防错系统，有效的控制生产的次品率
73	K 平台保险杠 5 号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快速实现了线体的智能化升级改造
74	轴齿制造中心项目焊接机采购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④等技术，提升了重工行业的自动化率和质量的稳定性
75	T26 扩能及搬迁点焊弧焊涂胶夹具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③等技术，结合了点焊、弧焊、涂胶、搬运等多种工艺，实现了零件混线生产，智能生产
76	K226 043 包 Arplas 冲凸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技术，缩短了制造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

(2) “运载火箭贮箱智能化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针对航天、船舶、重工等行业，产品焊接制造过程存在零部件加工精度低、焊前装配一致性差、焊接质量要求高等特点，需要研发焊接机器人模仿高级焊工智能化技术，公司以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作为突破口，全方位的开展焊接智能化技术的研发。

“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主要包括①高精度定位与装夹、②焊缝轨迹规划、③智能焊接装备系统集成、④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⑤轨迹生成及控制、⑥焊接过程信息获取及融合处理、⑦焊接参数动态调整与补偿、⑧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等关键技术。上述技术中①高精度定位与装夹、②焊缝轨迹规划、④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⑤轨迹生成及控制等4项技术主要用于解决运载火箭大型薄壁结构件复杂空间曲线焊缝的机器人焊接轨迹精度控制的难题；④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⑥焊接过程信息获取及融合处理、⑦焊接参数动态调整与补偿等3项技术

主要用于解决运载火箭大型薄壁铝合金结构件的焊缝成形质量一致性的难题；③智能焊接装备系统集成、⑧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等2项技术主要用于解决运载火箭大型薄壁结构件智能化焊接装备集成以及焊接过程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的难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为12,684.83万元，其中规模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产生的收入为12,325.89万元，占比97.17%。“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在规模超过100万元的项目中推广应用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具体运用情况
1	航天器大型薄壁结构件制造数字化车间	该项目运用了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2	铝合金CCB支架焊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⑦等技术，提高铝合金CCB支架的焊接质量稳定性。
3	OMEGA CCB机器人弧焊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⑦等技术，提高铝合金CCB支架的焊接质量稳定性。
4	大和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④、⑤等技术，解决单晶硅生长炉焊缝轨迹跟踪问题。
5	激光拼焊折线工装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④、⑤等技术，解决折线类激光拼焊焊缝轨迹跟踪问题。
6	K211涂胶工位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解决涂胶零部件的位置稳定性问题。
7	机器人冲压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冲压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8	G-HEX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④、⑤、⑦、⑧等技术，实现挖掘驾驶舱的智能化焊接。
9	长沙冲压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冲压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10	油箱机器人自动修边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油箱抓取轨迹修正。
11	自动蓝光测量机器人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⑧，实现车身零部件缺陷的在线测量。
12	G-Hex焊接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④、⑤、⑦、⑧等技术，实现挖掘驾驶舱的智能化焊接。
13	3号线自动上料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激光拼焊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14	机器人自动上件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油箱抓取轨迹修正。
15	SUB和ML工位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解决挖掘机驾驶舱的高精度组对问题。
16	EP22电池盒硬模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⑤、⑦等技术，实现电池盒高精度装夹、焊接参数补偿以及涂胶轨迹修正，保证电池盒焊接和涂胶质量。
17	龙门式激光拼焊系统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③、④、⑤等技术，实现不等厚板高精度定位与装夹、激光焊缝特征识别、激光焊缝跟踪等功能，保证了不等厚板激光拼焊质量。
18	100%在线测量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⑧，实现汽车车身尺寸的在线测量。
19	10KW激光复合加工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实现航天装备激光焊接的高精度定位。

20	8号线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激光拼焊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21	MQB踏板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⑧，实现汽车脚踏板焊接工艺数据的采集和追溯。
22	副车架激光切割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实现副车架激光切割的高精度定位。
23	EP22电池盒软模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②、⑤、⑦等技术，实现电池盒高精度装夹、焊接参数补偿以及涂胶轨迹修正，保证电池盒焊接和涂胶质量。
24	4号焊机自动化上料系统集成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冲压板料抓取轨迹修正。
25	BEV电池盒机器人涂胶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⑤，实现机器人根据视觉检测偏差数据进行电池盒抓取轨迹修正。
26	农机前围总成及小件焊接工作站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③④⑤，实现农机前围总成及小件装配位置不一致情况下的焊缝识别和检测、焊接轨迹修正，并完成智能焊接装备的系统集成。
27	VW326试制零件自动区供件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解决VW326试制的行李箱盖外板、左/右侧围外板激光焊接的高精度定位。
28	铝合金筒体激光切割项目	该项目主要运用了①，实现铝合金筒体激光切割的高精度定位。

综上，上述所有项目均为“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收入与该两个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相关性较强。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非标准、定制化的特征，披露该两项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是否具有普适性，上述收入、毛利占比是否准确，是否夸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BR-WH01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术主要指工装夹具、产品的自动识别与防错，焊接技术主要指机器人点焊自适应控制技术，柔性生产主要指多产品共线生产涉及的夹具虚拟设计和产线虚拟仿真，物流输送主要指生产线内部工序流转技术，这些技术均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产品。“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的智能焊接装备系统集成、焊缝特征自适应识别、轨迹生成及控制主要用于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高精度定位与装夹、焊缝轨迹规划、焊接过程信息获取及融合处理、数据采集与状态监测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焊接数字化车间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发行人以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成为主营业务，以非标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为主要产品。虽然发行人项目种类多，且呈现非标准、定制化特点，单个项目差异较大，但不同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存在共性和相通性。上述两个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一个代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焊接制造领域的柔性化水平，另外一个代表公司在焊

接制造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是发行人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分布于系统集成的各环节，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具有普遍适用性。涉及上述相关技术的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计算准确，不存在夸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汽车轮罩柔性机器人焊接生产线”与“运载火箭贮箱智能焊接装备与工艺”涉及的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具有普适性，涉及上述相关技术的项目收入、毛利占比计算准确，不存在夸大情形。

十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订单主要通过三种方式：（1）承接常年稳定客户的订单及其介绍的新客户订单；（2）通过展会、网站与论坛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获得新客户订单；（3）主动联系目标客户获取订单。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中，多家为上海地区客户。公司先后与赛科利、上海航发、黎明股份、浙江万向、宝钢阿赛洛、一汽模具、东风(武汉)实业、上海多利、西德科、海斯坦普等多家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及上海航天、沈阳飞机、沈阳黎明、卡特彼勒、西安昆仑和振华重工等高端制造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3 题的回复，公司预计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上海航发采购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通过选取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并由上海航发采购委员会根据比价结果进行议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及合同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占比；（2）说明各期收入在各省分布，分析是否存在区域特征，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以及未能向其他地区扩展的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报告期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与上述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表述依据；（4）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5）说明报告期内与上海航发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夸大。

问询函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模式收入占比说明及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经审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占比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三种订单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数据真实、准确。

（二）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收入在各省分布，分析是否存在区域特征，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以及未能向其他地区扩展的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明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明细，经审阅发行人对各期收入在各省分布及区域特征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收入在各省的分布存在区域特征，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五）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与上述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表述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明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确认，经审阅发行人对报告期与上述客户的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以及与上述企业“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表述依据的说明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稳定，均建立良好合作伙伴关系。

（四）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或在手订单明细，查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发行人产品的总需求量和发行人产品所占比例合理，主要客户未来会继续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的未来发展计划与行业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相一致。

（五）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上海航发发生的交易是否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之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与上海航发之间业务内容的说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海航发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航发在采购时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与上海航发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畴，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因未进行招投标程序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情形，发行人与上海航发之间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仅作为上海航发的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因上海航发不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航发发生的交易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夸大情形。

十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2）

依据首轮问询 15 题的回复，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中，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

殊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建巍是否规范运作，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需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发行人对外包作业的管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实施；2）2019年1-4月劳务采购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上海建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325589405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2196 室
法定代表人	娄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模具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服装服饰、橡塑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娄建 100%
主要人员	娄建（执行董事），娄坤（监事）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娄建访谈确认，娄建持有上海建巍 100% 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建巍的执行董事，系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娄建出具的确认函，娄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报告期内上海建巍是否规范运作，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需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上海建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障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上海建巍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建巍不存在因工商、税务等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建巍及其实际控制人娄建均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海建巍在业务经营中遵循国家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建巍安全生产情况的复函，报告期内上海建巍未发生生产安全（工矿商贸）死亡事故，且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而受到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或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信息公开栏进行检索，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栏进行查阅，对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无上海建巍由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查处的记录。上海建巍及其实际控制人娄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建巍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对外包作业的管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实施；

经审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之前，采购部根据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考核更新名录。业务开展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项目部负责统一安排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并对其提供相应的指导，监督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劳务外包公司每月向发行人申报结算单，由劳务外包公司和项目职能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财务部进行入账处理。

经查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订单、结算单等单据及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建巍的实际控制人娄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上海建巍规范运作，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作业的管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实施。

（四）2019 年 1-4 月劳务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为 117.11 万元。随着发行人安装工人增加，以及新招聘的员工业务熟练度的提升，2019 年以来发行人安装业务更多由自身员工完成，劳务外包金额有所下降。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各省市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百度搜索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 6、《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

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与界定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及确认，以及发行人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依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询证及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系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13.5 元/股，对应估值为 11.88 亿元，超过 10 亿元。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境内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约为 43.75 倍，以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 4,565.2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基础，预计市值约为 19.97 亿元，也超过 10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的外部融资情况和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

估值情况进行估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634.19 万元、4,565.2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7,199.4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262.45 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的《询证函之补充调查函》及其反馈文件；
- 2、黎明机械、原点正则贰号、元禾重元贰号最新的营业执照；
- 3、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信息，并制作的核查笔录；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及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及股东”补充阐述如下：

(7) 黎明机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明机械（股票代码：603006）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黎明机械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65419113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911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05号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9107.818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关键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黎明机械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9年6月30日，黎明机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589,588	59.97
2	吉蔚娣	7,120,000	3.73
3	张桂华	4,160,000	2.18
4	马宁	1,891,500	0.99
5	林茂波	1,336,900	0.70
6	叶平	812,600	0.43
7	李政涛	794,000	0.42
8	陆龙元	722,000	0.38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400	0.34
10	倪皓冰	613,900	0.32

（8）原点正则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贰号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BG0Q65 的《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BG0Q6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19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点正则贰号合伙人的投资结构如下：

姓名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元禾控股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3.10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周新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苏州香塘溟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
苏州五福堂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元禾重元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WKK1D4C《营业执照》，具体记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KK1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8 栋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重元贰号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38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7.60
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7.60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80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00	8.20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90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72
合计		144,93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阐述如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758,805.50 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9,311,057.41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12,126,445.24 元，2019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483,510.58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39%、99.88%、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与机器人相关的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主要涉及自动化、智能化装备以及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工艺规划、加工工艺及设备研发、机械及电气设计、非标生产、工艺调试、系统集成、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汽车零部件焊接生产线；激光焊接系统；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视觉生产线；机器人自动化装配、加工系统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限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6、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记录；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振友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774,2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3%。此外，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 1,557,3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总股份的 1.77%。朱振友为文辰铭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有效控制文辰铭源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朱振友能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8,331,62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32.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文辰铭源	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控制的其他企业

3、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1) 涌控投资。涌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494,2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5%。

(2) 林涛。林涛现持有发行人 7,213,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0%。

(3) 金力方长津和道铭投资。金力方长津和道铭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721,065 股股份、2,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63%。

(4) 原点壹号及原点贰号分别持有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2,740,101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5%。

(5) 中新创投。中新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5,622,1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9%。

(6) 元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4、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道铭贸易有限公司	道铭投资控制的企业
2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4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朱振友、林涛、张久海、姜明达、陈斌、吴毅雄、史建伟、王稼铭、卜荣昇，发行人监事为曹玉霞、马宏波、秦蛟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振友、林涛、王庆、陈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振友、林涛、马宏波、李定坤。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具体内容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至2019年5月）
6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7	水滴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8	上海睿玺知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9	北京神奇未来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上海原戊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姜明达持股 50% 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北京浩源亿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	北京长顺通达超市	发行人董事卜荣昇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船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毅雄控制的其他企业（至2019年8月）
20	苏州优仁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稼铭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泰州锦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玉霞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至2018年10月）
22	苏州宇德利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2018年8月注销）
23	姑苏区品质人生健康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监事秦蛟利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4	南京傲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5	南京傲天生鲜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担任董事的

	16日更名为“南京梓屹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至2019年6月）
26	南京市浦口区炫彩文化用品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7	南京市浦口区傲天广告服务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的近亲属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研坤	采购部分机械非标准加工件	市场价	-	-	-	1.45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和吴海波共同设立上海研坤，持有其39.00%的股权，上海研坤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上海研坤成立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工装夹具，上述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吴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吴海波持有上海研坤12.00%的股权，2017年1月12日，上海研坤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研坤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0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9	9	9	6
报酬总额(万元)	146.61	289.87	265.70	243.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及其配偶刘芳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主要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1,000.00 万元。

2、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000.00 万元。

3、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500.00 万元。

4、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300.00 万元。

5、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取得借款，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33.00 万欧元（按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即期汇率 7.8170 折算成人民币 1,821.361 万元）。

6、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取得借款，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的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751.97 万元。

7、发行人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除了以缴存票据金额的 30% 作为票据保证金，剩余部分由朱振友、刘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4,321.48 万元。

(十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账户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研坤	预付款项	-	-	-	34.16
------	------	---	---	---	-------

(十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2、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并制作的相关查验笔录；
-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八）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编号	用途	权利性质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东、港田路北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582.60	至 2065 年 6 月 14 日
2	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南、青丘街东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9,997.18	至 2067 年 8 月 1 日

注：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所载明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 1,228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具体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九）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编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1 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4,900.61	非居住

（十）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彤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兴文路 885 号	5,400	2017.08.08 至 2022.07.07	办公、生产、仓储
2	宣城市巷口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与竹塘路交叉口东南 2#生产车间	6,687.30	2019.01.23 至 2023.01.22	办公、生产、仓储

（十一）知识产权

6、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激光传感的机器人轨迹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9028.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4.12.31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2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103459 11.3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01.20
3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102487 01.7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5.18
4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104676 44.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6.09.14
5	基于双线激光测量系统的焊缝测量方法	ZL2015104964 90.3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08
6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5105277 00.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3.22
7	一种汽车底盘摆臂件视觉打标系统	ZL2015103871 39.0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4.05
8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106616 98.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08.18
9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104627 49.7	发明	江苏北人	2017.12.12
10	一种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6106751 12.6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2.06
11	一种自动下料机构及具有其的双工位凸焊机	ZL2016107562 59.8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8.17
12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及其焊接方法	ZL2015106318 58.2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07.13
13	一种箱型件焊缝自主寻位及轨迹自动生成方法	ZL2016100723 39.1	发明	江苏北人、上海理工大学	2018.06.19
14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及位姿	ZL2016107624 40.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8.12.25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调整方法				
15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10260497.X	发明	江苏北人	2019.3.19

7、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	ZL201320485746.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4.01.15
2	一种打磨柔性机构	ZL201420231260.5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4.09.24
3	拼焊定位装置	ZL201420299064.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10.01
4	激光焊接系统	ZL20142052795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5.02.04
5	焊缝质量检测系统	ZL201520646315.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5.12.30
6	一种基于可移动式厚板的自动焊接系统	ZL201520762420.3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2.24
7	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	ZL201520796707.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5.18
8	车身零部件的涂胶设备	ZL201620353035.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09.14
9	定位夹紧工装	ZL201620632579.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6.12.14
10	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	ZL201620985867.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7.03.15

11	一种装载组件	ZL2017210561 25.1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3.27
12	防飞溅装置	ZL2017217767 14.7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08.03
13	一种输送机	ZL2018202606 51.8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14	一种电池盒焊接装置	ZL2018202581 2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0.02
15	一种机器人柔性焊接系统	ZL2018204869 41.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8.11.06
16	一种自适应螺丝拧紧装置	ZL2018205701 12.4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1.18
17	焊接工装	ZL2018210433 94.9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3.19
18	一种双工位塑料油箱自动生产线	ZL2018207008 69.0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4.02
19	一种鞍座生产线	ZL2018215181 44.6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4.19
20	密封圈自动装配装置	ZL2018213170 17.X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6.18
21	阀体自动装配线	ZL2018213170 82.2	实用新型	江苏北人	2019.06.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8、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项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经查询，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苏州大学张家港工业技术研究院转让于苏州大学。2019 年 4 月 3 日，

发行人与苏州大学重新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苏州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单电机驱动的两自由度机器人视觉系统专利权（专利号：ZL201410174786.9），实施范围为专利权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产品。2019年5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交通大学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等离子焊双面熔池图像采集的视觉传感器专利（专利号：ZL201410547179.2），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地区使用专利制造产品。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伍万元整。2019年5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9、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激光拼焊控制系统 V1.0	2014SR127876	北人有限、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面向船体分段内底结构的机器人离线编程系统 V1.0	2012SR049210	北人有限	2011年12月2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机器人工作单站控制系统[简称：单站] V1.0	2016SR059160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4	机器人点焊线体控制系统[简称：线体工作站] V1.0	2016SR059165	江苏北人	2013年7月22日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5	北人机器人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16006	北人有限	2015年9月1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北人焊接装备智能化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117567	江苏北人	2016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北人可移动式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监控系统 1.0	2016SR232885	江苏北人	2016年5月20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北人 ME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848	江苏北人	2017年8月18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北人电子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13371	江苏北人	2018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北人移动端 APP 分层审核系统软件 V1.0	2018SR827479	江苏北人	2018年8月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北人生产线远程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5790	江苏北人	2019年4月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北人生产计划排程系统软件 1.0	2019SR0569563	江苏北人	2019年4月22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北人电子检具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2695	江苏北人	2019年4月24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北人漏焊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95792	江苏北人	2019年4月16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注：本列表第 1、2、5 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北人有限，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0、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江苏北人		13092572	2015.2.7-2025.2.6
2	江苏北人	BR Robot	13092641	2015.2.28-2025.2.27
3	江苏北人		25089575	2018.7.14-2028.7.13

（十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备案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域名及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2011492 号 -1	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br-robot.com	2018-09-10

（十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等合同；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 3、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其他融资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四)销售合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注1)	实际履行情况
1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9.6.20	宁德振华汽车生产线项目集成	1,505.80	正在履行
		2019.4	控制器、焊机等	1,348.40	正在履行
2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4.19	宁波拓普汽车生产线项目	3,365.00	正在履行
3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11.26	左右A柱封板、通风板总成等	1,188.00	正在履行
4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018.11.21	机器人工作站	2,47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8	机器人工作站	1,342.00	正在履行
6	浙江博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09.18	项目总成焊接项目集成	1,059.60	正在履行
7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8.08.10	前后地板焊接生产线	1,399.00（不含税）	履行完毕
8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2）	2018.07.20	集成夹具、点焊控制器等	1,805.96	正在履行
9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06.22	平台前地板、机舱系统集成等	1,883.76	履行完毕
10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2018.04.09	焊接自动生产线	2,117.95（不含税）	正在履行
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6	扩能机器人工作站	1,899.16	履行完毕
12	富奥威泰克汽车底盘系统成都有限公司	2018.03.09	前副车架总成焊接生产线等	2,880.00（不含税）	正在履行
13	沈阳联明机械	2017.12.27	左右后轮罩项目机器人工作	3,380.0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站等		
14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017.12.27	前围板项目机器人工作站等	2,870.00	正在履行
15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12.19	前后地板柔性共线生产线等	2,905.98（不含税）	履行完毕
16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11.21	电池盒焊接生产线	2,355.21（不含税）	履行完毕
17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注3）	2017.07.28	机器人工作站集成	1,471.97	履行完毕
18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7.07.21	南京基地地板柔性生产线	1,878.63（不含税）	履行完毕
19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5.08	上海通程汽车生产线系统集成	3,293.80	履行完毕
2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2）	2016.11.25	上汽机器人工作站集成及工装夹具	5,557.00	履行完毕
21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10.20	四门焊接生产线	1,494.70（不含税）	履行完毕
22	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016.08.10	项目机器人工作站	2,723.58	履行完毕
23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5.07.10	四门焊接生产线	1,261.00（不含税）	履行完毕
24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4.12.12	焊接工装夹具	1,120.00	履行完毕
25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5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395.00	履行完毕
26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4.05.22	龙门式激光拼焊线	1,105.98	履行完毕

注 1：存在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实际金额为不含税金额，除特别标注外，以上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为三方合同，最终实际使用方为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度更名为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 3：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更名为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五)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实际履行 情况
1	林肯电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4.28	焊接电源、焊枪及配套部件	594.21	正在履行
2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019.4.29	ABB 工业机器人本体及附属设备	699.28	履行完毕
3	上海瑞滢实业有限公司	2019.3.28	立式加工中心	819.25	履行完毕
4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09.19	烟台黎明 E2UB 项目机器人、上海黎明 BEV2 项目机器人、沈阳黎明 EWO 项目机器人、上海黎明 CIUC 项目机器人、武汉黎明 JCSB 项目机器人	718.45	履行完毕
5	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10	调试安装服务	832.42 (注)	履行完毕
6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12.04	航发 9B 项目 R-2000iC/165F 机器人、R-2000iC/210F 机器人	511.59	履行完毕
7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10.19	黎明通顺后续项目机器人	3,076.19	履行完毕
8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07.18	发那科 M-10iA 机器人、发那科 R-2000iC 机器人、发那科 M-710iC 机器人	672.50	履行完毕
9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05.18	振华 ZS11 项目机器人	778.7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6.12.14	伺服点焊应用、弧焊应用机器人	1,537.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荣成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7	航发 AS22 机器人工作站集成夹具	580.00	履行完毕
12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08.03	MS210 伺服点焊机器人、MS210 搬运+固定点焊机器人、MS210 搬运机器人、MH50 II 涂胶机器人等	824.90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上海建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对应金额为该框架合同期限内发生采购金额累计之和。

(六)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贷款利率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1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10-08	Ba1009361510080057	10,000,000.00	5.0600%	2015-10-08	2016-09-14
2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11-12	Ba1009361511120063	10,000,000.00	4.7850%	2015-11-12	2016-11-04
3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0-31	Ba1009361610280106	10,000,000.00	4.7850%	2016-10-31	2016-12-13
4	江苏北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6	X0211160812	10,000,000.00	4.7850%	2016-08-26	2017-05-10
5	江苏北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6-08-11	Z1605LN15633293	10,000,000.00	4.5240%	2016-08-11	2017-05-12
6	江苏北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8	Ba1009361611070114	10,000,000.00	4.7850%	2016-11-08	2017-05-02
7	江苏北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6-10-14	Z1610LN15632482	10,000,000.00	4.5240%	2016-10-14	2017-06-06
8	江苏北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28	X0211171128	10,000,000.00	4.7850%	2017-11-28	2018-05-25
9	江苏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7-11-20	XYQ-2017-1230-2834	10,000,000.00	4.1325%	2017-11-20	2018-10-24
10	江苏北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7-08-31	园区中小贷字2017第066-1号	18,230,000.00	4.5675%	2017-08-31	2018-08-22
11	江苏北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7-09-25	园区中小贷字2017第076号	10,470,000.00	4.5675%	2017-09-25	2018-09-18
12	江苏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8-04-20	XYQ-2018-1230-0802	15,000,000.00	4.5675%	2018-04-20	2018-10-24
13	江苏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5	XYQ-2018-1230-1133	15,000,000.00	4.5675%	2018-05-25	2018-10-2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贷款利率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4	江苏北人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6-11	2018 信苏银贷字第 811208033402 号	10,000,000.00	5.3940%	2018-06-11	2018-11-01
15	江苏北人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6-25	2018 信苏银贷字第 811208033780 号	11,900,000.00	5.3940%	2018-06-25	2018-11-01
16	江苏北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8-06-27	XYQ-2018-1230-1187	20,000,000.00	4.5675%	2018-06-27	2019-06-26
17	江苏北人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8	-	2,330,000.00 欧元	1.2500%	2018-07-06	2019-07-10
18	江苏北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8-08-30	2018 年园中贷字 094-1 号	20,000,000.00	5.0025%	2018-08-30	2019-08-29
19	江苏北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2019-04-09	2018 年园中贷字 094-2 号	20,000,000.00	4.3500%	2019-04-09	2020-04-08
20	江苏北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6-27	07500LK20198563	2,330,000.00 欧元	1.25007%	2019-6-27	2019-8-26

(七) 抵押担保合同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苏工园国用（2015）第 0015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28.00 万元。

(八) 其他融资合同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 05205 号《资

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资产池适用）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单一客户票据池适用），由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和票据池业务服务（纸质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电票自动入池等）；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基于上述协议，双方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在发行人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发行人办理短期借款业务（分为贷款期限不跨月末的超短贷业务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短贷业务），其中：超短贷业务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单笔发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5206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同意发行人以资产质押池内未与资产质押池项下融资业务建立质押对应关系的保证金及质押资产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 05205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信用证。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国内其他银行和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给予发行人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后因发行人将子公司上海研坤加入到集团资产池与票据池，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上海研坤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三方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6）第 05205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资产池适用）和《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票据池适用）；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更新后的（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5206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超短贷、短贷、贴现。

因原《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更新后的（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05206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浙商银行苏州分行为国内其他银行和国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给予发行人的

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九)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实际履行 情况
1	苏州正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建厂房一、厂房二、门卫及地下消防水池工程施工	2016.5.30	2,58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港田路南、青丘街东，宗地编号为 320513102208GB86230 的工业用地	2017.8.2	1,446.00	履行完毕

(十)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7 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 5 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
- 3、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进行的查询，并制作的查询笔录；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北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文辰铭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焊接学会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北人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高级学会	无关联关系
		中国焊接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焊接学会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研坤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久海	董事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道铭投资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意发展有限公司		
姜明达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正则既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睿玺知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神奇未来动漫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爱蜂巢（苏州）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水滴软件（苏州）有限公 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卜荣昇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吴毅雄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史建伟	独立董事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无关联关系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磁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稼铭	独立董事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	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曹玉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秦蛟利	监事	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镇江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马宏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研坤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李定坤	核心技术人员、运营总监	-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性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证明文件；

4、中汇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六）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	按 6%、13%、16%、17% 等税率计缴[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4]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及提供相关劳务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北人、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北盛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上海研坤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北人、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北盛科技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上海研坤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根据上海市税务局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的优惠，实际税率为 1%。

注 4：发行人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北人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所得按 50% 记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北盛科技和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研坤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25%。

（七）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6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从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北人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	------	------	----

项目	下发机关	依据文件	金额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80.00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苏经信综合[2018]525 号	40.00
智能化柔性机器人焊接系统及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财政局	苏科资[2018]44 号	28.46
园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6.90
智能化焊接机器人研制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财政拨款项目责任书	2.45
江苏省北人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财政局	苏科资[2016]242 号、苏财教字[2016]148 号	1.00
软件正版化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知版[2017]110 号	0.75
苏州市 2018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苏科资[2018]63 号	0.5
专利申请资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0.5
合计			160.57

(九)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北人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江苏北人上海分公司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上海研坤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8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敬亭山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和涉税处罚。

(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管理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和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制作的网络核查笔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八)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9 年 7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

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十）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研坤目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北人目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019年7月15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

2019年8月19日，宣州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信息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到目前，该公司无社保欠费数据。

2019年7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上海北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查，上海研坤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8月19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8月至今，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状况符合该中心的要求，宣城鑫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际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其全部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基

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未缴、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或可能受到该中心罚款、追缴或任何其他形式处罚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振友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一) 工商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9年7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北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没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园高贸安证[2019]026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3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上海研坤在嘉定区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 劳动保障

2019年7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2019年7月18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未查询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2019年7月18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未查询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上海北人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2019年7月15日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6年10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查询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上海研坤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十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土地、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钱大治

邵 禛

邵禛

林 惠

林惠